



浙江恒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Zhejiang Hengye Electronics Co., Ltd.

浙江省平湖经济开发区兴平一路 1818 号



公开转让说明书

(申报稿)

声明：本公司的公开转让申请尚未得到中国证监会注册或全国股转系统同意。
公开转让书说明书申报稿不具有据以公开转让的法律效力，投资者应当以正式
公告的公开转让说明书全文作为投资决策的依据。

国金证券

地址：成都市青羊区东城根上街 95 号

二〇二五年六月

声 明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申请文件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也不表明其对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因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或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承诺因其为公司本次公开转让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风险和重大事项：

重要风险或事项名称	重要风险或事项简要描述
技术开发风险	随着国家智能电网建设向数字化、网络化、信息化、智能化等方向发展，智能电表产品展现了技术含量高、升级换代快、综合性能全面等特征，要求公司持续进行新技术、新产品的研发投入。如公司的研发进展不顺利，或受制于高层次人才的缺乏，则公司可能面临技术创新不足的风险。技术开发风险还包括对自有核心技术的保密、保护管理疏忽，而可能带来的潜在知识产权纠纷，并给生产经营带来不确定性的风险。
受国内智能电网产业政策和投资安排影响较大的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为智能电表及用电信息采集终端等产品，主要客户为国家电网及南方电网等电力系统客户，公司业务发展同电网投资规模、发展规划密切相关。智能电网建设受国家宏观经济发展状况、智能电网总体投资安排等因素影响较大。未来如智能电网产业政策发生较大的不利变动，智能电网投资规模下降，招标量减少，则公司获取的业务规模可能会下降，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公司的业务集中于电力行业，主要客户为国家电网及其下属网省公司、南方电网及其下属网省公司，其中第一大客户为国家电网及其下属网省公司。报告期内，公司对国家电网及其下属网省公司的销售金额分别为 37,708.49 万元和 39,259.86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8.54%和 97.60%。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业务对国家电网存在一定依赖，如果国家电网由于自身原因或宏观经济环境的重大不利变化减少产品需求，而公司又不能及时规模化拓展其他客户，则公司将面临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在各批招标中存在中标情况不确定的风险	国家电网对智能电表及用电信息采集终端通过招标方式进行采购，能够参与投标的企业较多，市场竞争激烈。国家电网基于降低投标人履约风险考量，在智能电表、用电信息采集终端的招标中，对每个分标通过限制投标人的中标包数实行中标总量限额控制，投标人在各分标能否中标，所中标包的大小均具有不确定性。对于产品需求数量更多的标包，意向投标人也更多，对于标包的竞争也愈加激烈，中标的不确定性也更强。因而在各批次招标中，公司可能存在中标情况不确定的风险。
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产品所需的原材料主要为芯片、通用电子元器件、变压器、互感器、继电器、结构件等。报告期内，公司直接材料占营业成本比例分别为 88.88%、84.98%，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成本影响较大。若未来公司原材料价格发生大幅波动，且公司未能及时采取相关措施控制产品成本，将会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报告期内，根据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公司的企业所得税减按 15%的税率计缴。公司已于 2023 年进行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重新认定并获通过，根据相关规定，未来公司须每三年进行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重新认定，不能完全排除因政策或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使公司无法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无法持续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风险，可能影响公司的盈利水平。
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陈秀银，陈秀银直接控制并享有公司 63.40%的股权，通过平湖恒旺间接控制公司 5.85%的股权并享有 3.16%的股份权益，合计控制公司 69.25%的股权并享有 66.56%的股份权益。实际控制人能够通过行使表决权等方式对公司的人事任免、生产经营决策、利润分配等产生重大影响，如果实际控制人不当利用其控制地位，将会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中小股东的利益。

目 录

声 明	2
重大事项提示	3
释 义	7
第一节 基本情况	10
一、 基本信息	10
二、 股份挂牌情况	11
三、 公司股权结构	17
四、 公司股本形成概况	19
五、 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35
六、 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参股企业的基本情况	35
七、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6
八、 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38
九、 报告期内公司债券发行及偿还情况	39
十、 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39
第二节 公司业务	41
一、 主要业务、产品或服务	41
二、 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44
三、 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52
四、 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	63
五、 经营合规情况	66
六、 商业模式	70
七、 创新特征	71
八、 所处（细分）行业基本情况及公司竞争状况	75
九、 公司经营目标和计划	85
第三节 公司治理	88
一、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88
二、 表决权差异安排	89
三、 内部管理制度建立健全情况以及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意见	89
四、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等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90
五、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独立情况	90
六、 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91
七、 公司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情况	92
八、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	93
九、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97
第四节 公司财务	98
一、 财务报表	98

二、	审计意见及关键审计事项	108
三、	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判断标准	109
四、	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10
五、	适用主要税收政策	117
六、	经营成果分析	118
七、	资产质量分析	129
八、	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146
九、	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154
十、	重要事项	159
十一、	股利分配	160
十二、	财务合法合规性	161
第五节	挂牌同时定向发行	162
第六节	附表	163
一、	公司主要的知识产权	163
二、	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176
三、	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178
第七节	有关声明	184
	申请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声明	184
	申请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声明	185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86
	主办券商声明	187
	律师事务所声明	188
	审计机构声明	189
	评估机构声明（如有）	190
第八节	附件	191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说明书中之含义如下：

一般性释义		
公司、本公司、恒业股份	指	浙江恒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恒业有限	指	浙江恒业电子有限公司，系恒业股份前身
杭州分公司	指	浙江恒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系恒业股份境内分公司
恒业绿能	指	浙江恒业绿能科技有限公司，系恒业股份境内子公司
安哥拉恒业	指	HENGYE ELECTRONICS- INDUSTRIA, S. A，中文名恒业电子工业有限公司，位于安哥拉，系恒业股份境外子公司
刚果（金）恒业	指	Hengye Electric Equipments Company Sarlu，中文名恒业电力装备有限责任公司，位于刚果民主共和国，曾系恒业股份境外子公司，现已注销
平湖恒旺	指	平湖恒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员工持股平台
平湖电力实业	指	平湖市电力实业总公司
嘉兴物资贸易	指	嘉兴电力局物资贸易总汇
珠海恒通	指	珠海经济特区恒通电能仪表公司
平湖群益	指	平湖市群益职工持股会
光明实业	指	平湖光明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平湖通用	指	平湖市通用电气安装有限公司
上海丹阳	指	上海丹阳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加益	指	浙江加益投资有限公司
泰昌集团	指	泰昌集团有限公司
炬华科技	指	杭州炬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 300360
万胜智能	指	浙江万胜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 300882
迦南智能	指	宁波迦南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 300880
西力科技	指	杭州西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 688616
煜邦电力	指	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 688597
国金证券、主办券商	指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锦天城律师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天健会计师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司章程》	指	《浙江恒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挂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
《挂牌指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
股东大会	指	浙江恒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浙江恒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浙江恒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公司、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能源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能源局
国家电网、国网、国网公司	指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负责投资、建设和经营管理除南方电网辖区以外的国内其他省（区）的区域电网。
南方电网、南网、南网公司	指	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负责投资、建设和经营管理广东省、广西省、云南省、贵州省、海南省、深圳市等省市（区）南方区域电网。
报告期	指	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23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公转书、本公转书、公开转让说明书、本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浙江恒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专业释义		
智能电表	指	由测量单元、数据处理单元、通讯单元等组成，具有电能量计量、数据处理、实时监测、自动控制、信息交互等功能的一种电子式电能表。
单相电能表	指	用于计量单相供电回路电能量的智能电能表，主要应用于城镇居民用电、照明用电。
三相电能表	指	用于计量三相供电回路电能量的智能电能表，主要应用于工业、商业企业等大的用电单位。
用电信息采集终端	指	对用户用电信息进行采集的设备，可以实现智能电表数据的采集、数据管理、数据双向传输以及转发或执行控制命令等功能。用电信息采集终端按应用场所分为专变采集终端、集中抄表终端（包括集中器、采集器）、分布式能源监控终端等类型。
采集器	指	用于采集多个或单个电能表的电能信息，并可与集中器交换数据的设备。
集中器	指	收集各采集器或电能表的数据，并进行处理储存，同时能和主站或手持设备进行数据交换的设备。
通信单元、通信模块、本地及远程模块	指	用于智能电表和用电信息采集系统之间、用电信息采集系统与主站之间通信的功能单元。
智能电网	指	以特高压电网为骨干网架、各级电网协调发展的坚强网架为基础，以通信信息平台为支撑，具有信息化、自动化、互动化特征，包含电力系统的发电、输电、变电、配电、用电和调度各个环节，覆盖所有电压等级，实现“电力流、信息流、业务流”的高度一体化融合的现代电网。
MCU	指	Micro Control Unit 的缩写，即微控制单元，是把中央处理器的频率与规格做适当缩减，并将内存、计数器、USB、A/D 转换、UART、PLC、DMA 等周边接口，甚至 LCD 驱动电路都整合在单一芯片上，形成芯片级的计算机，为不同的应用场合做不同组合控制。
EEPROM	指	Electrically Erasable Programmable read only memory

		的缩写，即带电可擦可编程只读存储器，是一种掉电后数据不丢失的存储芯片。
ESAM	指	Embedded Secure Access Module 的缩写，即嵌入式安全控制模块，被广泛应用于各种嵌入式终端实现数据的安全存储，数据的加解密，终端身份的识别与认证，嵌入式软件的版权保护，DRM 数字版权的管理等功能。
AOI	指	Automated Optical Inspection 的缩写，即自动光学检查，为高速高精度光学影像检测系统，运用机器视觉做为检测标准技术，可以改良传统上以人力使用光学仪器进行检测的缺点。
FCT	指	Functional Circuit Test 的缩写，即功能测试，对测试目标板提供模拟的运行环境（激励和负载），使其工作于各种设计状态，从而获取到各个状态的参数来验证其功能好坏的测试方法。
MES	指	Manufacturing Execution System 的缩写，即制造执行系统，一种面向生产车间的管理系统，旨在实现制造业自动化和数字化转型，有助于监控、跟踪、记录和控制从原材料到成品的整个产品制造流程。
TMS	指	Transportation Management System 的缩写，即运输管理系统，是一种用于管理和优化物流运输活动的软件系统，核心功能包括订单管理、运输计划、运输执行、运输成本管理、数据分析与报告等。

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 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浙江恒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82146679896A	
注册资本（万元）	12,255	
法定代表人	陈秀银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	1995 年 5 月 30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22 年 12 月 15 日	
住所	浙江省平湖经济开发区兴平一路 1818 号	
电话	0573-85075711	
传真	0573-85096333	
邮编	314200	
电子信箱	zhengquanbu@hengye.com.cn	
董事会秘书或者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邹旭峰	
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的所属行业	C	制造业
	40	仪器仪表制造业
	401	通用仪器仪表制造
	4012	电工仪器仪表制造
按照《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的所属行业	17	信息技术
	1711	技术硬件与设备
	171111	电子设备、仪器和元件
	17111110	分析检测用电子设备与仪器及其他
按照《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的所属行业	C	制造业
	40	仪器仪表制造业
	401	通用仪器仪表制造
	4012	电工仪器仪表制造
经营范围	制造、销售：电能表、用电信息采集产品（系统）、低压电器、低压计量箱、环境监测专业仪器设备、仪器仪表、电子元件、电子器材、电子产品、通信设备、电子计算机，塑胶制品（不含食品包装）；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新能源技术咨询及服务；相变储能材料的研发、销售；新能源设备、供热及制冷设备的研发、销售、安装、调试、上门维修服务；电子式监测仪表装置及管理系统的技术研发及咨询服务、工程实施及安装运维；合同能源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智能化电能计量器具及用电信息采集终端的研发、设计、制造、销售与服务	

二、 股份挂牌情况

（一）基本情况

股票简称	恒业股份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股份总量（股）	122,550,000
每股面值（元）	1.00
股票交易方式	集合竞价交易
是否有可流通股	否

（二）做市商信息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股东所持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

《公司法》第一百六十条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挂牌规则》第六十八条规定：“申请挂牌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应当按照下列安排向全国股转公司申请限售，并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申请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限售，每批解除限售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限售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挂牌前 12 个月以内申请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限售安排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安排。”

《公司章程》第二十八条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含优先股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承诺

□适用 √不适用

3、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是否为董事、监事及高管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	是否为做市商	挂牌前 12 个月内受让自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股份数量（股）	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而获得有限售条件股票的数量（股）	质押股份数量（股）	司法冻结股份数量（股）	本次可公开转让股份数量（股）
1	陈秀银	77,700,000	63.40%	是	是	否	-	-	-	-	19,425,000
2	邵安强	33,000,000	26.93%	是	否	否	-	-	-	-	8,250,000
3	平湖恒旺	7,170,000	5.85%	否	是	否	-	-	-	-	2,390,000
4	陈文华	1,880,000	1.53%	是	否	否	-	-	-	-	470,000
5	邹旭峰	1,170,000	0.95%	是	否	否	-	-	-	-	292,500
6	孙林忠	980,000	0.80%	是	否	否	-	-	-	-	245,000
7	鲁燕飞	650,000	0.53%	是	否	否	-	-	-	-	162,500
合计	-	122,550,000	100.00%	-	-	-	-	-	-	-	31,235,000

（四）挂牌条件适用情况

共同标准	公司治理制度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制定
		董事会议事规则	制定
		监事会议事规则	制定
		关联交易制度	制定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制定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公司是否设立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是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是否为公司高管	是
	合规情况	最近 24 个月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	□是 √否

		控股子公司是否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行为被司法机关作出有罪判决，或刑事处罚未执行完毕	
		最近 24 个月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是否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 是 ☒ 否
		最近 12 个月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 是 ☒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 是 ☒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 是 ☒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情形尚未消除	☐ 是 ☒ 否
		申请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全国股转公司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市场禁入措施或不适格情形尚未消除的情形	☐ 是 ☒ 否
	审计情况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是否为负值	☐ 是 ☒ 否
		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不低于 1 元/股	☒ 是 ☐ 否
		持续经营时间是否少于两个会计年度	☐ 是 ☒ 否
	股本情况	股本总额（万元）	12,255.00

差异化标准——标准 1
√适用 ☐不适用

标准 1	净利润指标（万元）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2,016.97	9,413.0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1,909.35	9,057.74
--	--	-----------------------	-----------	----------

差异化标准——标准 2

☐适用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3

☐适用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4

☐适用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 5

☐适用 ☒不适用

分析说明及其他情况

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分别为 9,057.74 万元和 11,909.35 万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 800 万元，满足《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第一款挂牌标准。

（五）进层条件适用情况

挂牌同时进入层级	创新层
----------	-----

共同标准

共同标准	公司治理制度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制定
		董事会议事规则	制定
		监事会议事规则	制定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制定
		对外担保制度	制定
		关联交易制度	制定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制定
		利润分配管理制度	制定
		承诺管理制度	制定
	专职董事会秘书	公司是否设立专职董事会秘书	是
		董事会秘书是否为公司高管	是

	最近 12 个月的合规情况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或刑事处罚未执行完毕	☐ 是 ☒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或者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情形	☐ 是 ☒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或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全国股转公司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	☐ 是 ☒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 是 ☒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	☐ 是 ☒ 否
	审计情况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是否为负值	☐ 是 ☒ 否

差异化标准——标准 1

☒适用 ☐不适用

标准 1	净利润指标（万元）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2,016.97	9,413.0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1,909.35	9,057.74
	净资产收益率指标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8.82%	43.1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8.47%	41.52%
		最近 2 年平均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	40.00%	
	最近两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是否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			否

	股本总额（万元）	12,255.00
--	----------	-----------

差异化标准——标准 2

☐适用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 3

☐适用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 4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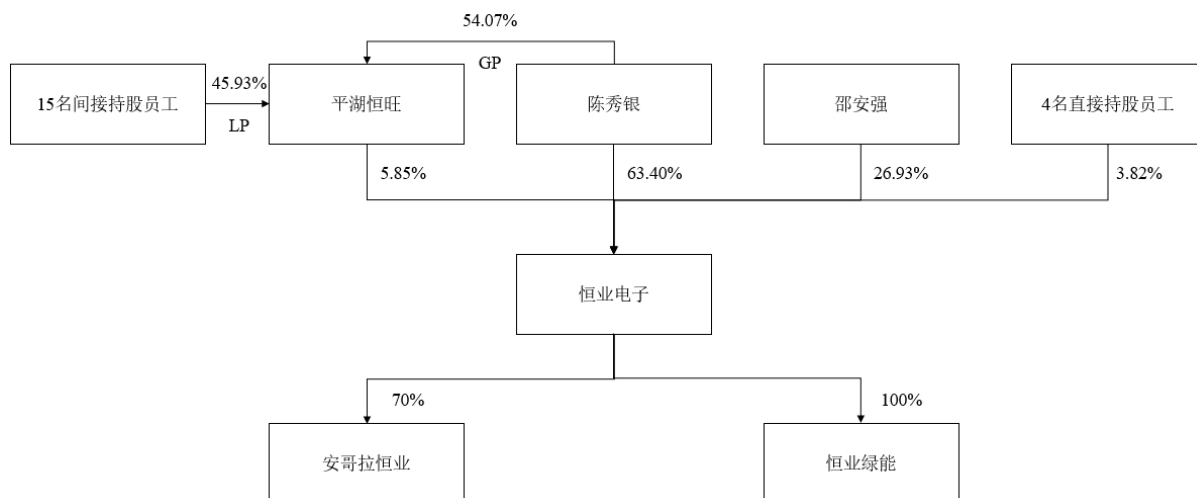
分析说明及其他情况

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分别为 9,057.74 万元和 11,909.35 万元，最近 2 年平均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为 40.00%，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本总额为 12,255.00 万元。此外，公司最近一年期末净资产不为负值、建立健全了相关治理制度，不存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分层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项至第五项、第七项规定的情形。

因此，公司满足《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分层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相关规定，符合申请挂牌同时进入创新层相关规定。

三、 公司股权结构

(一) 股权结构图



(二)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 控股股东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陈秀银直接控制并享有公司 63.40%的股权，通过平湖恒旺间接控制公司 5.85%的股权并享有 3.16%的股份权益，合计控制公司 69.25%的股权并享有 66.56%的股份权益，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控股股东为法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为合伙企业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为自然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陈秀银	
国家或地区	中国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66 年 12 月 4 日	
是否拥有境外居留权	否	
学历	本科	
任职情况	董事长	
职业经历	1988 年 1 月至 1994 年 1 月，任温州市龙湾花岗岩制品厂销售科长；1994 年 1 月至 2002 年 2 月，任温州市龙湾花岗岩制品厂总经理；2002 年 2 月至 2021 年 8 月，任泰昌集团副总裁兼浙江泰昌实业有限公司总经理，2012 年 2 月至 2022 年 12 月任恒业有限执行董事，2022 年 12 月至今任浙江恒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控股股东为其他非法人组织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2、 实际控制人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情况参见“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之“（二）控股股东和

实际控制人”之“1、控股股东”。

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不相同

☐适用 ☒不适用

共同实际控制人之间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除了披露上述基本情况外，还应披露以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动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前十名股东及其他持股 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是否存在质押或 其他争议事项
1	陈秀银	77,700,000	63.40%	境内自然人	否
2	邵安强	33,000,000	26.93%	境内自然人	否
3	平湖恒旺	7,170,000	5.85%	境内有限合伙	否
4	陈文华	1,880,000	1.53%	境内自然人	否
5	邹旭峰	1,170,000	0.95%	境内自然人	否
6	孙林忠	980,000	0.80%	境内自然人	否
7	鲁燕飞	650,000	0.53%	境内自然人	否
合计	-	122,550,000	100.00%	-	-

☐适用 ☒不适用

（四）股东之间关联关系

☒适用 ☐不适用

陈秀银系邵安强之母陈秀月之弟，平湖恒旺系陈秀银控制的企业。除上述情形之外，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五）其他情况

1、机构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平湖恒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 基本信息：

名称	平湖恒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2 年 10 月 26 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82MAC3238W3F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陈秀银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嘉兴市平湖市钟埭街道新兴二路 988 号综合楼 617-1 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陈秀银	11,630,000	11,630,000	54.07%
2	周静娟	1,540,000	1,540,000	7.16%

3	张福才	1,130,000	1,130,000	5.25%
4	黄亨	1,050,000	1,050,000	4.88%
5	李成忠	1,000,000	1,000,000	4.65%
6	洪晨力	800,000	800,000	3.72%
7	马巧娟	680,000	680,000	3.16%
8	余武军	680,000	680,000	3.16%
9	王珈	640,000	640,000	2.98%
10	张建启	560,000	560,000	2.60%
11	王勤龙	560,000	560,000	2.60%
12	胡萌	400,000	400,000	1.86%
13	艾文文	300,000	300,000	1.39%
14	刘欢	300,000	300,000	1.39%
15	张艳	120,000	120,000	0.56%
16	卫伟	120,000	120,000	0.56%
合计	-	21,510,000	21,510,000	100.00%

私募股东备案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特殊投资条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股东适格性核查

序号	股东名称	是否适格	是否为员工持股平台	具体情况
1	陈秀银	是	否	自然人股东
2	邵安强	是	否	自然人股东
3	平湖恒旺	是	是	员工持股平台
4	陈文华	是	否	自然人股东
5	邹旭峰	是	否	自然人股东
6	孙林忠	是	否	自然人股东
7	鲁燕飞	是	否	自然人股东

4、其他情况说明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 VIE 协议安排	否
是否存在控股股东为境内外上市公司	否
公司、重要控股子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股东超过 200 人的情形	否
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工会或职工持股会持股	否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股本形成概况

(一) 公司设立情况

1、恒业有限的设立及其股本演变

(1) 1995 年 5 月，恒业有限成立

1995年5月5日，浙江省平湖市计划经济委员会出具了平计经技〔1995〕125号《关于同意建立嘉兴恒通电子仪表公司立项报告的批复》，同意平湖市供电局和珠海恒通合作生产，建立嘉兴恒通电子仪表公司，总投资300万元。

1995年5月13日，珠海恒通与平湖电力实业、嘉兴物资贸易签署了《关于组建平湖恒通电子仪表责任有限公司的实施协议》，共同出资设立恒业有限，平湖电力实业货币出资150万元，嘉兴物资贸易货币出资90万元；珠海恒通出资60万元，其中货币出资30万元、技术软件出资30万元。

1995年5月19日，平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了（平湖）名称预核〔1995〕第23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同意预先核准企业名称为“平湖恒通电子仪表有限公司”。

1995年5月29日，平湖电力实业办理了国有资产产权登记，根据其填制的《国有资产产权登记表》，恒业有限由浙江省平湖市计划经济委员会批准设立，实收资本300万元，其中法人资本300万元。

1995年5月30日，恒业有限办理了设立登记手续，经营期限为6年。

1995年6月2日，平湖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平会师委〔95〕84号《验资报告》，经验证，平湖电力实业已投入人民币壹佰伍拾万元；嘉兴物资贸易已投入人民币玖拾万元；珠海恒通已投入人民币叁拾万元。珠海恒通尚有技术软件折价叁拾万元在1995年四季度投入。

恒业有限成立时，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平湖电力实业	150.00	50.00	货币
2	嘉兴物资贸易	90.00	30.00	货币
3	珠海恒通	60.00	20.00	货币、技术
合计		300.00	100.00	-

1998年3月25日，嘉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了（嘉市）名称预核〔98〕第1796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同意预先核准企业名称为“嘉兴市恒业电子有限公司”。

1998年5月5日，恒业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变更公司名称为“嘉兴市恒业电子有限公司”。

1998年5月8日，恒业有限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

（2）2001年2月，恒业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

1998年6月16日，珠海恒通、平湖电力实业、嘉兴物资贸易唯一股东嘉兴市电力集体资产经营中心和恒业有限签署了《投资转让协议》，珠海恒通将其持有的恒业有限60万元出资额以60万元转让给平湖电力实业。

2001年2月24日，恒业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珠海恒通将其持有的恒业有限出资额60万元（占注册资本20%）以6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平湖群益；嘉兴物资贸易将其持有的恒业

有限出资额 90 万元（占注册资本 30%）以 9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平湖电力实业。

次日，珠海恒通与平湖群益、嘉兴物资贸易与平湖电力实业分别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01 年 2 月 28 日，恒业有限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恒业有限虽存在未及时办理的工商变更登记的情形，但公司已于 2001 年 2 月就股权变更及延长经营期限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且股东之间未因上述瑕疵发生过任何争议、纠纷、诉讼或仲裁，亦未损害任何债权人的利益，不会对公司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本次股权转让后，恒业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平湖电力实业	240.00	80.00	货币、技术
2	平湖群益	60.00	20.00	货币
合计		300.00	100.00	-

（3）2003 年 5 月，恒业有限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3 年 4 月 23 日，平湖电力实业与光明实业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平湖电力实业将其持有的公司出资额 240 万元（占注册资本 80%）转让给光明实业。

2003 年 5 月 6 日，光明实业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受让平湖电力实业持有的公司出资额 240 万元（占注册资本 80%）。

2003 年 5 月 6 日，恒业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平湖电力实业将其持有的公司出资额 240 万元（占注册资本 80%）转让给光明实业。

2003 年 5 月 8 日，平湖市供电局出具了平电财〔2003〕62 号《关于平湖市电力实业总公司长期投资转让等事宜的决定》，决定将平湖电力实业持有的恒业有限 240 万元的长期投资转让给光明实业。

2003 年 5 月 8 日，恒业有限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恒业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光明实业	240.00	80.00	货币、技术
2	平湖群益	60.00	20.00	货币
合计		300.00	100.00	-

（4）2005 年 5 月，恒业有限第三次股权转让

2005 年 4 月 26 日，平湖群益召开理事会，出席理事一致同意平湖群益将其持有的公司出资额 60 万元（占注册资本 20%）以 6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平湖通用。

2005年5月9日，平湖群益向平湖市职工保障基金会职工持股会管理办公室提交了《关于投资款转让的请示》，平湖市职工保障基金会职工持股会管理办公室批复同意。

2005年5月15日，恒业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平湖群益将其持有的恒业有限出资额60万元（占注册资本20%）以6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平湖通用。公司其他股东同意放弃优先受让权。

同日，平湖群益与平湖通用签署了《股权转让出资合同书》。

2005年5月30日，恒业有限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后，恒业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光明实业	240.00	80.00	货币、技术
2	平湖通用	60.00	20.00	货币
合计		300.00	100.00	-

2005年11月8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变更公司名称为“浙江恒业电子有限公司”。

2005年11月24日，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了（浙工商）名称预核内〔2005〕第017619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同意预先核准企业名称为“浙江恒业电子有限公司”。

2005年11月28日，恒业有限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5）2006年4月，恒业有限第四次股权转让、第一次增资

2006年3月23日，嘉兴信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嘉信会验（2006）85号《验资报告》，截至2006年3月17日，恒业有限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人民币666万元，实收资本666万元。

2006年3月28日，恒业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原股东光明实业将其持有的240万元出资额全部转让给平湖通用；同意新增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66万元，全部由新增股东上海丹阳以货币方式认缴。

2006年3月28日，光明实业与平湖通用签署了《股权转让出资同意书》，光明实业将其持有的240万元出资额以240万元的价格全部转让给平湖通用。

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恒业有限虽存在验资时间早于股东会决议时间的情形，但相关事项已于2006年3月28日履行了相应决策程序并签署《股权转让出资同意书》且已实际完成出资，不会对本次变更的有效性造成实质影响。

2006年4月11日，恒业有限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后，恒业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	---------	---------	---------	------

1	上海丹阳	366.00	54.95	货币
2	平湖通用	300.00	45.05	货币、技术
合计		666.00	100.00	-

(6) 2007年12月，恒业有限第五次股权转让、第二次增资

2007年12月28日，恒业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吸收浙江加益为恒业有限新股东；同意原股东上海丹阳将其持有的恒业有限366万元出资额以366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新股东浙江加益。其他股东同意放弃优先受让权。

同日，上海丹阳与浙江加益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07年12月28日，恒业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增加注册资本为1,334万元，即恒业有限注册资本由666万元增加至2,000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其中由浙江加益新增出资734万元，平湖通用新增出资600万元。

2007年12月28日，嘉兴信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嘉信会验(2007)246号《验资报告》，截至2007年12月28日止，恒业有限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人民币2,000万元，实收资本2,000万元。

2007年12月29日，恒业有限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后，恒业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浙江加益	1,100.00	55.00	货币
2	平湖通用	900.00	45.00	货币、技术
合计		2,000.00	100.00	-

(7) 2008年12月，恒业有限第三次增资

2008年12月10日，恒业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增加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即恒业有限注册资本由2,000万元增加至7,000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其中由浙江加益新增出资2,750万元，平湖通用新增出资2,250万元。

2008年12月12日，嘉兴信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嘉信会验(2008)218号《验资报告》，截至2008年12月12日止，恒业有限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人民币7,000万元，实收资本7,000万元。

2008年12月15日，恒业有限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后，恒业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浙江加益	3,850.00	55.00	货币

2	平湖通用	3,150.00	45.00	货币、技术
合计		7,000.00	100.00	-

(8) 2012年2月，恒业有限第六次股权转让

2012年2月6日，恒业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浙江加益将其持有的恒业有限20%的股权即1,400万元出资额以2,201.76万元的价格（以2011年8月24日嘉兴市源丰资产评估公司出具的嘉源评报（2011）179号《评估报告》为准上浮5%）转让给泰昌集团；同意平湖通用将其持有的恒业有限20%的股权即1,400万元出资额以2,201.76万元的价格（以2011年8月24日嘉兴市源丰资产评估公司出具的嘉源评报（2011）179号《评估报告》为准上浮5%）转让给泰昌集团。其他股东同意放弃优先受让权。

同日，浙江加益、平湖通用分别与泰昌集团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2年2月8日，恒业有限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后，恒业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泰昌集团	2,800.00	40.00	货币
2	浙江加益	2,450.00	35.00	货币
3	平湖通用	1,750.00	25.00	货币、技术
合计		7,000.00	100.00	-

(9) 2012年8月，恒业有限第七次股权转让

2012年5月31日，平湖通用与泰昌集团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平湖通用将其持有的恒业有限25%的股权即1,750万元出资额根据嘉兴市源丰资产评估公司出具的嘉源评报（2011）179号评估报告确定的评估值为基础上浮5%及评估基准日至协议签署日之间账面净资产差额确定以2,861.77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泰昌集团。

2012年5月31日，浙江加益与泰昌集团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浙江加益将其持有的恒业有限35%的股权即2,450万元出资额根据嘉兴市源丰资产评估公司出具的嘉源评报（2011）179号评估报告确定的评估值为基础上浮5%及评估基准日至协议签署日之间账面净资产差额确定以4,006.48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泰昌集团。

2012年7月26日，恒业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浙江加益将其持有的恒业有限35%的股权即2,45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泰昌集团；同意平湖通用将其持有的恒业有限25%的股权即1,75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泰昌集团。其他股东同意放弃优先受让权。

2012年8月14日，恒业有限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后，恒业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泰昌集团	7,000.00	100.00	货币、技术
合计		7,000.00	100.00	-

（10）2012年8月，恒业有限第八次股权转让

2012年8月8日，泰昌集团与陈秀银、邵安强共同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泰昌集团将恒业有限70%的股权以78,902,390元转让给陈秀银，将公司10%的股权以11,271,770元转让给邵安强。

2012年8月22日，恒业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泰昌集团将其持有的恒业有限70%的股权即4,90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陈秀银；同泰昌集团将其持有的恒业有限10%的股权即70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邵安强。其他股东同意放弃优先受让权。

2012年8月24日，恒业有限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后，恒业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陈秀银	4,900.00	70.00	货币、技术
2	泰昌集团	1,400.00	20.00	货币
3	邵安强	700.00	10.00	货币
合计		7,000.00	100.00	-

（11）2014年4月，恒业有限第九次股权转让

2014年4月22日，恒业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泰昌集团将其持有的恒业有限20%的股权即1,40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邵安强。其他股东同意放弃优先受让权。

2014年4月，泰昌集团与邵安强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及补充协议，泰昌集团将其持有的恒业有限20%的股权以22,543,540元转让给邵安强。

2014年4月24日，恒业有限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后，恒业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陈秀银	4,900.00	70.00	货币、技术
2	邵安强	2,100.00	30.00	货币
合计		7,000.00	100.00	-

（12）2017年6月，恒业有限第四次增资

2017年6月1日，恒业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增加注册资本为4,000万元，即恒业有限注册资本由7,000万元增加至11,000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其中由陈秀银新增出资2,800

万元，邵安强新增出资 1,200 万元。

2017 年 6 月 7 日，恒业有限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后，恒业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陈秀银	7,700.00	70.00	货币、技术
2	邵安强	3,300.00	30.00	货币
合计		11,000.00	100.00	-

2022 年 10 月 25 日，恒业有限召开临时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股东陈秀银以现金 30 万元置换非货币资产出资 30 万元。

同日，陈秀银与恒业有限签署了《出资置换协议》。

本次置换后，恒业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陈秀银	7,700.00	70.00	货币
2	邵安强	3,300.00	30.00	货币
合计		11,000.00	100.00	-

2023 年 1 月 12 日，天健会计师出具天健验〔2023〕57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22 年 10 月 8 日止，公司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肆仟万元。

2、恒业股份的设立及其股本演变

（1）2022 年 11 月，恒业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10 月 10 日，恒业有限召开临时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以 2022 年 10 月 31 日为基准日将恒业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名称拟定为“浙江恒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同意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本次整体变更的审计机构，同意聘请坤元评估为本次整体变更的评估机构。

2022 年 12 月 14 日，天健会计师出具了天健审〔2022〕10071 号《审计报告》，经审计，截至 2022 年 10 月 31 日，确认截至 2022 年 10 月 31 日，恒业有限经审计的总资产为 425,128,378.44 元、总负债为 270,524,716.48 元、净资产为 154,603,661.96 元。

2022 年 12 月 14 日，坤元评估出具了坤元评报〔2022〕940 号《资产评估报告》，2022 年 10 月 31 日，恒业有限经评估的总资产为 449,969,510.31 元、总负债为 270,524,716.48 元、净资产为 179,444,793.83 元。

2022 年 12 月 14 日，恒业有限召开临时股东会，审议确认上述《审计报告》和《评估报告》结果，并同意以经审计的恒业有限 2022 年 10 月 31 日的净资产中的 11,000 万元折成股份公司的实收

股本,净资产超过注册资本的部分计入资本公积。股份公司的股份总数为 11,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注册资本额为人民币 11,000 万元。

2022 年 12 月 15 日,恒业有限全体股东签署了《发起人协议书》,对股份公司的发起设立事项进行了约定。

2022 年 12 月 15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浙江恒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制定〈浙江恒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选举第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等议案。

同日,公司召开了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了职工代表监事;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了董事长,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公司召开了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了监事会主席。

2023 年 1 月 13 日,天健会计师出具天健验〔2023〕58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22 年 12 月 15 日止,公司已收到全体出资者所拥有的截至 2022 年 10 月 31 日止恒业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 154,603,661.96 元,根据《公司法》的有关规定,按照公司的折股方案,将上述净资产折合实收股本 11,000.00 万元,资本公积 44,603,661.96 元。

2022 年 12 月 20 日,嘉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公司核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482146679896A 的《营业执照》。

恒业股份设立时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陈秀银	7,700.00	70.00	净资产折股
2	邵安强	3,300.00	30.00	净资产折股
合计		11,000.00	100.00	-

(2) 2022 年 12 月,恒业股份第一次增资

2022 年 12 月 21 日,恒业股份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权激励方案>的议案》及《关于公司增资的议案》,即公司吸收陈文华、邹旭峰、高杰、孙林忠、鲁燕飞、平湖恒旺为公司新股东;陈文华以货币出资人民币 564 万元认购公司普通股股份 188.00 万股(占增资后公司总股本的 1.5341%),邹旭峰以货币出资人民币 351 万元认购公司普通股股份 117.00 万股(占增资后公司总股本的 0.9547%),孙林忠以货币出资人民币 294 万元认购公司普通股股份 98.00 万股(占增资后公司总股本的 0.7997%),高杰以货币出资人民币 210 万元认购公司普通股股份 70.00 万股(占增资后公司总股本的 0.5712%),鲁燕飞以货币出资人民币 195 万元认购公司普通股股份 65.00 万股(占增资后公司总股本的 0.5304%),平湖恒旺以货币出资人民币 2,151 万元认购公司普通股股份 717 万股(占增资后公司总股本的 5.8506%)。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将由 11,000 万元增加至 12,255 万元,总股本将由 11,000 万股增加至 12,255 万股。股本溢价 2,510 万元计

入资本公积。

2022 年 12 月 23 日，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23 年 1 月 14 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天健验（2023）59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22 年 12 月 21 日止，公司已收到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股本）合计壹仟贰佰伍拾伍万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25,100,000.00 元。

本次增资后，恒业股份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陈秀银	7,700.00	62.8315	净资产折股
2	邵安强	3,300.00	26.9278	净资产折股
3	平湖恒旺	717.00	5.8506	货币
4	陈文华	188.00	1.5341	货币
5	邹旭峰	117.00	0.9547	货币
6	孙林忠	98.00	0.7997	货币
7	高杰	70.00	0.5712	货币
8	鲁燕飞	65.00	0.5304	货币
合计		12,255.00	100.0000	-

（3）2023 年 12 月，恒业股份第一次股权转让

2023 年 12 月 25 日，高杰与陈秀银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高杰将其持有的恒业股份 70 万股股权以 224.40 万元转让给陈秀银。

陈秀银已足额支付股权转让款并取得了公司签发的股权证。

本次股权转让后，恒业股份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陈秀银	7,770.00	63.4072	净资产折股、货币
2	邵安强	3,300.00	26.9278	净资产折股
3	平湖恒旺	717.00	5.8506	货币
4	陈文华	188.00	1.5341	货币
5	邹旭峰	117.00	0.9547	货币
6	孙林忠	98.00	0.7997	货币
7	鲁燕飞	65.00	0.5304	货币
合计		12,255.00	100.0000	-

（二） 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恒业股份不存在股本变化的情况，存在一次股东变化的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股本形成概况”之“（一）公司设立情况”之“2、恒业股份的设立及其股本演变”之“（3）2023 年 12 月，恒业股份第一次股权转让”。

（三） 区域股权市场或其他交易场所挂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6 日在浙江省股权交易中心专精特新板挂牌展示（简称：恒业股份，企业代码：861178）。在挂牌展示期间，公司未曾在浙江省股权交易中心进行股权交易或募集资金，此外亦不存在违反浙江省股权交易中心相关业务规则的情况。

公司所处浙江省股权交易中心专精特新板仅具备挂牌展示功能，不具备交易功能，无需在向全国股转系统提交申请文件前办理停牌手续。公司将根据《挂牌指引》的规定，在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同意挂牌函至挂牌前，完成在浙江省股权交易中心的摘牌。

（四） 在全国股转系统摘牌后重新申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股权激励情况或员工持股计划

√适用 □不适用

公司通过员工持股计划进行股权激励，其中陈文华、孙林忠、邹旭峰、鲁燕飞 4 名员工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周静娟等 15 名员工通过持股平台平湖恒旺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上述员工持股情况详见本公转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之“（三）前十名股东及持股 5%以上股份股东情况”。

公司股权激励政策具体内容或相关合同条款如下：

“（一）激励股权的授予日

本次股权激励方案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授予日为本方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

（二）激励方案的有效期

本次股权激励方案的有效期为激励股权授予日起至所有授予股权均解除限售之日止。

（三）激励股权的服务期

本次股权激励的服务期自授予日起计算，激励对象的服务期为 60 个月。

服务期内，激励对象持有的公司股份或财产份额、因激励股权而取得的转增股权或红股未经相应审议程序并获通过的均不得以任何形式转让、不得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包括但不限于进行转让、质押、设定任何负担、用于偿还债务或申请减资退伙等）。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激励对象根据本股权激励方案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本方案中对于激励对象的相关约定。

直接持股的激励对象、持股平台将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相

关规定。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证券交易所对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的转让、减持另有要求的，则将按相关要求执行。

若激励对象在公司申报上市（若有）、或并购重组（若有）前后，依法规定或审核部门、证券交易所、相关中介机构要求需在相应期限内限售股权的，该激励对象须依法或按照要求限售相应股权。

（四）服务期内特殊事项的处理

1、激励对象在服务期内出现下列情形时，其所持有的股权/财产份额，公司实际控制人陈秀银或其指定的第三方有权以激励对象获得该等股权/财产份额时的实际支付价格扣减激励对象已获得的相应分红（如有）计算得到的金额作为受让价格进行受让：

- （1）违反职业道德、失职或渎职等行为严重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 （2）违犯国家法律、法规，被处以刑事处罚或重大行政处罚的；
- （3）违反本协议保密义务、竞业禁止义务或泄露公司机密的；
- （4）激励对象主动与公司或其子公司之间的劳动/劳务关系解除的。

2、激励对象在服务期内出现下列情形时，其所持有的股权/财产份额，公司实际控制人陈秀银或其指定的第三方有权以激励对象获得该等股权/财产份额时的实际支付价格加上年化单利 8%的利率与对应公司净资产孰高的价格进行受让：

- （1）在服务期内公司明确放弃上市计划的；
- （2）公司无正当理由解除与激励对象的劳动/劳务关系的；
- （3）激励对象在服务期内达到退休年龄的；
- （4）激励对象发生因工伤残成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
- （5）激励对象在服务期内死亡的。

上述（2）情形发生时，激励对象在不从事与公司或下属子公司相竞争的业务，承诺不泄漏公司秘密信息，持续遵守本协议及公司计划等相关协议、约定及规定的前提下，可以继续持有其所持有的股权/财产份额。

上述（3）情形发生时，激励对象达到退休年龄后同意继续为公司提供服务的，在不从事与公司或下属子公司相竞争的业务，承诺不泄漏公司秘密信息，持续遵守本协议及公司计划等相关协议、约定及规定的前提下，可以继续持有其所持有的股权/财产份额。

上述（4）（5）情形发生时，激励对象或其继承人，在不从事与公司或下属子公司相竞争的业务，承诺不泄漏公司秘密信息，持续遵守本协议及公司计划等相关协议、约定及规定的前提下，直

接持股激励对象经实际控制人陈秀银同意可以继续持有或继承激励对象所持公司股权；间接持股激励对象经合伙人会议同意可以继续持有或继承激励对象所持财产份额。

3、服务期内发生的激励股权/财产份额转让，所涉及的税费均由激励股权/财产份额的激励对象承担。

（五）转让程序

1、直接持股

（1）发生本方案中应当转让事项的，公司应当向相关激励对象发出通知，相关激励对象必须在收到通知后 20 个工作日内配合办理全部必要手续，包括但不限于配合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激励对象持有公司的股票上市解限售后，激励对象可以进行转让，如《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证券交易所对激励对象直接持有的公司股权之减持有要求的，激励对象应当按照该要求执行。

（3）公司通知激励对象（或其财产继承人）配合办理相关手续的，若因激励对象的原因未在指定时间配合办理股权转让手续，且公司再次催办通知后 5 个工作日内仍未配合办理全部必要手续，则该等激励对象须向公司支付相应违约金，违约金数额为被通知出让的持股比例×公司最近一次股权融资的估值或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净资产与本条约定的相应股权转让作价款孰高者。

2、间接持股

（1）发生本方案中应当转让事项的，持股平台执行事务合伙人应当向其他激励对象发出通知，全体持股平台内的激励对象必须在收到通知后 20 个工作日内配合办理全部必要手续，包括但不限于配合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激励对象所在的持股平台持有公司的股票上市解限售后，激励对象拟转让股权可以在持股平台内部合伙人之间进行转让，或转让给合伙人会议确定的第三方，转让价格经双方协商确定，在同等价格条件下，优先转让给公司合伙人会议确定的第三方；或激励对象可以委托持股平台将财产份额对应的公司股票在二级市场上进行出售，并由持股平台办理相关减资或退伙程序；或由合伙企业在符合中国证监会及交易所规定的前提下，实施减持的激励对象之间内部形成统一的减持方案后，委托持股平台予以减持。如《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证券交易所对持股平台以及激励对象间接持有的公司股权之减持有要求的，激励对象应当按照该要求执行。

（3）持股平台执行事务合伙人通知激励对象（或其财产继承人）配合办理相关手续的，若因激励对象的原因未在指定时间配合办理财产份额转让手续，且持股平台再次催办通知后 5 个工作日内仍未配合办理全部必要手续的，则该等激励对象须向持股平台支付相应违约金，违约金数额为被通知出让的财产份额比例×持股平台在公司的持股比例×公司最近一次股权融资的估值或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净资产与本条约定的相应财产份额转让作价款孰高者。”

（六） 其他情况**（七） 其他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是否曾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证券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代持	是
公司是否（曾）存在工会、职工持股会持股或自然人股东人数较多的情形	是
公司是否（曾）存在非货币出资	是
公司是否曾存在出资瑕疵	是
公司是否曾涉及国有企业、集体企业改制	否
公司历史沿革是否涉及国资、外资、集体股东出资	是
公司是否（曾）存在红筹架构	否
公司是否存在分立、合并事项	否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公司是否曾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证券

公司不存在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证券的情形。

2、公司是否曾存在代持

公司历史直接股东不存在为他人代持公司股权的情形。根据平湖市人民政府于 2025 年 4 月 23 日出具的《平湖市人民政府关于明确浙江恒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相关事项的批复》（平政函〔2025〕52 号），公司于 2012 年成为泰昌集团全资子公司，此前历史股东穿透后存在间接股东股权代持且最终出资人数超过 200 人的情形，但不属于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行为，亦不属于对外非法集资、吸收公众存款等扰乱社会金融秩序的行为，且已规范清理完毕。

3、公司是否（曾）存在工会、职工持股会持股或自然人股东人数较多的情形

公司不存在工会、内部职工持股会持股的情形。公司曾存在穿透后自然人股东人数较多的情形，详见本节之“四、公司股本形成概况”之“（六）其他情况”之“2、公司是否曾存在代持”相关内容。

4、公司是否（曾）存在非货币出资

1995 年 5 月 13 日，公司历史股东珠海恒通曾以技术软件出资 30 万元。2022 年 10 月 25 日，恒业有限与股东陈秀银签署了《出资置换协议》，陈秀银以现金 30 万元置换上述非货币资产出资 30 万元。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非货币出资的情形。

5、公司是否曾存在出资瑕疵

公司设立时，珠海恒通以技术软件折价 30 万元出资，未依照相关规定进行评估作价，存在出资瑕疵。2022 年 10 月 25 日，恒业有限与股东陈秀银签署了《出资置换协议》，陈秀银以现金 30 万元置换上述非货币资产出资 30 万元，前述出资瑕疵已得到补救，补救措施真实有效。

6、公司是否曾涉及国有企业、集体企业改制

公司不涉及国有企业、集体企业改制。

7、公司历史沿革是否涉及国资、外资、集体股东出资

公司历史沿革不涉及外资股东出资。公司自 1995 年设立至 2012 年成为泰昌集团全资子公司期间曾涉及国资、集体股东出资，详见本公转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股本形成概况”之“一、公司设立情况”之“1、恒业有限的设立及其股本演变”之“（1）1995 年 5 月，恒业有限成立”至“（9）2012 年 8 月，恒业有限第七次股权转让”。

2023 年 4 月 14 日，平湖市人民政府出具了平政函（2023）40 号《关于浙江恒业电子有限公司历史沿革相关事项的函》，确认恒业有限自 1995 年设立至 2012 年成为泰昌集团全资子公司期间的历次股权变更行为真实、合法、有效，由此形成的股权结构及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国有资产、集体资产管理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不存在国有资产、集体资产流失的情形。

8、公司是否（曾）存在红筹架构

公司自设立至今，不存在红筹架构。

9、公司是否存在分立、合并事项

公司自设立至今，不存在分立、合并事项。

五、 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六、 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参股企业的基本情况

（一） 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

☒适用 ☐不适用

1、 恒业绿能

成立时间	2022年5月13日
住所	浙江省嘉兴市平湖市钟埭街道兴平一路1818号2号厂房
注册资本	5,155.00万元
实缴资本	600.00万元
主要业务	一般项目：储能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工仪器仪表制造；专用仪器制造；其他通用仪器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输变配电监测控制设备制造；电工机械专用设备制造；金属链条及其他金属制品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电气设备修理；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塑料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公司业务相关的电力配网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恒业股份 100%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总资产	99.15
净资产	79.23
项目	2024年度
营业收入	1.03
净利润	-116.71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 安哥拉恒业

成立时间	2020年9月2日
住所	安哥拉罗安达省维也纳市卡特特公路27km处经济特区工业园
注册资本	12,000,000.00
实缴资本	12,000,000.00
主要业务	智能电表及用电管理等相关自动化系统的生产和销售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原为公司安哥拉电表业务的拓展，现已停止经营，正在办理注销清算程序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恒业股份 70% Society for Desenvolpente of Angola, Lda 20% Akoya Comércio Geral, Lda. 8% Domingos Sapalo 1%

	Liliana Mireillie Pinnock 1%
--	------------------------------

注：上述注册资本与实缴资本单位均为宽扎。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1,575.90	
净资产	1,407.74	
项目	2024 年度	
营业收入	0.00	
净利润	-136.46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参股企业

☐适用 ☒不适用

七、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期开始时间	任期结束时间	国家或地区	境外居留权	性别	出生年月	学历	职称
1	陈秀银	董事长	2022 年 12 月 15 日	2025 年 12 月 14 日	中国	无	男	1966 年 12 月	本科	无
2	邵安强	董事	2022 年 12 月 15 日	2025 年 12 月 14 日	中国	无	男	1980 年 9 月	本科	无
3	陈文华	董事、总经理	2022 年 12 月 15 日	2025 年 12 月 14 日	中国	无	男	1963 年 10 月	本科	高级工程师
4	邹旭峰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022 年 12 月 15 日	2025 年 12 月 14 日	中国	无	男	1973 年 1 月	本科	高级经济师
5	马正良	独立董事	2022 年 12 月 15 日	2025 年 12 月 14 日	中国	无	男	1965 年 3 月	本科	一级律师
6	张颖辉	独立董事	2022 年 12 月 15 日	2025 年 12 月 14 日	中国	无	女	1985 年 1 月	本科	高级会计师
7	洪晨力	监事会主席	2022 年 12 月 15 日	2025 年 12 月 14 日	中国	无	男	1987 年 8 月	大专	高级工程师
8	卫伟	职工代表监事	2022 年 12 月 15 日	2025 年 12 月 14 日	中国	无	女	1983 年 10 月	大专	无

			日	日						
9	张艳	监事	2022年 12月15 日	2025年 12月14 日	中国	无	女	1973年11月	本科	无
10	孙林忠	副总经理	2022年 12月15 日	2025年 12月14 日	中国	无	男	1981年11月	本科	高级 工程 师
11	鲁燕飞	副总经理	2022年 12月15 日	2025年 12月14 日	中国	无	男	1981年12月	本科	中 级 工 程 师
12	周静娟	财务总监	2022年 12月15 日	2025年 12月14 日	中国	无	女	1970年5月	大专	中 级 会 计 师

续:

序号	姓名	职业（创业）经历
1	陈秀银	1988年1月至1994年1月，任温州市龙湾花岗岩制品厂销售科长；1994年1月至2002年2月，任温州市龙湾花岗岩制品厂总经理；2002年2月至2021年8月，任泰昌集团副总裁兼浙江泰昌实业有限公司总经理，2012年2月至2022年12月任恒业有限执行董事，2022年12月至今任浙江恒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2	邵安强	2005年7月至2018年2月，任职于泰昌集团有限公司，历任商务部长、营销公司副总经理、泰昌电工副总经理等职位，2018年9月至今，就职于泰昌科技（杭州）有限公司，历任总经理、董事长等职位，现任泰昌科技（杭州）有限公司董事长、浙江恒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3	陈文华	1985年8月至1989年7月，任杭州轻工机械一厂公司设计师；1989年8月至1993年7月，任杭州飞雁接插件厂公司技术科长；1993年8月至1998年12月，任杭州侨兴电讯有限公司设计科长；1999年1月至1999年6月，任杭州之江电力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生产技术部长；1999年7月至2011年4月，任杭州百富电子技术有限公司副总裁；2011年5月至2013年2月，任浙江润芝电气有限公司总经理；2013年3月至2022年12月，任浙江恒业电子有限公司总经理；2022年12月至今任浙江恒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
4	邹旭峰	1992年8月至2004年9月，任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嘉善县供电公司基层员工；2004年9月至2008年8月，任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嘉善县供电公司中层干部；2008年8月至2012年1月，任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嘉善县供电公司高层副职。2012年2月至2022年12月任浙江恒业电子有限公司常务副总，2022年12月至今任浙江恒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5	马正良	1986年9月至1992年8月，任嘉兴市律师事务所律师；1992年9月至1994年4月，任嘉兴东港律师事务所负责人；1994年5月至1996年11月，任浙江靖远律师事务所律师；1996年12月至今，任浙江国傲律师事务所主任。现任浙江国傲律师事务所主任、浙江恒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浙江长盛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浙江晋椿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6	张颖辉	2007年6月至2017年4月，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高级项目经理；2017年5月至2017年8月，任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经理；2017年9月至今任浙江吉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现任浙江恒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浙江吉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迈得医疗工业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杭州临环环保热电有限公司监事、江苏康倍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7	洪晨力	2008年7月至2010年3月，任杭州电和科技有限公司测试工程师；2010年4月至2012年11月，任杭州大点科技有限公司测试工程师；2012年12月至2014年12月，任浙江恒业电子有限公司测试工程师；2014年12月至2022年12月，任浙江恒业电

		子有限公司软件工程师。2022 年 12 月至今任浙江恒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研发部副经理、监事会主席。
8	卫伟	2006 年 10 月至 2013 年 12 月任浙江恒业电子有限公司技术助理；2013 年 12 月至 2022 年 12 月任浙江恒业电子有限公司采购专员；2022 年 12 月至今任浙江恒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采购主管、职工代表监事。
9	张艳	1997 年 7 月至 2007 年 2 月，任吉林省辽源市人事局培训中心公司培训讲师；2007 年 3 月至 2022 年 12 月任浙江恒业电子有限公司行政主管。现任浙江恒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行政主管、浙江恒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10	孙林忠	2007 年 8 月至 2008 年 7 月，任杭州帝能电子有限公司公司硬件工程师；2008 年 8 月至 2010 年 3 月，任杭州电和科技有限公司公司硬件工程师；2010 年 4 月至 2015 年 3 月，任杭州大点科技有限公司公司部门经理；2015 年 4 月至 2022 年 12 月任浙江恒业电子有限公司研发部经理、总工程师；2022 年 12 月至今任浙江恒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工程师、研发部经理。
11	鲁燕飞	1999 年 11 月至 2003 年 8 月，任杭州松下马达有限公司制造课组长；2003 年 9 月至 2013 年 8 月，任杭州百富电子技术有限公司质量部：QC 主管、QA 主管、副经理；2013 年 9 月至 2022 年 12 月，任浙江恒业电子有限公司品质部经理、技术部经理、生产部经理；现任浙江恒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12	周静娟	1991 年 10 月至 1994 年 6 月，任平湖市通用商行出纳；1994 年 7 月至 1997 年 12 月，任平湖市巨龙电脑公司出纳；1998 年 1 月至 2004 年 6 月，任平湖市农电管理总站会计；2004 年 7 月至 2008 年 12 月，任平湖市通用电气安装有限公司会计；2009 年 1 月 2022 年 12 月，任浙江恒业电子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22 年 12 月至今任浙江恒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八、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万元）	50,748.06	46,937.94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35,554.65	26,364.3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35,554.65	26,364.38
每股净资产（元）	2.90	2.1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2.90	2.15
资产负债率	29.94%	43.83%
流动比率（倍）	2.61	1.81
速动比率（倍）	2.23	1.57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40,223.86	38,266.90
净利润（万元）	12,016.97	9,413.0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2,016.97	9,413.0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1,909.35	9,057.7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1,909.35	9,057.74
毛利率	47.80%	44.88%
加权净资产收益率	38.82%	43.1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38.47%	41.5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98	0.7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98	0.77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4.61	6.61

存货周转率（次）	3.52	3.8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5,841.20	13,808.90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48	1.13
研发投入金额（万元）	1,839.58	1,626.75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4.57%	4.25%

注：计算公式

- 1、每股净资产=期末净资产/期末股本总数
- 2、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期末净资产/期末股本总数
- 3、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合并报表口径）
- 4、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5、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6、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 7、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P0/(E0+NP\div 2+Ei\times Mi\div M0-Ej\times Mj\div M0\pm Ek\times Mk\div M0)$

其中：P0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E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 8、基本每股收益= $P0\div S$

$$S=S0+S1+Si\times Mi\div M0-Sj\times Mj\div M0-Sk$$

其中：P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0 为期初股份总数；S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k 为报告期缩股数；M0 报告期月份数；M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 9、稀释每股收益= $P1/(S0+S1+Si\times Mi\div M0-Sj\times Mj\div M0-Sk+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

- 10、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账面余额；

- 11、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账面余额

- 12、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数

九、 报告期内公司债券发行及偿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 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一） 主办券商**

机构名称	国金证券
法定代表人	冉云
住所	成都市青羊区东城根上街 95 号
联系电话	021-68826801
传真	021-68826800
项目负责人	郭晨

项目组成员	王瑶、季文浩
-------	--------

(二) 律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沈国权
住所	上海市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
联系电话	021-20511000
传真	021-20511999
经办律师	李波、何永伟、朱彦颖

(三) 会计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钟建国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 128 号
联系电话	0571-88216888
传真	0571-88216999
经办注册会计师	耿振、陈琳锋

(四) 资产评估机构

√适用 □不适用

机构名称	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俞华开
住所	杭州市西溪路 128 号 901 室
联系电话	0571-87559001
传真	0571-87559001
经办注册评估师	潘文夫、章波、王苗燕

(五)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负责人	周宁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联系电话	4008058058
传真	010-50939716

(六) 证券交易场所

机构名称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周贵华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联系电话	010-63889512
传真	010-63889514

(七) 做市商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 主要业务、产品或服务

（一） 主营业务

主营业务-智能电力产品	公司主要从事智能化电能计量器具及用电信息采集终端的研发、设计、制造、销售与服务，主要产品面向国家电网、南方电网及海外市场。
-------------	---

公司主营业务为智能化电能计量器具及用电信息采集终端的研发、设计、制造、销售与服务，主要产品面向国家电网、南方电网及海外市场。公司经营范围为制造、销售：电能表、用电信息采集产品（系统）、低压电器、低压计量箱、环境监测专业仪器设备、仪器仪表、电子元件、电子器材、电子产品、通信设备、电子计算机，塑胶制品（不含食品包装）；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新能源技术咨询及服务；相变储能材料的研发、销售；新能源设备、供热及制冷设备的研发、销售、安装、调试、上门维修服务；电子式监测仪表装置及管理系统的技术研发及咨询服务、工程实施及安装运维；合同能源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属的行业为“制造业”下的“电工仪器仪表制造”行业（行业代码：C4012）。 根据《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版）》，公司所属行业为战略性新兴产业——“高端装备制造产业”下“智能制造装备产业”的“智能测控装置——智能电表”业；根据《工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目录（2023）》，公司所属行业为国家当前重点支持的“高端装备制造产业”中的“智能制造装备产业”之“智能测控装备制造——智能电表”业。

（二） 主要产品或服务

公司主要产品为智能电表以及用电信息采集终端等电能计量产品，包括单相智能电表、三相智能电表、采集器、集中器等。具体如下： 1、智能电表 智能电表是以计算机技术、现代通信技术、测量控制技术为基础，以测量单元、数据处理单元、通信单元等组成，具有电能量计量、信息储存及处理、实时监测、自动控制、信息交互、密钥及安全身份认证等功能，可进行测量信息数据采集、数据处理和数据管理的智能化计量设备。 智能电表作为智能电网中重要的智能终端，实质是分布于智能电网上的测量点和智能传感器，对于电网实现信息化、自动化、互动化具有如下重要作用：
--

①支持浮动电价。与传统电表相比，智能电表除了电能测量准确度更高外，其能够测量和储存的数据库更大，数据处理功能也更强大。智能电表可以随时保存带有时标的电能数据，根据特定的时段的时间间隔进行测量和储存电能数据，支持分时电价和实时电价，满足实时电价下的电能计量。

②双向通信功能。智能电表具有通信单元，可以在双向通信网络和数据中心之间进行数据传输。电力公司可以以智能电表为介质，将实时有效的用电信息（如实时电价等）发送给用户，并以智能电表为终端，接收用户用电数据，实时监测电网运行情况。

③双向计量。对于具有自备发电能力的用户，智能电表依据接收到的实时电价信息制定发电计划，指导用户经济合理地分配发电量与购电量，可以有效降低用电费用，从而鼓励用户投资安装民用自备发电，减少对电网电能的需求，降低供电负荷压力。

恒业股份的主要智能电表产品如下：

产品分类	产品名称	代表型号	产品图示	产品主要应用及功能特点
单相智能电表	A 级单相费控智能电能表	DDZY119-Z 型		主要应用于国家电网居民用户，具备红外、RS485、载波/微功率无线/双模通讯；拉合闸、报警、保电费控；事件记录等功能。
	A 级单相智能电表	DDZ119-Z 型		主要应用于南方电网居民用户，具备红外、RS485、蓝牙、载波/微功率无线/双模通讯；拉合闸、报警、保电费控；事件记录等功能。
	单相圆表	CL200 型		主要应用于菲律宾用户，具备近红外通讯、报警、事件记录等功能。

	单相电子式电能表	DDS119-Y7 型		主要应用于安哥拉用户，具备近红外、载波通讯；拉合闸、报警、保电费控；事件记录等功能。
三相智能电表	B 级和 C 级三相费控智能电能表	DTZY119-Z 型		主要应用于国家电网商业与工业用户，具备红外、RS485、4G/载波/微功率无线/双模通讯；拉合闸、报警、保电费控；事件记录等功能。
	C 级三相智能电能表	DTZ119/DSZ119		主要应用于国家电网商业与工业用户，具备红外、RS485、报警、事件记录等功能。

2、用电信息采集终端

用电信息采集终端用于居民与非居民用户用电信息采集，可以实现智能电表数据的采集、电能计量设备工况和供电电能质量监测，以及用户用电负荷和电能量的计量，并对采集数据进行管理和双向传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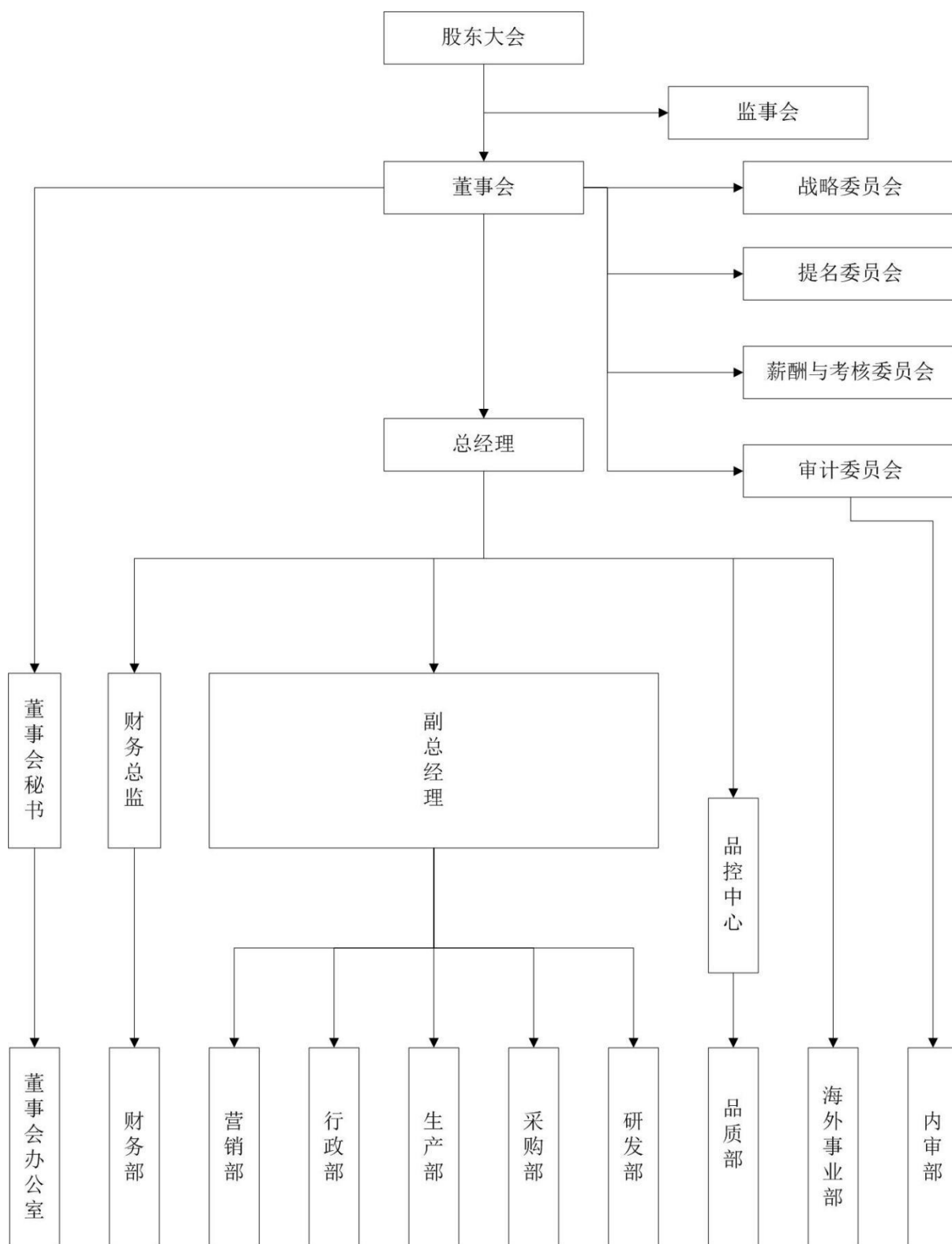
恒业股份的主要用电信息采集终端产品如下：

产品分类	产品名称	代表产品型号	代表产品图示	代表产品主要应用及特点
用电信息采集终端	集中器	DJTH23-HY02 型		主要应用于国家电网用户，具备红外、RS485、宽带载波、4G 模块通讯；数据采集、处理等功能。

		DJGZ13-HY01 型		主要应用于国家电网用户，具备红外、RS485、载波、GPRS 无线模块通讯；数据采集、处理等功能。
	专变采集终端	FKTA43-HY240 3		主要应用于国家电网用户，具备红外、RS485、载波、4G 模块通讯；数据采集、处理等功能。

二、 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一) 内部组织结构



公司主要机构职能简要介绍如下：

1、董事会办公室：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筹备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相关文件的制作、记录与保管；负责公司挂牌筹备的统筹及协调工作；负责公司挂牌工作的策划、推进及督办；负责公

司法律事务及对外沟通协调事务的管理。

2、营销部：负责公司产品市场研究、产品信息分析、产品市场定位分析与确定，公司销售方案并执行；市场调研及分析，商务合同订立及执行，订单管控；统计分析销售数据，预警并提出建议，反馈销售终端信息，提高公司销售决策的科学性；策划、协调和组织企业市场活动。

3、生产部：负责接收经营人员提供的生产项目信息，根据公司生产情况，统一调配安排落实生产任务，并对公司生产管理的全过程进行管控；科学合理地进行生产管理，及时跟踪项目进展情况，了解并解决项目执行过程中所遇到的问题；做好生产调度工作，整合生产资源；做好项目登记和管理，完成项目汇总工作；组织生产总结汇报会议，汇报公司的生产情况及经营产值情况，提出问题所在和解决方案。

4、采购部：根据公司生产经营目标制定采购计划；负责生产经营所需采购产品的市场调研，调查研究本行业采购物资、备品的发展趋势；负责日常大宗商品的价格跟踪，规范采购价格；负责建立健全供应商评价体系及标准，对主要供应商进行等级、资质、品质、交货期、价格、服务、信用等能力的评估，负责供应商管理；了解供应商生产流程和关键控制点，为公司生产过程及质量控制提供必要支持；负责公司采购及采购产品品控，处理与协调和供应商之间的关系，解决供应商产品的质量、交货问题。

5、品质部：负责公司产品质量目标的制定与实施；负责质量问题的统计、分析及持续改进；组织召开定期质量会议；负责产品质量的检验及处理；负责产品质量检验报告的编制。

6、研发部：负责公司技术管理和产品跟踪工作；根据公司发展及市场需要对现有产品、工艺进行改进，寻找新型原材料，开发、设计新产品；根据公司发展的需要，研究市场和用户的潜在要求；负责研发项目立项与执行；负责公司专利申报、成果鉴定、论文发表等工作。

7、行政部：负责公司的行政工作，重点负责公司行政效率管控，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会议管理、行政督察、行政接待、公司形象、公司文秘文控、企业文化党团工妇建设、文件信函收发、印章及档案管理等；开展能够确保公司良好运营的厂区环境等管理性工作；负责人力资源整体发展规划与建设，为公司发展提供人力支持；负责人力资源管理制度的制定及执行；负责员工招聘与配置、培训与开发、员工关系与员工福利、人事档案管理等一系列人力资源工作。

8、海外事业部：负责海外订单的承接与销售沟通等活动。

9、财务部：负责制定公司预决算管理的规章制度并有效执行，通过预决算管理提高公司的运营效率和效益，定期开展预决算相关的培训和各部门预算的指导工作；负责制定公司的资金管理制度、资金授权制度和审批制度并执行；负责现金、银行存款的管理工作，保障公司资金安全、有效地调度和使用资金并合理增值；负责依据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组织制定适应公司要求的会计制度；对公司经济业务进行会计核算，及时提供公司经营决策所需的财务信息；负责会计业务处理、会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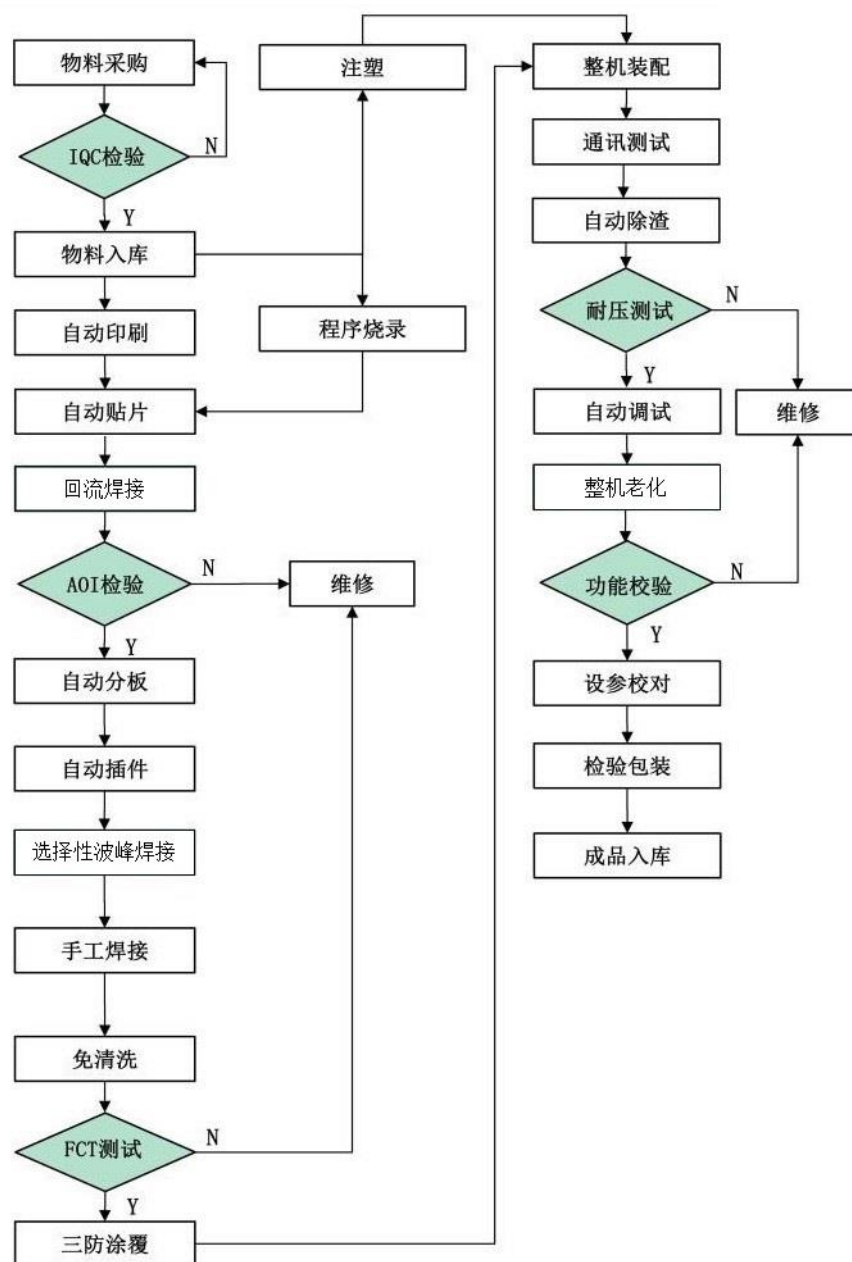
档案管理检查；负责制定、完善公司的税费管理规定并执行，规范相关涉税业务的办理，规避税务风险；开展涉税业务的会计核算并申报纳税资料。

10、内审部：在审计委员会的指导和监督下，对公司的有关事项进行内部审计监督；对公司内部控制潜在问题和风险进行检查评估，提出优化建议，完善内控体系；跟踪督查公司的财产和资金使用情况，对公司的财务收支及其有关的经济活动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和完整性进行审计。

（二） 主要业务流程

1、 流程图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产品为智能电表，其生产工艺流程图如下：



公司在程序烧录、印刷贴片、回流焊接、AOI 检测、自动插件、选择性波峰焊、FCT 测试、三

防涂覆、整机装配、全自动耐压检定测试、智能仓储等主要生产工序已实现全自动智能化生产，保证了产品质量，提高了生产效率，具体如下：

（1）程序烧录

公司采用全自动程序烧录机，快速批量自动烧录程序，具有报警信息提示、烧录完整性核对、烧录数据自动统计分析功能，确保烧录质量、烧录效率高。

（2）印刷贴片

公司印刷贴片环节采用表面安装技术（SMT），把无引线或短引线的表面安装元件（SMC）和表面安装器件（SMD），直接贴装在印制电路板的表面上。公司配备了多台高速贴片机，高速高精度电动供料器，具有贴片速度快，贴装精度高等特点，保证了贴装产能及贴装品质。

（3）回流焊接

在焊接环节，公司采用回流焊技术，通过多温区加热融化锡膏，使贴装元件快速可靠地焊接于 PCB 板。公司回流焊环节采用十温区回流焊的加温模式，温度控制精度为 $\pm 1^{\circ}\text{C}$ ，可按工艺要求设定并测试相应产品适用的温度曲线，设备具有温度超差告警及 PCB 自动跟踪系统，可追溯每一个产品使用的温度曲线。

（4）AOI 检测

公司使用全自动光学检测仪，通过采集图像，将测试焊点与数据库中合格的参数进行比较，检查出 PCB 上元件焊接的缺陷，可实时记录并上传检验数据供分析改进。支持多程序同时运行，自动检测效率高，检出率高，且覆盖 PCB 所有缺陷检查项，具备不良品自动分拣，减少了产品周转，提高了生产效率。

（5）自动插件

公司在插件环节已实现全自动化，通过异型插件机从供料器处夹取元件，软件自动控制，通过插件平台的视觉系统，为元器件针脚定位及 PCB 定位，相机识别元件中心，然后根据元件在基板中的坐标数据得出元件需插装位置坐标，通过程序控制机械手将元件插入指定位置。与传统产线人工插件相比，公司自动插件具有高精度、高可靠性、高效率、高稳定性等优势。

（6）选择性波峰焊

传统波峰焊接是采用预剪元器件引脚并整形，通过流水线插件及过炉治具保护，将插装好元器件的 PCB 板与融化焊料的波峰接触，完成 PCB 板上所有焊点的自动焊接。

公司采用的选择性波峰焊技术，在实现传统波峰焊接基本功能的同时，在控制和参数调校方面自动化程度及先进性有极大提升，如移板、加热、喷涂都可通过 PLC 控制及伺服电机驱动进行任意编程及精确走位，工程师有足够的工艺调整空间针对每个焊点的焊接参数（助焊剂的喷涂量、焊接时间、焊接波峰高度等）进行调整优化，使不良率显著降低，生产效率大幅提升。

（7）FCT 测试

FCT 测试是对 PCBA 半成品进行电压、漏电流、时钟、RS485 通讯等电气参数和功能测试，判定 PCBA 焊接质量是否符合指标，测试过程电脑程控，并通过信息化软件设置电子批号对制程测试

数据与生产制造执行系统联网进行实时保存。

（8）三防涂覆

三防涂覆工序是指通过对 PCBA 半成品涂覆三防漆，实现 PCBA 半成品防湿热、防霉菌、防盐雾功能。公司在三防涂覆环节，除可满足常规三防需求外，还可实现防漏电、防震、防尘、防老化、防零件松脱及绝缘耐电晕等性能。

同时，公司采用全自动三防涂覆工艺，使用 CAD 导图对 PCBA 半成品在主芯片、计量、采集、存储和晶振区域进行涂覆方案编制，通过伺服电机及 PLC 控制器实现精准定点定量定边界的选择性涂覆。

（9）整机装配

公司产品在装配环节已实现自动化，通过智能机械手、自动焊接模组和光学传感部件组成的组装系统，将合格的 PCBA 半成品与接线端子自动焊接，自动除渣清洁后安装壳体，组装为整机，并进行整机产品上电检测，确保 485 通讯和加密功能合格，有效保证组装过程的质量稳定和产品一致性。

（10）全自动耐压检定测试

公司通过全自动耐压检定测试线，实现了产品耐压检测、误差调试、整机老化、功能校验、设参校对、液晶及铭牌图像检测等工序的先进工艺流程，保证产品生产的一致性，提升产品的生产质量和效率。

（11）智能仓储入库

公司已打通 ERP 系统和 WMS 智能仓储系统，通过条码信息、自动追踪监控，数据溯源和库位资源等信息化管理手段，实现物料入库、出库批次先进先出的管理，有效地降低出入库操作失误及工作负荷，提高库位管理效率及减少仓储人员配置。

2、 外协或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外协（或外包）厂商名称	外协（或外包）厂商与公司、股东、董监高关联关系	外协（或外包）具体内容	单家外协（或外包）成本及其占外协（或外包）业务总成本比重				是否专门或主要为公司服务	是否对外协（或外包）厂商存在依赖
				2024 年度（万元）	占当期外协（或外包）业务总成本比重	2023 年度（万元）	占当期外协（或外包）业务总成本比重		
1	慈溪市华尔电子有限公司	无	委托加工接线芯组件并支付加工和辅料费	819.93	47.14%	619.64	35.25%	否	否
2	浙江能兴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无	委托加工接线芯组件并支付加工和辅料费	665.25	38.25%	577.21	32.84%	否	否
3	启东黑石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无	委托加工接线芯组件并支付加工和辅料费	254.19	14.61%	104.40	5.94%	否	否
4	华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无	委托加工电表组件等并支付加工费	-	-	274.74	15.63%	否	否
5	青岛鼎信通讯科技有限公司	无	委托加工电表组件等并支付加工费	-	-	181.65	10.33%	否	否
合计	-	-	-	1,739.37	100.00%	1,757.64	100.00%	-	-

具体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在严格控制产品质量的前提下，根据生产需要将部分工序委托外协厂商完成，主要包括部分接线芯、组件等。公司自身掌握程序烧录、

印刷贴片、焊接、AOI 检测、插件、波峰焊、FCT 测试、三防涂覆、整机装配、检定测试等核心环节，通过部分外协可以达到提产增效的目的。

3、其他披露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 主要技术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特色	技术来源	技术应用情况	是否实现规模化生产
1	反向有功电能准确计量技术	采用实时读取平均有功功率寄存器WATT(0AH), 用其值的正负来判断有功电能方向, 进行分别累计, 实现反向有功电能的准确计量。	自主研发	智能电表 (提升计量准确度)	是
2	高精度电能计量校准技术	多段线性的选取提高了误差补偿的精度, 可以实时地根据读取到的电流判断电流选取补偿值, 写入到计量芯片中, 增强了实时性, 从而在实际运行中提高了计量的精准度。灵活地根据实际情况让 MCU 软件来实现分段, 且可在 EEPROM 中更改校表参数。按不同精度要求对电流互感器的实际误差特性曲线根据电流值可以更多段地进行分段, 对精度要求更高的 0.5S 或 0.2S 级别的三相电能表均可以应用此校表实现方法。	自主研发	智能电表 (提升计量准确度)	是
3	高准确性数据校验恢复技术	采用一种可兼顾准确性和存储空间的数据校验码生成方法。可以有效避免非 0 数据计算得到的校验码为 0, 且校验码只增加半个字节即可, 兼顾了准确性和存储空间。	自主研发	智能电表 (提升数据安全性)	是
4	稳定可靠的电源供电技术	1、用于电能表的电源电路是为了解决目前电源电路稳定性差, 功能单一、电路之间存在电磁干扰问题, 提供一种用于电能表上的电源电路。具有防雷、防零线接地或零线未接等保护功能, 抗干扰性更强; 电流更加稳定, 而且提高了电能表可靠性; 为电能表多种通信方式提供稳定的工作电压。2、具有 DC/DC 转换模块的电源电路, 是将火线零线的供电电压为 220VAC, 经变压器变压后输出到整流电路, 整流电路输出前端电压 VDCC, 前端电压 VDCC 经 DC/DC 转换模块转换成适用电能表上实现不同功能模块的工作电压。提供了多种 DC/DC 转换模式, 为电能表的不同功能模块的电路供电, 电源电路供电系统稳定性高, 抗干扰能力强。	自主研发	智能电表 (提升供电电源可靠性)	是
5	高效率、高准确性的智能并发数的集中器抄表信息技术	采用智能并发数的集中器抄表方法, 通过两次基于抄读时间以及抄读准确率确定抄读并发数值的方式, 确定最终的抄读并发数值, 且其中第二次确定的抄读并发数值是在第一次确定的抄读并发数值的基础上进行选定, 使得采用最终确定的抄读并发数值进行正式抄读时的抄读效果更好, 最大程度上兼顾了抄读效率以及抄读准确性。可在提高抄读效率的基础上, 保证抄读信息	自主研发	用电信息采集终端 (实现智能化用电管理)	是

		准确性。			
6	动态分配的数据存储和读取技术	根据负荷记录模式字的变化动态分配存储空间,其特征是采用“负荷记录数据块辅助信息+负荷记录数据内容”的方式,采用以负荷记录时间间隔相同为优先进行计算设计。动态分配NORFLASH空间并存储负荷记录数据。每一条负荷记录数据块辅助信息的内容所占用的存储空间为固定的,负荷记录数据内容因负荷记录模式字的不同其存储空间不一样,每扇区存储的负荷记录数据条数信息也是不固定的。	自主研发	智能电表 (提升存储空间利用率)	是
7	高可靠性和稳定性的采样回路连接方式	信号采样采用硬连接方式,缩短了采样信号走线长度,避免了信号干扰,提高了计量稳定性;减少了连接导线,避免了因为导线引起的短路、烧表的安全隐患;固定的布局和走线方式,消除了各种干扰的不确定性,提高了产品的稳定性和抗干扰能力;端子和PCB板之间的焊接方式,有效地提高了生产效率和产品一致性。	自主研发	智能电表 (提高产品可靠性及可制造性)	是
8	适用于国内外售电系统的管理软件	高效智能化电表管理系统,实现智能化用电管理。管理者可以实时查看任意经营户的用电信息,如用电量,剩余金额;用户可以使用手机APP或登录网站对自己的商铺实现自助充值,支持支付宝、微信、银联等主流支付方式,免去人工抄表及收费。	自主研发	智能电表及用电信息采集终端 (实现智能化用电管理)	是

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二) 主要无形资产

1、域名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域名	首页网址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审核通过时间	备注
1	hengye.com.cn	https://www.hengye.com.cn/	浙ICP备20029402号-1	2002年10月10日	-
2	hengye1818.com	https://www.hengye1818.com /	浙ICP备19035104号-1	2015年11月17日	-
2	恒业电子.中国	-	-	-	防御性注册,未使用
3	恒业电子.网络	-	-	-	防御性注册,未使用
4	恒业电子.公司	-	-	-	防御性注册,未

					使用
5	恒业电子.net	-	-	-	防御性注册, 未使用
6	恒业电子.com	-	-	-	防御性注册, 未使用
7	恒业电子.cn	-	-	-	防御性注册, 未使用
8	恒业电子.cc	-	-	-	防御性注册, 未使用
9	恒业股份.中国	-	-	-	防御性注册, 未使用
10	恒业股份.com	-	-	-	防御性注册, 未使用
11	恒业股份.网络	-	-	-	防御性注册, 未使用
12	恒业股份.cc	-	-	-	防御性注册, 未使用
13	恒业股份.公司	-	-	-	防御性注册, 未使用
14	恒业股份.cn	-	-	-	防御性注册, 未使用
15	恒业股份.net	-	-	-	防御性注册, 未使用

2、土地使用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土地权证	性质	使用 权人	面积 (平米)	位置	取得时间-终 止日期	取得 方式	是否 抵押	用途	备注
1	浙(2023)平湖市不动产权第0007678号	工业用地	恒业股份	45,730.30	平湖经济技术开发区兴平一路1818号	2023.02.02-2055.05.18	出让	是	工业用地	-
2	浙(2023)杭州市不动产权第0079721	商服用地	恒业股份	9.50	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时代天元城19	2023.02.21-2053.12.30	出让	否	商服用地	-

序号	土地权证	性质	使用 权人	面积 (平米)	位置	取得时间-终 止日期	取得 方式	是否 抵押	用途	备注
	号				幢 2501 室					
3	浙(2023) 杭州市不 动产权第 0080126 号	商服 用地	恒业 股份	9.60	杭州市余 杭区仓前 街道时代 天元城 19 幢 2502 室	2023.02.21- 2053.12.30	出让	否	商服 用地	-
4	浙(2023) 杭州市不 动产权第 0079852 号	商服 用地	恒业 股份	9.60	杭州市余 杭区仓前 街道时代 天元城 19 幢 2503 室	2023.02.21- 2053.12.30	出让	否	商服 用地	-
5	浙(2023) 杭州市不 动产权第 0079998 号	商服 用地	恒业 股份	9.40	杭州市余 杭区仓前 街道时代 天元城 19 幢 2504 室	2023.02.21- 2053.12.30	出让	否	商服 用地	-
6	浙(2023) 杭州市不 动产权第 0080093 号	商服 用地	恒业 股份	9.40	杭州市余 杭区仓前 街道时代 天元城 19 幢 2505 室	2023.02.21- 2053.12.30	出让	否	商服 用地	-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安哥拉恒业在罗安达，卡特特大道，维亚纳市，27 公里，工业园区经济特区享有土地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描述
1	证书	尚未获取
2	持有人	安哥拉恒业
3	地理位置	罗安达，卡特特大道，维亚纳市，27公里，工业园区经济特区
4	目的	工厂
5	面积	14,699,486 m ²
6	使用期限	40年，续期20年
7	权利限制情况	无

根据安哥拉 CUATRECASAS 律师事务所于 2025 年 2 月 25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2020 年 3

月 16 日，罗安达-本戈经济特区发展有限公司和安哥拉发展有限公司与安哥拉恒业签署了转让土地使用权的本金合同，通过该协议安哥拉恒业成为本金购买者。安哥拉恒业已支付相应的土地分期款项。公契是安哥拉土地使用权的有效合法凭证。安哥拉恒业的土地权利受到本金合同的充分保障，并且签署公契不存在法律障碍。

3、 软件产品

☐适用 ☒不适用

4、 账面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无形资产类别	原始金额（元）	账面价值（元）	使用情况	取得方式
1	土地使用权	15,467,772.33	11,728,445.47	正常使用	出让
2	车位使用权	408,897.35	362,044.53	正常使用	转让
3	软件	834,024.64	562,134.09	正常使用	购入
合计		16,710,694.32	12,652,624.09	-	-

5、 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三） 公司及其子公司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资质名称	注册号	持有人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浙江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证书	-	恒业股份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2021 年 12 月 1 日	2024.12[注 1]
2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2333011451	恒业股份	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	2023.12.8	三年
3	安全生产标准化二级企业证书	浙 AQBJXI202400015	恒业股份	浙江省应急管理厅	2024.8.9	2027.8.8
4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33304820131392	恒业股份	平湖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5.23	2027.5.19

5	报关单位备案登记回执	-	恒业股份	中华人民共和国嘉兴海关	2024. 11. 27	/
6	企业境外投资证书	境外投资证第 N3300202300222 号	恒业股份	浙江省商务厅	2023. 3. 21	/
7	外汇业务登记凭证（投资：恒业电子工业有限公司 HENGYEELECTRONICS INDUSTRIA. S. A）	35330482202012028427	恒业股份	国家外汇管理局平湖市支局	2023. 9. 20	长期
8	测量管理体系	CMS 浙[2021]AAA1790	恒业股份	中启计量体系认证中心	2021. 1. 14	2026. 1. 13
9	企业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	ZJLH21IP0103R1M	恒业股份	中际连横（北京）认证有限公司	2024. 6. 19	2027. 6. 18
10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15/24E6617R50	恒业股份	杭州万泰认证有限公司	2024. 5. 8	2027. 6. 29
1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15/23Q5373R71	恒业股份	杭州万泰认证有限公司	2023. 4. 28	2025. 5. 4[注2]
12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15/24S6618R50	恒业股份	杭州万泰认证有限公司	2024. 5. 8	2027. 6. 29
13	绿色包装评价认证证书	98024GP00008R0M	恒业股份	深圳宏帆国际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24. 9. 29	2027. 9. 28
14	绿色设计产品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98023GD0066R0M	恒业股份	深圳宏帆国际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23. 9. 25	2026. 9. 24
15	绿色供应链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98023LGMS0064R0M	恒业股份	深圳宏帆国际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23. 9. 25	2026. 9. 24

16	社会责任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98024SA00088ROM	恒业股份	深圳宏帆国际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24. 3. 20	2027. 3. 19
17	能源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0124En20173ROM/3200	恒业股份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24. 4. 25	2027. 4. 24
18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浙平字第 237017 号	恒业股份	平湖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 5. 16	2028. 5. 15
19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330482146679896A001X	恒业股份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平湖分局	2023. 6. 29	2028. 6. 28
20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NOA2409190	恒业绿能	挪亚检测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2024. 9. 19	2027. 9. 18
2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NOA2409191	恒业绿能	挪亚检测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2024. 9. 19	2027. 9. 18
22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NOA2409192	恒业绿能	挪亚检测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2024. 9. 19	2027. 9. 18
是否具备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		是	-			
是否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的情况		否	-			

注 1：《浙江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证书》已于 2025 年 1 月通过经信部门复核，有效期延长 3 年。
注 2：公司已于 2025 年 4 月 17 日取得杭州万泰认证有限公司颁发的编号为“15/25Q6374R80”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有效期至 2028 年 5 月 4 日。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四） 特许经营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主要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总体情况

固定资产类别	账面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账面净值（元）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65,778,839.84	31,735,217.90	34,043,621.94	51.75%
通用设备	7,572,077.44	3,328,109.84	4,243,967.60	56.05%
专用设备	49,542,806.42	20,694,229.67	28,848,576.75	58.23%

运输工具	1,629,798.89	815,243.14	814,555.75	49.98%
合计	124,523,522.59	56,572,800.55	67,950,722.04	54.57%

注：账面净值=账面原值-累计折旧，未包含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2、 主要生产设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设备名称	数量	资产原值 (元)	累计折旧 (元)	资产净值 (元)	成新率	是否闲置
单相自动化检定包装线	1	2,396,551.73	1,366,035.12	1,030,516.61	43.00%	否
三相电能表智能检定装置 (带生产管理系统)	1	2,407,079.65	705,074.22	1,702,005.43	70.71%	否
自动化集成设备	1	1,646,017.70	469,115.28	1,176,902.42	71.50%	否
三相表柔性化检测流水线 (含生产管理系统)	1	2,141,592.92	16,954.28	2,124,638.64	99.21%	否
合计	-	8,591,242.00	2,557,178.90	6,034,063.10	70.24%	-

3、 房屋建筑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产权编号	地理位置	建筑面积(平方米)	产权证取得日期	用途
1	浙(2023)平湖市不动产权第0007678号	平湖经济技术开发区兴平一路1818号	45,357.12	2023年2月2日	工业
2	浙(2023)杭州市不动产权第0079721号	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时代天元城19幢2501室	126.13	2023年2月21日	商服
3	浙(2023)杭州市不动产权第0080126号	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时代天元城19幢2502室	128.28	2023年2月21日	商服
4	浙(2023)杭州市不动产权第0079852号	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时代天元城19幢2503室	127.65	2023年2月21日	商服
5	浙(2023)杭州市不动产权第0079998号	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时代天元城19幢2504室	124.64	2023年2月21日	商服
6	浙(2023)杭州市不动产权第0080093号	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时代天元城19幢2505室	124.64	2023年2月21日	商服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安哥拉恒业在罗安达，卡特特大道，维亚纳市，27公里，工业园区经济特区建设有车间厂房，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描述
1	所有人	恒业电子工业有限公司
2	证书	未获得[注]
3	地理位置	罗安达，卡特特大道，维亚纳市，27公里，工业园区经济特区

4	面积	5,100 m ²
5	规划目的	车间
6	权利限制	无

注：根据安哥拉 CUATRECASAS 律师事务所于 2025 年 2 月 25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安哥拉恒业取得土地使用权证后向土地登记局办理产权登记不存在法律障碍。

4、 租赁

√适用 □不适用

承租方	出租方	地理位置	建筑面积（平方米）	租赁期限	租赁用途
恒业绿能	恒业股份	浙江省平湖经济开发区兴平一路1818号2号厂房一层东北角	500.00	2024.6.1-2026.5.31	生产经营
恒业股份	章鸿芳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仓溢东苑 2-3-1701	123.44	2024.11.5-2025.11.4	员工宿舍
恒业股份	劳丽娜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仓溢东苑 32-1-1101	90.36	2024.8.21-2025.8.20	员工宿舍
恒业股份	罗化春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仓溢东苑 33-3-501 室	90.33	2024.4.25-2025.4.24[注]	员工宿舍

注：截至本公转书签署日，该租赁合同已续期至 2026 年 4 月 24 日。

5、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六） 公司员工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情况

1、 员工情况

（1） 按照年龄划分

年龄	人数	占比
50 岁以上	24	9.41%
41-50 岁	51	20.00%
31-40 岁	90	35.29%
21-30 岁	89	34.90%
21 岁以下	1	0.39%
合计	255	100.00%

(2) 按照学历划分

学历	人数	占比
博士	0	0.00%
硕士	10	3.92%
本科	60	23.53%
专科及以下	185	72.55%
合计	255	100.00%

(3) 按照工作岗位划分

工作岗位	人数	占比
销售人员	25	9.80%
管理人员	57	22.35%
研发人员	49	19.22%
生产人员	124	48.63%
合计	255	100.00%

(4)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2、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基本情况

序号	姓名	年龄	现任职务及任期	主要业务经历及职务	国家或地区	学历	职称或专业资质
1	孙林忠	43	副总经理，至 2025 年 12 月；总工程师、研发部经理，无固定期限	2006 年 9 月至 2008 年 7 月，就职于杭州帝能电子有限公司，担任硬件工程师；2008 年 8 月至 2010 年 3 月，就职于杭州电和科技有限公司，担任硬件工程师、硬件小组组长；2010 年 4 月至 2015 年 3 月，就职于杭州大点科技有限公司，担任研发部经理；2015 年 4 月至 2022 年 12 月，就职于浙江恒业电子有限公司，历任研发部经理、副总工程师、总工程师、副总经理等职务	中国	本科	高级工程师
2	胡萌	54	副总工程师，无固定期限	1994 年 3 月至 1999 年 3 月就职于珠海经济特区恒通仪表有限公司，担任质量部工程师、经理助理；1999 年 3 月至 2022 年 12 月，就职于浙江恒业电子有限公司，历任质量部经理、技术部经理、测试部经理、副总工程师等职务	中国	本科	高级工程师

与公司业务相关研究成果

☒适用 ☐不适用

孙林忠：（1）参与研发的“国网 2020 版标准三相智能电能表”、“国网 2020 版标准单相智能电能表”2021 年通过浙江省省级工业新产品（新技术）鉴定；（2）作为第一发明人获得

发明专利 4 项和实用新型专利 3 项；作为发明人之一，参与取得专利 40 项，其中发明专利 10 项，实用新型专利 30 项。

胡萌：（1）主持研发的项目“SN201903 单相费控智能电能表（模块开关内置）、HB201905 三相费控智能电能表（模块开关内置）、HN202101 A 级单相费控智能电能表（远程-开关内置）、LN202102 B 级三相费控智能电能表（远程-开关内置）”获得浙江省科学技术成果；（2）参与研发的“相远程载波智能电能表(SC1503 方案)、单相远程载波智能电能表(JX1503 方案)”等 12 个项目获得浙江省科学技术成果；（3）作为第一发明人为公司获得的 5 项发明专利和 12 项实用新型专利；作为发明人之一，参与取得发明专利 1 项，实用新型专利 27 项；参与制修订并已颁布的国家标准 10 项，行业标准 2 项；发表期刊论文 2 篇。

（2）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持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股）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孙林忠	副总经理、总工程师、研发部经理	980,000	0.80%	-
胡萌	副总工程师	133,333	-	0.11%
合计		1,113,333	0.80%	0.11%

（4）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七）劳务分包、劳务外包、劳务派遣情况等劳务用工情况

事项	是或否	是否合法合规/不适用
是否存在劳务分包	否	不适用
是否存在劳务外包	是	是
是否存在劳务派遣	否	不适用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存在劳务外包的情形，劳务外包系公司为满足临时性工作需求，将插件、组装等重复性可替代工作交由外包公司完成，劳务外包的内容不涉及公司核心业务环节，提供劳务外包服务的企业情况如下：

外包单位名称	成立时间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是否专门或主要为公司提供劳务外包服务	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嘉兴铠嘉人力资源有限公司平湖分公司	2017 年 1 月 22 日	否	否	否
嘉兴乐邦人力资源服	2014 年 12 月 26 日	否	否	否

务有限公司				
浙江同富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2018 年 7 月 4 日	否	否	否
嘉兴汇匠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2019 年 3 月 20 日	否	否	否
浙江果腾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2021 年 6 月 24 日	否	否	否

（八） 其他体现所属行业或业态特征的资源要素

□适用 √不适用

四、 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

（一） 收入构成情况

1、 按业务类型或产品种类划分

单位：万元

产品或业务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40,134.77	99.78%	37,937.99	99.14%
智能电表类	37,472.94	93.16%	37,933.72	99.13%
用电信息采集终端	2,604.87	6.48%	3.88	0.01%
其他	56.96	0.14%	0.39	0.00%
其他业务收入	89.09	0.22%	328.91	0.86%
合计	40,223.86	100.00%	38,266.90	100.00%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或服务的主要下游客户为电网企业，包括国家电网、南方电网及下属网省公司。

1、 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情况

2024 年度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智能电表类、其他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国网湖北省电力有限公司	否	智能电表及其他	10,813.09	26.88%
2	国网吉林省电力有限公司	否	智能电表	6,592.51	16.39%

3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	否	智能电表	4,526.30	11.25%
4	国网河南省电力公司	否	智能电表	2,720.74	6.76%
5	国网湖南省电力有限公司	否	智能电表	2,595.60	6.45%
合计		-	-	27,248.24	67.74%

2023 年度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智能电表类、用电信息采集终端及其他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	否	智能电表	9,916.38	25.91%
2	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	否	智能电表及其他	8,434.93	22.04%
3	国网安徽省电力有限公司	否	智能电表	4,351.83	11.37%
4	国网湖南省电力有限公司	否	智能电表、用电信息采集终端及其他	3,116.77	8.14%
5	国网湖北省电力有限公司	否	智能电表	2,936.25	7.67%
合计		-	-	28,756.18	75.15%

注：上述销售数据按同一网省公司下属物资公司、地方供电公司等合并计算。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主要客户中占有权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客户集中度较高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各期，公司前五大客户占比分别为 75.15%、67.74%，前五大客户收入占比较高，主要系公司的业务集中于电力行业，与电网建设具有较高的关联度。公司主要产品智能电表、用电信息采集终端等主要客户为国家电网、南方电网及其下属各网省公司，公司主要通过参加电网公司的公开招投标获取业务。国网、南网是国内电力行业的两大主导电力供应商，因此，公司的客户集中度高具有客观性。

3、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供应商情况

1、报告期内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的原材料主要为芯片、通用电子元器件、变压器、互感器、继电器、结构件等。除原材料外，公司采购了委托加工服务，委托加工的具体情况详见本节“二/（二）/2、外协或外包情况”。

2024 年度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芯片、电子元器件等原材料
------	--------------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北京智芯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注 1]	否	芯片、电子元器件及模块等	2,030.06	9.66%
2	杭州邦恩源[注 2]	否	电子元器件及模块	1,989.02	9.46%
3	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	否	电子元器件及模块	1,087.05	5.17%
4	杭州顺颐[注 3]	否	电子元器件及模块	832.67	3.96%
5	杭州驭电微电子有限公司	否	芯片、电子元器件及模块	826.91	3.93%
合计		-	-	6,765.71	32.18%

2023 年度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芯片、电子元器件等原材料、委托加工及固定资产采购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华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注 4]	否	芯片、电子元器件及模块、结构件等，委托加工	5,973.88	29.42%
2	北京智芯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注 1]	否	芯片、电子元器件及模块、固定资产等	1,920.53	9.46%
3	青岛鼎信通讯股份有限公司[注 5]	否	芯片、电子元器件及模块、结构件等，委托加工	1,777.88	8.76%
4	杭州顺颐[注 3]	否	电子元器件及模块	977.71	4.82%
5	杭州邦恩源[注 2]	否	电子元器件及模块	949.36	4.68%
合计		-	-	11,599.36	57.13%

注 1：上述采购数据接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供应商合并计算，其中公司对北京智芯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采购为合并北京智芯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北京电科智芯科技有限公司、北京智芯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采购后的金额；

注 2：公司对杭州邦恩源的采购为合并杭州邦恩源科技有限公司和杭州同顺实业有限公司采购后的金额，均系自然人颜叶挺实际控制。

注 3：公司对杭州顺颐的采购为合并杭州顺颐科技有限公司和杭州裕正电子有限公司采购后的金额，均系自然人曾军实际控制；

注 4：公司对华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采购为合并华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华立科技有限公司和杭州子川科技有限公司采购后的金额；

注 5：公司对青岛鼎信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的采购为合并青岛鼎信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和青岛智电新能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青岛鼎信通讯科技有限公司）采购后的金额；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主要供应商中占有权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供应商集中度较高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四） 主要供应商与主要客户重合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收付款方式

1、 现金或个人卡收款

☐适用 ☒不适用

2、 现金付款或个人卡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现金付款	35,199.76	100.00%	2,060,673.34	100.00%
个人卡付款	-	-	-	-
合计	35,199.76	100.00%	2,060,673.34	100.00%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现金付款情况。2023 年度现金付款金额较大，主要系境外子公司刚果（金）恒业位于非洲，当地政局不稳定，日常经营较多使用现金美元支付，该公司已于 2023 年注销，后续不再发生现金支出，剩余少量现金付款系母公司年初发放春节福利及奖金，以及境外子公司安哥拉恒业日常经营少量现金宽扎支付。2024 年度，仅有境外子公司安哥拉恒业日常经营存在少量现金宽扎支付，该公司正在清算中，后续不再发生现金收支。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个人卡付款的情况。

五、 经营合规情况

（一） 环保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是否属于重污染行业	否
是否取得环评批复与验收	是
是否取得排污许可	是
日常环保是否合法合规	是
是否存在环保违规事项	否

具体情况披露：

1、公司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和《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为“C4012 电工仪器仪表制造”，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2、公司已取得环评批复与验收

公司生产基地位于浙江省平湖经济开发区兴平一路 1818 号，备案项目为“浙江恒业电子有限

公司年产 450 万台智能电表项目”。

2022 年 11 月，公司编制并向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提交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同月，公司签署了《平湖市“区域环评+环境标准”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承诺书》，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对登记表和备案承诺书准予备案，备案号：嘉（平）备〔2022〕013 号。

2022 年 12 月，公司完成项目验收。2023 年 2 月，公司在全国建设项目环境验收平台完成了项目验收公示。

3、公司已取得排污许可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实行登记管理的排污单位，不需要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应当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填报排污登记表，登记基本信息、污染物排放去向、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

公司所属行业为仪器仪表制造业，不属于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的情形，实行登记管理即可。2023 年 6 月 29 日，公司取得编号为 91330482146679896A001X 的《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有效期为 2023 年 6 月 29 日至 2026 年 6 月 28 日。

根据《大气污染防治法》第 19 条：排放工业废气或者本法第七十八条规定名录中所列有害大气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集中供热设施的燃煤热源生产运营单位以及其他依法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单位，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污许可的具体办法和实施步骤由国务院规定。2019 年 1 月 23 日，生态环境部、卫生健康委共同出台《有毒大气污染物名录（2018 年）》，公司所排放的废气不涉及《有毒大气污染物名录（2018 年）》中规定的污染物，因而无需取得大气排放相关排污许可证。

4、环保合规情况

根据浙江省信用中心于 2025 年 1 月 7 日、2025 年 2 月 12 日出具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报告期内，恒业股份、杭州分公司、恒业绿能均不存在生态环境领域的违法违规情况。

根据安哥拉 CUATRECASAS 律师事务所于 2025 年 2 月 25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安哥拉恒业遵守当地环保等方面的适用规定，没有因违反当地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亦没有被告知安哥拉恒业存在行政违法行为。

（二） 安全生产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是否需要取得安全生产许可	不适用
是否存在安全生产违规事项	否

具体情况披露：

根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 2 条规定：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

花爆竹、民用爆破器材生产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不得从事生产活动。

公司主要从事智能化电能计量器具及用电信息采集终端的研发、设计、制造、销售与服务。公司生产的产品不属于上述法规规定的需要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的范畴，不需要取得相关部门的安全生产许可。公司按照国家关于安全生产的有关法律法规，制定了安全生产管理规章制度，明确了安全管理职责和责任人员，配备了核实的劳动保护用品，对生产过程进行了严格管控。

根据浙江省信用中心于 2025 年 1 月 7 日、2025 年 2 月 12 日出具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报告期内，恒业股份、杭州分公司、恒业绿能均不存在安全生产领域的违法违规情况。

根据安哥拉 CUATRECASAS 律师事务所于 2025 年 2 月 25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安哥拉恒业遵守当地安全、生产等方面的适用规定，没有因违反当地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亦没有被告知安哥拉恒业存在行政违法行为。

（三） 质量管理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是否通过质量体系认证	是
是否存在质量管理违规事项	否

具体情况披露：

截至本公转书签署日，公司已通过了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依靠自主核心技术，公司产品功能完善、设计可靠性高，并且能够在大批量生产前提下保证产品质量的稳定性、可靠性。公司积极完善质量管理体系，从产品设计、原材料采购、生产加工、包装、存储、运输等各个环节，实施全面的质量管控，同时规范生产经营行为、培养员工的质量意识、促进企业质量文化的发展，从多方面保证了产品质量。

根据浙江省信用中心于 2025 年 1 月 7 日、2025 年 2 月 12 日出具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报告期内，恒业股份、杭州分公司、恒业绿能均不存在市场监管领域域的违法违规情况。

根据安哥拉 CUATRECASAS 律师事务所于 2025 年 2 月 25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安哥拉恒业遵守当地质量等方面的适用规定，没有因违反当地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亦没有被告知安哥拉恒业存在行政违法行为。

（四） 其他经营合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根据浙江省信用中心于 2025 年 1 月 7 日、2025 年 2 月 12 日出具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报告期内，恒业股份、杭州分公司、恒业绿能在下列领域的经营合规情况如下：

合规领域	有无违法违规情况		
	恒业股份	杭州分公司	恒业绿能
档案领域	无	无	无
新闻出版领域	无	无	无
基本建设投资领域	无	无	无
经济信息化领域	无	无	无
教育领域	无	无	无
科技领域	无	无	无
宗教领域	无	无	无
公安领域	无	无	无
民政领域	无	无	无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	无	无	无
住房公积金领域	无	无	无
自然资源领域	无	无	无
林业领域	无	无	无
生态环境领域	无	无	无
建筑市场监管领域	无	无	无
房产中介领域	无	无	无
物业管理领域	无	无	无
文化执法领域	无	无	无
文物领域	无	无	无
交通运输领域	无	无	无
水利领域	无	无	无
农业农村领域	无	无	无
商务领域	无	无	无
卫生健康领域	无	无	无
退役军人事务领域	无	无	无
安全生产领域	无	无	无
消防安全领域	无	无	无
市场监管领域	无	无	无
药品安全领域	无	无	无
地方金融监管领域	无	无	无
广电领域	无	无	无
体育领域	无	无	无
统计领域	无	无	无
医疗保障领域	无	无	无
人防领域	无	无	无
气象领域	无	无	无
地震领域	无	无	无
烟草领域	无	无	无
税务领域	无	无	无
法院执行领域	无	无	无
企业城市管理领域	无	无	无
企业旅游市场领域	无	无	无
企业知识产权领域	无	无	无
企业电信监管领域	无	无	无

2、根据 CUATRECASAS 律师事务所于 2025 年 2 月 25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报告期内，安哥拉恒业的经营合规情况如下：

安哥拉恒业遵守当地税务、环保、劳动、工贸管理、质量、生产、海关、土地等方面的适用规定，没有因违反当地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亦没有被告知存在行政违法行为。

六、 商业模式

（一）盈利模式

公司主要从事智能化电能计量器具及用电信息采集终端的研发、设计、制造、销售与服务，主要产品面向国家电网、南方电网及海外市场。

公司主要客户为国家电网及下属各网省公司等。国家电网以总公司名义对智能电表、用电信息采集终端产品进行统一招投标，每年通常组织两次招投标，公司中标后与网省公司签订业务合同，各网省公司根据实际需求向公司下达具体业务订单，公司根据业务订单组织采购、生产，并根据订单要求在指定时间交货实现销售。报告期内，公司在南方电网及其下属网省公司、部分海外市场也已实现销售。

公司通过持续的研发投入，成熟的规模化生产体系，快速响应的客户服务能力，已实现了智能化电能计量器具及用电信息采集终端研发、设计、制造、销售与服务的产业一体化，在国家电网、南方电网、部分海外市场建立了较好口碑。公司通过参与上述市场发布的相关产品招投标中标后，签订相关业务合同，根据业务订单组织采购、生产并按期进行产品交付，实现销售与盈利。

（二）采购模式

公司的采购模式为物料需求模式，由营销部、生产部、采购部协作制定采购计划。营销部收到客户营销订单（履约函）后，制定履约计划并送至生产部，生产部收到履约计划后进行排产，并根据排产向采购部提出物料需求，采购部即根据物料需求制定采购计划。

公司制定了供应商合格体系，对于新的供应商管理较为严格，需要综合考虑其行业服务年限、产能、行业口碑、价格、账期、电表行业供货经验等因素，并根据其产品质量、服务等维度进行年度考核。

公司在采购时的报价通常为一年一次，在原材料价格波动大的情况下为一年多次。报价时会先了解同行业的价格，在此基础上结合自身的需求量进行报价。

（三）生产模式

公司产品的生产模式为以销定产，主要根据国家电网的中标情况及中标的订单安排。在公司中标并收到客户营销订单（履约函）后，生产部即根据营销部制定的履约计划做好配套准备，制定月度生产计划并执行。

（四）销售模式

公司目前以境内销售为主，并有少量海外销售。公司建立了基本覆盖全国范围的销售和技术服

务体系。在境内市场，公司主要采用直接销售的模式，业务获取主要通过招投标方式，公司主要参加国家电网、南方电网的招投标进行销售。

国家电网、南方电网会对供应商进行资质审核，并组织进行相关产品的试验检测，取得合格供应商资质的智能电表企业方可参加招投标。根据国家电网、南方电网的招标方式，各网省公司向国家电网、南方电网报送物资需求，由国家电网、南方电网统一招标。

依照往年惯例，国家电网、南方电网每年会在总公司层面对智能电表产品实施 2 次左右的公开招投标，公司销售部会同其他部门根据招标需求组织投标，提供产品技术方案，并综合产品成本、市场价格、增值服务、运输费用、需求数量等因素审慎报价。国家电网、南方电网经综合评标，确定中标单位，公司中标后与标包所属网省公司签订供货合同，并根据各网省公司下达的订单要求组织生产并交付客户，实现销售。

七、 创新特征

（一） 创新特征概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并获得浙江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称号，构建了省级高新技术企业研究中心、省级企业研究院等。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坚持自主研发和技术创新，通过多年的生产研发与技术创新，公司积累了一系列智能电表和用电信息采集终端的核心技术。公司在长期经营发展过程中，培养了一支经验丰富、技术领先的研发队伍，及时跟踪智能电网建设投资的方向并进行技术研发。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拥有专利 78 项（其中发明专利 32 项）、软件著作权 37 项，参与了 13 项电能计量产品国家标准和 2 项电能计量产品行业标准的制定。

（二） 知识产权取得情况

1、 专利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项目	数量（项）
1	公司已取得的专利	78
2	其中：发明专利	32
3	实用新型专利	42
4	外观设计专利	4
5	公司正在申请的专利	25

2、 著作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项目	数量（项）
1	公司已取得的著作权	37

3、 商标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项 目	数量（项）
1	公司已取得的商标权	3

（三） 报告期内研发情况

1、 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紧紧围绕主业，在智能电网领域持续进行研发投入，确保适应产品发展要求。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分别为 1,626.75 万元、1,839.58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25%、4.57%。持续的研发投入和技术创新使公司在行业内具备较强的竞争优势。
--

2、 报告期内研发投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研发项目	研发模式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具有提高 MCU 的 AD 采样机制的三相费控智能电能表	自主研发	-	1,036,932.41
宽温下具有保持高准确度方法的单相费控智能电能表	合作研发	-	1,170,446.56
由于电池供电实现本地充值的单相电子式电能表	自主研发	-	1,018,944.22
具有介于 CRC 与存储空间两者之间较平衡的先进校验方法的三相费控智能电能表	自主研发	-	1,402,528.37
一种双回路通断控制的单相智能电能表	自主研发	-	1,145,082.52
采用分立元器件和普通光耦实现高速通讯的集中器	自主研发	-	1,177,365.20
一种利用全波输出的阻容降压电路的三相智能电能表	自主研发	-	1,326,143.58
一种新型正反计量采样电路的单相费控智能电能表	自主研发	-	1,313,405.24
具有特殊上下电的检测机制的三相费控智能电能表	自主研发	-	1,537,419.78
基于非隔离采样器件	自主研发	-	1,131,949.34

的双路功率计算方法的单相费控智能电能表			
具有数据存储异常时的数据保护机制或方法的单相费控智能电能表	自主研发	-	1,181,405.63
具有纠正电能表 MCU 时钟频率的多电源供电电路的单相费控智能电能表	自主研发	-	1,258,576.82
基于 IR46 标准的多芯模组化单相智能电能表	自主研发	1,180,199.63	1,017,124.04
基于多任务实时操作系统的I型集中器	自主研发	2,802,760.57	550,165.49
基于 IR46 标准的 A 级单相智能物联电能表(内置)	自主研发	1,284,554.70	-
基于 IR46 标准的 B 级三相智能物联电能表	自主研发	1,286,275.41	-
基于 DLMS 协议的三相智能电能表	自主研发	2,183,141.42	-
计量设备质量(NQI)一站式服务平台	自主研发	337,937.46	-
采用基于多表之间的数据备份技术的 A 级单相费控智能电能表	自主研发	1,275,174.49	-
采用基于大数据的初始固有误差优化偏移范围技术的B级三相费控智能电能表	自主研发	2,238,499.42	-
I型集中器自动化生产系统软件	自主研发	254,732.65	-
基于表内采样回路的大电流直流电能表	自主研发	285,403.35	-
基于 IR46 标准的 B 级三相智能物联电能表(内置)	自主研发	342,214.44	-
运行产品全生命周期管理系统	自主研发	567,388.61	-
一种带辅助电源供电的C级三相智能电能表	自主研发	1,186,005.97	-
基于多任务分时操作系统的III型专变	自主研发	1,273,714.08	-
多模组高解耦新型智能单相费控电能表	自主研发	535,182.52	-
具备异常自检测及高聚合的智能单相电能表	自主研发	545,479.94	-

具备异常自检测及高聚合的智能三相电能表	自主研发	456,095.12	-
MPPT 检测装置	自主研发	361,019.41	-
合计	-	18,395,779.19	16,267,489.20
其中：资本化金额	-	-	-
当期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	4.57%	4.25%

3、合作研发及外包研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合作研发情况如下：

合作研发期间	2023 年 1 月 19 日至今
合作项目	基于多模态人工智能的电能信息态势感知应用研发
合同金额	30 万元
合作方	浙江大学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无
相关资质	无需特定资质
合作研发目标	本项目基于多模态人工智能的智慧电能信息及运行态势感知技术，在合作双方各自长期从事用电现场电能信息采集通信及人工智能数据处理软硬件系统与研究生培养的基础上，通过对电能计量仪表生产及用电现场远程采集数据，如仪表生产过程中的测量电参数、显示等人机交互内容信息，用电现场各个节点稳态、暂态用电特征信息等，结合生产及用电现场工程环境机制，融合构建人工智能数据分析模型及其系列算法，形成具有提升电能计量及用电现场安全可靠运行质量的新软硬件技术，实现在业界的领先优势。
合作研发内容	浙江大学根据恒业股份提供的相关电能信息数据和用电现场信息与相关业务及数据源和标注解析文件及工程业务需求具体对相关资料和已有模块软硬件技术资源进行分析，提供符合基于多模态人工智能的用电信息态势感知系列数学模型与相关算法，结合电能信息与用电现场工况实测数据与历史数据融合构建人工智能数据分析模型，形成具有实用价值的态势综合预测与相关业务结合的新技术基础，为后续针对电能表计设计与生产及市场应用方面的专项研发项目提供支撑。
合作研发进度	项目分为 3 个阶段，当前已完成 1 个阶段
研发成果权属约定	研发成果由双方共有

（四）与创新特征相关的认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专精特新”认定	□国家级 √省（市）级
“单项冠军”认定	□国家级 □省（市）级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是
“科技型中小企业”认定	□是
“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认定	□是
其他与创新特征相关的认定情况	-

详细情况	公司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并获得浙江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称号，构建了省级高新技术企业研究中心、省级企业研究院等。
------	--

八、 所处（细分）行业基本情况及公司竞争状况

（一） 公司所处(细分)行业的基本情况

1、 所处（细分）行业及其确定依据

公司主要从事智能化电能计量器具及用电信息采集终端的研发、设计、制造、销售与服务。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属的行业为“制造业”下的“电工仪器仪表制造”行业（行业代码：C4012）。

根据《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版）》，公司所属行业为战略性新兴产业——“高端装备制造产业”下“智能制造装备产业”的“智能测控装置——智能电表”业；根据《工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目录（2023）》，公司所属行业为国家当前重点支持的“高端装备制造产业”中的“智能制造装备产业”之“智能测控装备制造——智能电表”业。

2、 所处（细分）行业主管单位和监管体制

序号	（细分）行业主管单位	监管内容
1	国家发改委	承担本行业发展的宏观管理职能，负责制定行业产业政策、指导行业结构调整和技术改造，以及审批和管理行业相关投资项目
2	国家能源局	负责电力等能源的行业管理，组织制定能源行业标准，监测能源发展情况，衔接能源生产建设和供需平衡等工作
3	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	拟定信息产业的发展规划与政策；组织起草信息化法律法规草案和规章；拟定并组织实施软件、系统集成及服务的技术规范和标注；指导行业技术创新和技术进步等
4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统一管理计量工作。主管法定计量单位和国家计量制度，管理计量器具及量值传递和比对工作。规范、监督商品量和市场计量行为工作
5	国家电网	负责制定我国电力公司发展战略、电网建设的中长期规划及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制定智能电表的技术要求及设定相关条件，并选择合格供应商
6	南方电网	

3、 主要法律法规政策及对公司经营发展的具体影响

（1） 主要法律法规和政策

序号	文件名	文号	颁布单位	颁布时间	主要涉及内容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	-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18.10	加强计量监督管理，保障国家计量单位制的统一和量值的准确可靠。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	-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18.12	保障和促进电力事业的发展，维护电力投资者、经营者和使用者的合法权益，保障电力安全运行。
3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	-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18.10	推动全社会节约能源，提高能源利用效率，保护和改善环境，促进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
4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计量局	2022.3	主要包含计量基准器具和计量标准器具的标准、计量检定、计量器具的制造和修理、计量器具的销售和

					使用、计量监督、产品质量检验机构的计量认证、计量调解和仲裁检定等内容。
5	《国网智能化规划总报告》	-	国家电网	2010.3	通过建设用电信息采集系统，为智能双向互动服务提供坚强的技术支撑；包括开展智能电能表、终端、通信信道、主站和安全防护等关键技术及设备的研发，制定相关技术标准和管理规范，建设覆盖公司系统全部用户、采集全部用电信息、支持全面电费控制的采集系统。为实现电力用户用电信息的“全覆盖、全采集、全费控”，将重点支持电力用户用电信息采集专用芯片、采集终端、主站系统、智能电能表等用电信息采集关键设备的研发。
6	《信息化发展规划》	工信部规〔2013〕362号	工信部	2013.9	加快建设智能电网，提高发电、输电、变电、配电等环节的信息化和智能化水平，实现电力流、信息流、业务流高度一体化。根据发展风电、太阳能等可再生能源的需要，建设具有自动平衡和优化输配能力的智能电网调度体系，实现可再生能源发电并网接入标准化和运行控制智能化。该规划指出要加快基础设施智能化——电网智能化试点工程，组织实施清洁能源发电储输和配电自动化、智能变电、双向互动用电、电网综合调度等试点，完善电网基础体系、技术支撑体系、智能应用体系和标准规范体系。
7	《关于促进智能电网发展的指导意见》	发改运行〔2015〕1518号	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	2015.7	全面提升电力系统的智能化水平；全面体现节能减排和环保要求，促进集中与分散的清洁能源开发消纳；与智慧城市发展相适应，构建友好开放的综合服务平台，充分发挥智能电网在现代能源体系中的关键作用。
8	《关于加快配电网建设改造的指导意见》	发改能源〔2015〕1899号	国家发改委	2015.9	中心城市（区）智能化建设和应用水平大幅提高，供电质量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城镇地区供电能力和供电安全水平显著提升，有效提高供电可靠性；乡村地区电网薄弱等问题得到有效解决，切实保障农业和民生用电。构建城乡统筹、安全可靠、经济高效、技术先进、环境友好、与小康社会相适应的现代配电网。
9	《关于全面推进移动物联网	工信厅通信函	工信部	2017.6	推广 NB-IoT 在公共服务领域的应用，推进智慧城市建设。以水、电、

	(NB-IoT)建设发展的通知》	[2017]351号			气表智能计量、公共停车管理、环保监测等领域为切入点，结合智慧城市建设，加快发展 NB-IoT 在城市公共服务和公共管理中的应用，助力公共服务能力不断提升。
10	国家电网公司2019年“两会”工作报告	-	国家电网	2019.1	提出“三型两网、世界一流”的战略目标，系统阐明了“一个引领、三个变革”的战略路径，坚定不移做强做优做大，力争通过三年的不懈努力，初步建成具有全球竞争力的世界一流能源互联网企业。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2021.3	加快电网基础设施智能化改造和智能微电网建设，提高电力系统互补互济和智能调节能力。
12	《国家电网公司“碳达峰、碳中和”行动方案》	-	国家电网	2021.3	加快电网向能源互联网升级。加强“大云物移智链”等技术在能源电力领域的融合创新和应用，促进各类能源互通互济，源网荷储协调互动，支撑新能源发电、多元化储能、新型负荷大规模友好接入。加快信息采集、感知、处理、应用等环节建设，推进各能源品种的数据共享和价值挖掘。到2025年，初步建成国际领先的能源互联网。
13	《国家电网公司具有中国特色国际领先的能源互联网规划》	-	国家电网	2021.4	规划的设计思路紧密围绕实现双碳目标和构建新型电力系统，规划建设能源互联网，一是坚强网架为平台，促进多能互补，多元互动，确保能源安全供应，二是通过电网数字化转型全面提升处理、应用安全等能力，推动智能电力向智慧电网升级。
14	《南方电网“十四五”电网发展规划》	-	南方电网	2021.11	“十四五”期间，南方电网的电网建设将规划投资约6,700亿元，以加快数字电网建设和现代化电网进程，推动以新能源为主体的新型电力系统构建，支撑公司基本建成具有全球竞争力的世界一流企业，助力广东、广西、云南、贵州、海南等南方五省区和港澳地区碳达峰、碳中和，促进南方五省区和港澳地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15	《“十四五”现代能源体系规划》	发改能源〔2022〕210号	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	2022.1	要求着力推动能源生产消费方式绿色低碳变革，加快构建清洁低碳、安全高效能源体系。《规划》还提出，统筹高比例新能源发展和电力安全稳定运行，加快电力系统数字

					化升级和新型电力系统建设迭代发展，全面推动新型电力技术应用和运行模式创新，深化电力体制改革。
16	《关于推进以县城为重要载体的城镇化建设的意见》	-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	2022.5	开展电网升级改造，推动必要的路面电网及通信网架空线入地；推行县城运行一网统管，促进市政公用设施及建筑等物联网应用、智能化改造，部署智能电表和智能水表等感知终端。
17	《科技支撑碳达峰碳中和实施方案》（2022—2030年）	国科发社（2022）157号	科技部、国家发改委、工信部、生态环境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中科院、工程院、国家能源局	2022.6	以数字化、智能化带动能源结构转型升级，研发大规模可再生能源并网及电网安全高效运行技术，重点研发高精度可再生能源发电功率预测、可再生能源电力并网主动支撑、煤电与大规模新能源发电协同规划与综合调节技术、柔性直流输电、低惯量电网运行与控制等技术。
18	《信息通信行业绿色低碳发展行动计划》（2022-2025年）	工信部联通信（2022）103号	工信部、国家发改委、财政部、生态环境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务院国资委、国家能源局	2022.8	鼓励信息通信企业积极配合电网企业推进配电网智能化升级，打造5G智能电网，推广5G SA切片智能分布式配电、5G基站削峰填谷供电等绿色低碳应用。支持企业赋能钢铁、有色金属、石化化工等行业，加快物联感知+大数据平台建设，推动打造能耗云平台，助力行业用能安全和精细化管理。

（2）对公司经营发展的影响

智能电表及用电信息采集终端作为智能电网建设用电侧的重要感知设备，在国家能源互联网建设中，起到重要的数据采集和信息交互作用。近年来，国家、地方政府对智能电网、电力物联网的支持力度不断加大，相继推出一系列发展和扶持政策，对相关行业的健康发展提供了良好的制度和政策保障，也为公司经营发展提供了有力的法律保障及政策支持，对公司的经营发展提供良好的机遇。

4、（细分）行业发展概况和趋势

（1）智能电表行业的发展情况及未来发展趋势

智能电表是智能电网高级量测体系的基础元件之一，承担电能数据采集、计量、传输和处理，支持智能电网对用电负荷管理、分布式能源计量、电网运行调度、电力市场交易和电能质量监测等方面要求。智能电表作为建设智能城市的关键组成部分，为城市能源管理提供技术支持，实现能源的智能分配和利用。

（2）智能电表的发展历程

电能表的发展历程可以分为感应式（机械式）电能表、普通电子式（多功能）电能表和智能电子式电能表三个阶段。上世纪 90 年代之前，我国主要使用的是感应式电能表；上世纪 90 年代初，国产电子式电能表研制成功，整个电能表行业向着多功能和智能化方向快速发展；2005 年开始，电子式电表总产量首次超过感应式电表；2009 年国家电网出台智能电网规划，同年智能电表开启集中招标采购；2020 年开始，具备管理芯和计量芯分离的新一代智能电表出现，智能电表发展迈入新阶段。

（3）智能电表行业的市场需求

我国智能电表行业的主要客户是国家电网、南方电网及其下属各网省公司，另外还包括部分地方电力公司及其他工商企业客户。国家电网、南方电网主要通过集中招标形式采购智能电表及用电信息采集终端产品。

国家电网智能电网建设开始于 2009 年，自 2009 年以来，国家电网即通过统一招标对智能电表进行采购。2014 年以前，随着第一轮智能电表改造开始实施，智能电表的市场需求迅速上升，智能电表行业进入行业快速发展时期；2015-2017 年，随着智能电表改造的持续进行，国家电网智能电表的覆盖率达到全面提升，智能电表招标数量开始逐年下降，智能电表的需求趋于饱和，智能电表行业进入调整期；2018 年以后，随着电网智能化建设的平稳推进，国家电网启动新一轮改造，同时存量智能电表的更新换代需求也拉动了新一轮的智能电表市场需求提升。

（4）行业发展趋势

①电力需求和电力投资增加，拉动智能电表需求上涨

当前，国家电网、南方电网正在全面推进智能电网的大规模建设、升级和改造，电力投资的持续增加拉动了包括智能电表在内的用电设备市场需求。

②智能电表功能逐步多样化，应用领域更加广泛

未来在智能电表现有远程抄表、负荷监测、电能质量监测、停电时间统计、需求侧管理等功能的基础上，将拓展更多新的应用需求，如支持阶梯电价等多种电价政策、用户双向互动营销模式、分布式电源监测及计量等。

而随着新一代智能电表的推出以及通信技术的发展，除了国家电网和南方电网大量采购外，智能电表将广泛应用于商业地产、市政建筑、工业、精密制造业、学校、医院等行业中。

③智能电表行业壁垒增加

智能电表除具有普通电表所有功能外，还具有实时监控、自动控制、信息交互及数据处理等功能，涉及诸多高端技术领域，技术水平要求高、产品设计方案架构复杂。而相关能力和技术只有经过长时间的自主研发和生产实践才能逐渐掌握，同时国家和电网新标准、新规划也在不断地发布实施，对企业研发能力、产品质量提出更高要求。

④海外市场需求有望迎来增长

近年来,全球经济发展、能源价格上涨、能源安全威胁和全球气候变暖带来的压力都是促进智能电力相关设备需求增长的因素。欧洲、中东、拉美、东南亚、非洲等地区经过多年的经济增长,社会用电需求持续增长,对电力基础设施建设优化的需求也愈加旺盛,多个国家均发布以智能计量为核心的智能电网建设规划,预计海外智能电表的市场需求将呈现出较快增长的态势。在我国“一带一路”政策实施的背景下,我国智能电表产品的出口规模有望迎来较快增长。

5、(细分)行业竞争格局

(1) 行业发展及竞争概况

国内电能计量产品主要市场需求来自国家电网、南方电网等电网企业,电网企业主要通过招投标方式进行相关产品采购。国家电网、南方电网对供应商设立了较高的准入门槛,只有产品质量稳定、具有相应资质、业务规模及市场服务能力的企业才能成为合格供应商。电网招标实行中标总量限额控制,行业内各企业的中标数量和金额较为分散,根据国网历次招标的中标情况,行业整体市场集中度不高。

当前电网公司对智能电表产品实施集中招标采购,引导行业竞争向技术、品牌、产品附加值等竞争态势发展。但目前我国智能电表制造企业数量较多,多数企业规模偏小,地域特征较为明显,行业竞争相对激烈。

根据国家电网的招标要求,公司需在标书中阐述公司的技术实力、生产资质、研发、供货能力等要素,审慎确定投标价格,国家电网则根据供应商的应标情况,对供应商的资质能力进行全方位的综合考评,最终确定中标供应商。目前参与国家电网智能电表及用电信息采集终端集中招标的企业数量众多,国内智能电表行业处于充分竞争状态。

(2) 行业内主要企业

① 杭州炬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300360.SZ)

杭州炬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14年1月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公司主要业务分为智慧计量与采集系统、智能电力终端及系统、物联网智能水表、智能配用电产品及系统、智能充电设备、物联网传感器及配件等物联网产品和综合能源服务解决方案。

② 浙江万胜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300882.SZ)

浙江万胜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9月10日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主要从事智能电表、用电信息采集系统等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目前产品主要为包括单相智能表、三相智能表在内的智能电表以及包括集中器、采集器、专变采集终端在内的用电信息采集系统产品。

③ 宁波迦南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300880.SZ）

宁波迦南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1 日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是一家专业从事智能电表、用电信息采集终端及物联网模组等系列产品研发、生产、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主要产品包括单相智能电表、三相智能电表、用电信息采集终端及电能计量箱等。

④ 杭州西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688616.SH）

杭州西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8 日在上交所科创板上市，是一家专业从事智能电表、用电信息采集终端、电能计量箱等电能计量产品研发、生产和销售的企业。主要产品为包括单相智能表、三相智能表在内的智能电表，以及包括集中器、采集器、专变采集终端在内的用电信息采集终端和电能计量箱产品。

⑤ 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688597.SH）

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17 日在上交所科创板上市，公司主要从事智能巡检、信息技术服务、以及智能电表和用电信息采集终端等智能电力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智能电表、用电信息采集终端、故障指示器等智能电力产品，以及电能信息采集与计量装置，提供的服务包括智能巡检服务和信息技术服务。

（二） 公司的市场地位及竞争优势

1、公司产品的市场地位

（1）公司产品中标情况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在国家电网智能电表中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4 年			2023 年		
	中标金额	占比	中标排名	中标金额	占比	中标排名
炬华科技	51,930.70	2.08%	12	70,234.92	3.02%	5
万胜智能	60,984.70	2.45%	9	51,749.75	2.22%	13
迦南智能	33,965.52	1.36%	30	46,065.17	1.98%	18
西力科技	47,145.41	1.89%	16	34,946.60	1.50%	24
煜邦电力	41,949.56	1.68%	20	26,148.56	1.12%	35
公司	40,856.81	1.64%	22	32,580.58	1.40%	27

数据来源：国家电网

智能电表行业市场化程度较高，中标企业市场份额较为分散。根据国家电网招投标数据整理，智能电表市场供方参与者较多，竞争较为激烈，目前尚无可以形成单独垄断优势的企业。2023 至 2024 年，公司智能电表在国家电网集中招标中标金额分别为 32,580.58 万元、40,856.81 万元，占比分别为 1.40%、

1.64%。

（2）公司产品在国家电网的绩效评价

为持续提升入网设备质量，国家电网不断加强绩效评价与招标采购的联动，引导和促进供应商提高产品质量。在国家电网开展的 2023 年、2024 年营销类物资供应商绩效评价工作中，从供货率、供货及时率、合同执行、技术服务、满意度、供货前质量监督情况、到货批次不合格率、运行抽检质量情况等多维度对智能电表企业进行供应商绩效评价。在上述绩效评价中，公司的电能表在供应商分级标识中被评为最高等级的 A 类，反映了公司具备较高的行业地位和市场认可度。

2、公司的竞争优势和劣势

（1）公司的竞争优势

① 技术研发优势

公司作为一家高新技术企业，自成立以来一直坚持自主研发和持续创新，是浙江省较早取得电子式电能计量器具生产制造许可证的企业之一。通过多年的生产研发与技术创新，公司积累了一系列智能电表和用电信息采集终端的核心技术。公司在长期经营发展过程中，培养了一支经验丰富、技术领先的研发队伍，及时跟踪智能电网建设投资的方向并进行技术研发。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拥有 32 项发明专利，42 项实用新型专利，4 项外观设计专利，37 项软件著作权，先后参与了十余项国家及行业标准的制定和修订工作。公司严格的技术管理体系，促进了持续不断的技术创新，为公司开拓和巩固市场创造了良好条件。

② 良好的质量管理水平及可靠的产品质量

公司不断提升质量管理水平及产品制造能力，已通过了 ISO9001 质量管理、ISO14001 环境管理、ISO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ISO10012AAA 级测量管理等管理体系认证。通过努力打造先进的自动化、智能化、信息化及柔性化制造和检测体系，业已形成国内一流的试验检测实验中心及涵盖 PCBA 部件生产、整机组装、高温老化、测试检定、设参包装等智能电表核心生产工序的先进制造体系，建立了从原（辅）材料到产成品全流程的完备试验及检测能力。依靠自主核心技术，公司产品的功能完善、设计可靠性高，并且能够在大批量生产前提下保证产品质量的稳定性、可靠性。公司积极完善质量管理体系，从产品设计、原材料采购、生产加工、包装、存储、运输等各个环节，实施全面的质量管控，同时规范生产经营行为、培养员工的质量意识、促进企业质量文化的发展，从多方面保证了产品质量。

③ 成熟的内部管理体系

公司经过多年的经营积累，已经形成了有效的管理体系以保证企业的日常高效运作。公司不断完善内部管理制度，建立了科学有效的决策机制以及内部管理机制。公司重视行业人才的引进和培养，不断加大投入力度，强化高素质、稳定的管理和研发队伍。公司强化生产管理，不断进行生产流程优化，提升自动化水平和生产效率，节约生产成本。

④ 优质的客户资源和服务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通过招标向国家电网、南方电网销售智能电表和用电信息采集终端产品。公司通过在行业内的多年经营，与主要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重视产品质量追溯和售前售后服务能力，为确保履约、质量及服务的有效执行，公司秉承以客户为中心、服务为导向的服务理念，努力做到服务及时响应、快速应对及有效解决。

2、公司的竞争优势

① 融资渠道单一

公司目前仍有较大的业务发展提升空间，需加大研发投入、扩大现有业务规模和产能，而公司目前的资金实力相对同行业上市公司仍较为薄弱，需要开拓多元的融资渠道以提高资金实力，从而满足公司稳步发展而增长的资金需求。

② 业务规模较小，产能尚待扩大

公司整体业务规模相对同行业上市公司仍然较小。同时，公司现有产能虽然可以满足当前的业务规模，但倘若公司后续在国家电网、南方电网的招投标市场份额继续扩大，则需扩大现有产能以满足增长的订单需求。

③ 海外市场销售规模较小

为扩大业务规模，增强抗风险能力，公司近年来积极拓展海外市场，在东南亚、非洲等地积累了一定的客户资源，但公司的海外市场销售规模与同行业领先公司相比仍有较大差距。

3、公司与同行业公司的比较情况

（1）经营情况对比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为智能电表、用电信息采集终端等电能计量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报告期内，公司智能电表业务收入与同行业公司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企业名称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炬华科技	164,142.42	143,594.41
万胜智能	76,000.09	68,986.96
迦南智能	87,853.19	43,760.66
西力科技	36,655.74	36,218.97
煜邦电力	55,202.20	30,919.96
公司	37,472.94	37,933.72

注：炬华科技未单独披露智能电表业务收入，此数据为“智慧计量与采集系统”收入；煜邦电力未单独披露智能电表业务收入，此数据为“智能电力产品”收入；2024 年度万胜智能未单独披露

智能电表业务收入，其 2024 年度数据为智能计量板块收入；2024 年度迦南智能未单独披露智能电表业务收入，其 2024 年度数据为智慧计量及系统收入。

由上表可知，公司与部分同行业上市公司智能电表收入接近，具备一定的市场竞争力。

2、市场地位对比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公司中标情况的比较参见本节之“八、所处（细分）行业基本情况及公司竞争状况”之“1、公司产品的市场地位”相关内容。

3、技术实力对比

(1) 专利数量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与同行业公司在专利数量方面的对比如下：

企业名称	专利数量	其中发明专利
炬华科技	未披露	未披露
万胜智能	191	75
迦南智能	88	36
西力科技	114	24
煜邦电力	385	154
公司	78	32

数据来源：来自同行业公司定期报告。

(2) 主要技术标准

技术指标 1：电流变化引起的误差极限			
国际标准	国家标准	国家电网标准	公司技术指标
A 级单相表、B 级三相表：电流变化引起的误差极限应控制在等级规定误差限值的 100% 以内。（IEC62053-21：2020）	A 级单相表、B 级三相表：电流变化引起的误差极限应控制在等级规定误差限值的 100% 以内。（GB/T17215.321-2021）	A 级单相表、B 级三相表：电流变化引起的误差极限应控制在对应等级规定误差极限值的 60% 以内。（Q / GDW10364-2020、Q / GDW10827-2020）	A 级单相表、B 级三相表：电流变化引起的误差极限应控制在 B 级表规定误差极限值的 30% 以内。
技术指标 2：功率消耗			
国际标准	国家标准	国家电网标准	公司技术指标
电能表每一路电压线路的有功功率和视在功率消耗不超过 2W、10VA(IEC62052-11：2020)	电压线路的有功功率和视在功率消耗不应大于 2W、10VA。（GB/T17215.211-2021）	单相表：电压线路的有功功率和视在功率消耗不应大于 1.5W、8VA； 三相表：每一电压线路的有功功率和视	单相表：电压线路的有功功率和视在功率消耗不应大于 1W、4VA；

		在功率消耗不应大于 1.5W、6VA。(Q / GDW10364-2020、Q / GDW10827-2020)	三相表：每一电压线路的有功功率和视在功率消耗不应大于 0.8W、3VA。
技术指标 3：时钟准确度			
国际标准	国家标准	国家电网标准	公司技术指标
在参比温度及工作电压范围内，时钟准确度不应超过 0.5s/24h (IEC62053-21: 2020)	在参比温度及工作电压范围内，时钟准确度不应超过 0.5s/24h (GB/T17215.321-2021)	在参比温度及工作电压范围内，时钟准确度不应超过 0.5s/24h (Q / GDW10364-2020、Q / GDW10827-2020)	在参比温度及工作电压范围内，时钟准确度不应超过 0.3s/24h
技术指标 4：环境温度改变影响量			
国际标准	国家标准	国家电网标准	公司技术指标
A 级单相表：功率因数 1.0，平均温度系数≤0.1%/K；功率因数 0.5L，平均温度系数≤0.15%/K；B 级三相表：功率因数 1.0，平均温度系数≤0.05%/K；功率因数 0.5L，平均温度系数≤0.07%/K (IEC62053-21: 2020)	A 级单相表：功率因数 1.0，平均温度系数≤0.1%/K；功率因数 0.5L，平均温度系数≤0.15%/K；B 级三相表：功率因数 1.0，平均温度系数≤0.05%/K；功率因数 0.5L，平均温度系数≤0.07%/K。(GB/T17215.321-2021)	A 级单相表、B 级三相表：功率因数 1.0，平均温度系数≤0.05%/K；功率因数 0.5L，平均温度系数≤0.07%/K。(Q / GDW10364-2020、Q / GDW10827-2020)	A 级单相表、B 级三相表：功率因数 1.0，平均温度系数≤0.03%/K；功率因数 0.5L，平均温度系数≤0.04%/K。

公司主要产品的技术指标均优于国际和国家的相关标准，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

4、关键业务数据、指标等方面的比较情况

公司与主要可比公司之毛利率等对比分别参见“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六、经营成果分析”之“（四）毛利率分析”之“2.与可比公司毛利率对比分析”相关内容。

（三）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公司经营目标和计划

（一）未来发展战略

未来几年，公司将充分利用国家产业政策的支持，紧紧围绕公司发展战略，进一步将企业做大做强。公司将继续发挥智能电表的技术优势，主动应对产品生命周期和市场竞争迭代，推进产线智能化和数字化升级改造，保持产品的市场优势地位，提升公司产品在智能电表领域的市场占有率。

（二）报告期内为实现战略目标采取的措施及实施效果

报告期内，公司围绕既定的发展战略，分解制定年度的经营计划，采取必要的措施，推动发展战略的顺利实施：

1、加强研发投入，提高产品市场竞争力

公司是浙江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拥有研发人员 49 名，占员工人数的比重为 19.22%，拥有各项专利 78 项（其中发明专利 32 项）、软件著作权 37 项，参与了 13 项电能计量产品国家标准和 2 项电能计量产品行业标准的制定。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分别为 1,626.75 万元、1,839.58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25%、4.57%。持续的技术创新和研发投入使公司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具备较强优势，并不断延伸创新性产品线。

2、聚焦市场需求，抢占市场份额

公司与国家电网等优质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已连续 10 余年成为国家电网智能电表招标的中标企业。公司建立了完善的服务体系，能够快速响应客户的需求，为客户提供产品质量追溯、产品售前售后等全方位的服务。

3、加强内部运营管理，为公司业务发展提供保障

公司坚持“制度化、精细化、信息化”的管理理念，继续完善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明确决策、执行、监督等方面的职责权限，形成科学有效的职责分工和制衡机制。财务管理方面，根据公司长远发展要求，通过进一步优化预算管理与成本管理，对各项费用支出加强计划、监督与规范管理，提高公司净资产收益率。

（三）未来规划采取的措施

1、进一步提升技术研发水平及产品开发力度

公司一贯重视技术研发工作，未来将继续进行技术研发投入，将技术领先作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公司拟规划进行研发中心升级建设，以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研发水平，提高公司的竞争能力和盈利水平。公司未来将加大产品开发力度，促进现有产品的升级更新，不断增强产品性能及质量，为业务发展提供技术支持和产品保障。

2、加强人力资源管理，为公司业务发展提供组织和人力支持

随着公司规模的不断扩大，对人才引进和培养将提出更高的要求，公司将以建立卓越的组织能力作为发展的核心计划，以业务发展所需为出发点，将人才的职业素质和公司的企业文化紧密地结合在一起。

根据未来几年业务发展对人才的迫切需要，公司拟采取如下计划：

（1）优化组织结构：根据业务发展战略，公司将建立人尽其才的管理机制，具有前瞻性地完善和优化组织架构以保证适应研发提升、产能扩张、市场拓展等方面的管理需求，完善和改进人力资源管理系统，保证公司高质量的扩张。

（2）完善招聘和培训体系：完成业务发展和人才需求的匹配和差距分析，通过完善招聘体系和培训发展体系，持续不断地吸引、培养人才，以满足业务发展的人才需求，不断加强在核心技术、生产运营、市场营销、核心管理体系上的人才优势。

（3）培养和储备高素质的人才队伍：公司计划加大人才培养和引进的力度，通过多层次的人才梯队建设，有计划、有步骤、针对性地构建高素质的科研队伍。

（4）完善薪酬激励制度：不断开展人力资源开发，完善薪酬激励制度，充分发挥人力资本的潜力，推动人才实现公司研发创新、技术创新、管理创新，加强公司的市场竞争能力和盈利能力。

3、全面加强企业制造能力建设

加强质量运营管理，严格执行质量管理体系所要求的各项标准，进一步完善由设计质量、产品质量、服务质量构建的质量运营管理体系。

4、进一步提升公司品牌影响力，加强市场开发力度

公司将积极实施品牌策略，将品牌建设融入到公司发展壮大的步伐中。通过良好的企业形象、过硬的产品品质，持续推进品牌建设，打造国内乃至国际知名品牌，并将品牌优势与技术、市场有机结合。同时，公司将加强对市场的开发力度，促进销售规模的增长。公司一方面通过高品质的产品，积极开拓国内、国外的市场；另一方面，通过提高自主创新能力，积极进行新产品的研发及相关市场开拓，进一步提升市场份额。

5、公司在挂牌后将持续公告有关发展规划实施的情况

公司在挂牌后，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通过定期报告的方式，持续公告公司未来发展规划实施和目标实现的情况。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健全	是/否
股东大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运行	是
董事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运行	是
监事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运行	是

具体情况：

1、报告期内，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运行情况

公司已经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逐步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组成的法人治理结构，制定和完善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及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治理文件以及对外投资、对外担保、关联交易等方面的内控制度，并设立了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经理层均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规范运作，切实履行各自应尽的职责和义务，保障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相关职能部门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制度规范运行，形成了职责明确、相互制衡、规范有效的公司治理机制，公司治理情况良好，不存在重大缺陷。

2、落实新《公司法》关于内部监督机构调整、公司章程等公司治理制度修订的情况及具体安排

根据《公司法》《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实施相关过渡安排的通知》的相关要求，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申请挂牌公司应当按照《公司法》的规定，选择设置监事会，或选择在董事会中设置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不设监事会或者监事。申请挂牌公司内部监督机构的设置不符合相关规定的，应当制定调整计划并确保于挂牌前完成调整。

截至本公转书签署日，公司尚未完成内部监督机构调整，存在监事会与审计委员会并存的情形。

当前，公司审计委员会由 3 名委员组成，根据《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包括：1）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2）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3）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4）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5）审查公司的内控制度；6）任命公司内部审计部的负责人；7）董事会授予的其他事宜。定期会议每年不少于一次，委员会主任委员应于定期会议召开前三日通知全体委员，但经全体委员一致同意，可以豁免前述通知期。临时会议由委员提议可以随时召开。会议作出的决议，必须经过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公司审计委员会委员张颖辉、马正良、邵安强均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召集人张颖辉为会计专

业人士。报告期内，公司审计委员会均正常履职。

公司将根据《公司法》《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实施相关过渡安排的通知》的相关要求，在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及时召开相关会议，对《公司章程》等公司治理制度文件进行修订，对公司内部监督机构进行调整，确保内部监督机构及公司治理制度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三、 内部管理制度建立健全情况以及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意见

（一） 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章程》是否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关于挂牌公司的要求	是
《公司章程》中是否设置关于终止挂牌中投资者保护的专门条款，是否对股东权益保护作出明确安排	是

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公司已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法人治理结构，完善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治理结构和运行制度，公司管理运营健康稳定开展。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能履行《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义务，不存在相关任职限制情形；公司按照《公司法》和《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等法律法规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逐步建立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层之间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的机制，为公司高效经营提供了制度保证。

目前，公司在治理方面的各项规章制度主要有《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一系列公司内部管理制度。

（二） 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安排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修改了《公司章程》并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对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内容、方式、负责人及其职责、投资者管理信息披露等内容进行了规定。公司具有完善的投资者信息沟通渠道，能够及时解决投资者投诉问题。公

司在全国股转公司挂牌后，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的相关要求进一步加以完善信息披露制度，从而更好地履行信息披露和服务投资者关系的义务。

（三）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意见

董事会认为，公司现有的治理机制能够有效地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和决策质量，能够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保护以及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便于接受投资者及社会公众的监督，符合公司发展的要求。

四、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等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报告期内及期后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失信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公司法定代表人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重要控股子公司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控股股东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实际控制人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独立情况

具体方面	是否完整、独立	具体情况
业务	是	公司专业从事智能化电能计量器具及用电信息采集终端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拥有完整、独立的研发、采购、生产和销售体系，在业务上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不存在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情形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资产	是	截至本公转书签署日，公司各股东均已足额缴纳出资款。公司资产权属清晰、完整，不存在对股东及其他机构依赖的情况。 公司具备独立固定的生产经营场所，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相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

		技术等资产，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 截至本公转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以所属资产、权益为股东及其下属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形，不存在资产、资金被股东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人员	是	公司具备独立、完整的人事管理体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系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程序产生，不存在受其他机构或个人干预的情形。截至本公转书签署日，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取薪酬。公司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公司拥有独立的员工队伍，员工的工资发放、福利支出与股东严格分离；公司建立了完整的劳动用工制度，在人员上完全独立。
财务	是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制定了独立的财务管理制度及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独立进行会计核算和财务决策。公司拥有独立的银行账户，依法独立纳税。 截至本公转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机构	是	公司按照《公司法》和《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根据生产经营的需要设立了独立、完整的内部组织管理机构，各部门职责明确、工作流程清晰。公司独立行使管理职权，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机构混同的情形。公司拥有独立的生产经营和办公场所，与关联企业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股东干预公司机构设置和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况。

六、 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一）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公司业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持股比例
1	平湖恒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无实际业务	54.07%

（三） 避免潜在同业竞争采取的措施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如下：

“本人作为浙江恒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郑重承诺：

1、除公司外，本人未投资任何与公司具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除公司外，本人未为自己或其他主体经营与公司相同或类似的业务。

2、本人承诺在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得以任何形式从事与公司现有业务或产品相同、相似或相竞争的经营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

3、如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存在与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机会，而该业务机会可能直接或间接导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产生同业竞争，本人应于发现该业务机会后立即通知公司，并尽最大努力促使该业务机会按不劣于提供给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条件优先提供予公司。

4、本人将切实履行上述承诺及其他承诺，如未能履行承诺的，则本人同时采取或接受以下措施：（1）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2）停止在公司处获得股东分红（如有）、领取薪酬（如有）；（3）导致公司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4）其他根据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措施。

5、上述承诺在本人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能够产生重大影响的期间内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

特此承诺。”

（四）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 公司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情况

（一）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况以及转移公司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资产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为严格执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范关联交易行为的规定，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订立的关联交易合同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公司在《公司章

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对关联交易决策权力与程序作出了规定。

同时，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承诺，具体如下：

“本人作为浙江恒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郑重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不存在由公司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况。

2、自本承诺函签署日起，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公司资金，并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股转系统关于公众公司法人治理的有关规定，避免与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发生除正常业务往来的一切资金往来。

3、如本人或本人控制的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公司及公司的其他股东有权根据本承诺函依法申请强制本人履行上述承诺，并赔偿公司的经济损失；同时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因违反上述承诺所取得的利益归公司所有。

4、上述承诺在公司存续且本人依照中国证监会或者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定被认定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内有效且不可撤销。

特此承诺。”

（四）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姓名	职务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持股数量 (股)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1	陈秀银	董事长	担任董事长	81,576,668	63.40%	3.16%
2	邵安强	董事	担任董事	33,000,000	26.93%	-
3	陈文华	董事、总经理	担任董事、总经理	1,880,000	1.53%	-
4	邹旭峰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担任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1,170,000	0.95%	-
5	洪晨力	监事会主席	担任监事会主席	266,700	-	0.22%
6	张艳	监事	担任监事	40,000	-	0.03%
7	卫伟	职工代表监事	担任职工代表监事	40,000	-	0.03%
8	张建启	研发部副经理	职工代表监事卫伟之配偶	186,700	-	0.15%
9	孙林忠	副总经理、核	担任副总经理、核	980,000	0.80%	-

		心技术人员	心技术人员			
10	鲁燕飞	副总经理	担任副总经理	650,000	0.53%	-
11	周静娟	财务总监	担任财务总监	513,333	-	0.42%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间关系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系：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董事长陈秀银与董事邵安强之间存在亲属关系，陈秀银系邵安强之母陈秀月之弟。

除上述亲属关系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技术人员相互之间不存在其他亲属关系。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定重要协议或作出重要承诺：

√适用 □不适用

1、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详见本公转书“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六、公司同业竞争情况”之“（三） 避免潜在同业竞争采取的措施。”

2、关于不占用公司资金的承诺

详见本公转书“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七、公司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情况”之“（三）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3、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详见本公转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五）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4、关于股份限售的承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关于股份限售的承诺函》，具体如下：

“本人作为浙江恒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郑重承诺：

- 1、本人及时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
- 2、本人在公司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
- 3、本人自公司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4、本人所持公司股票的转让自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日起，除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有关股份交易限制的规定外，还将严格遵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相关规定。

5、本承诺函出具日后，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或其派出机构作出其他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

统、中国证监会或其派出机构的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该最新规定执行。

特此承诺。”

5、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具体如下：

“浙江恒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以下简称“本次挂牌”），本人/本公司保证将严格履行就本次挂牌事宜作出的相关公开承诺，并严格遵守以下约束措施：

一、如本人/本公司非因不可抗力原因未能履行相关承诺事项，将采取以下约束措施：

- 1、通过公司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 2、向公司及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其投资者的权益；
- 3、若因本人/本公司违反或未能履行本次挂牌作出的公开承诺事项致使公司及其投资者遭受损失，本人/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本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本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

- 1、通过公司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 2、向公司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其投资者的权益。

特此承诺。”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兼职公司	兼任职务	是否存在与公司利益冲突	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陈秀银	董事长	平湖恒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否	否
邵安强	董事	泰昌科技（杭州）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泰昌集团上海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否
		温州欣天送变电工程有限公司	董事长	否	否
		温州市龙湾雄心安强服装店（报告期后已注销）	负责人	否	否

		温州万佳贸易有限公司 (报告期后已注销)	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	否	否
		泰昌科技(丽水)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报告期后已注销)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否	否
邹旭峰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嘉善利贞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执行董事	否	否
马正良	独立董事	浙江国傲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否	否
		浙江长盛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否	否
		浙江晋椿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否	否
孙林忠	副总经理	浙江恒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	负责人	否	否
周静娟	财务总监	浙江恒业绿能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否

(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对外投资单位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是否存在与公司利益冲突	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陈秀银	董事长	平湖恒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4.07%	企业管理	否	否
邵安强	董事	泰昌科技(丽水)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报告期后已注销)	99.00%	应用软件开发	否	否
		温州欣天送变电工程有限公司	60.00%	其他建筑安装业	否	否
		杭州国坚电器有限公司	50.00%	日用家电批发	否	否
		泰昌科技(杭州)有限公司	16.00%	应用软件开发	否	否
		温州万佳贸易有限公司(报告期后已注销)	50.00%	批发业	否	否
		温州市龙湾雄心安强服装店(报告期后已注销)	-	服装批发	否	否
陈文华	董事、总经理	杭州余杭毛哆贸易商行	100.00%	零售业	否	否
邹旭峰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嘉善利贞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批发业	否	否
		嘉兴永奕贸易有限公司	30.00%	批发业	否	否
洪晨力	监事会主席	平湖恒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72%	企业管理	否	否

张艳	监事	平湖恒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56%	企业管理	否	否
卫伟	职工代表监事	平湖恒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56%	企业管理	否	否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适格性

事项	是或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具备《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履行《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义务	是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12个月是否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况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不适合担任挂牌公司董监高的情况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否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信息统计	董事长是否发生变动	否
	总经理是否发生变动	否
	董事会秘书是否发生变动	否
	财务总监是否发生变动	否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变动前职务	变动类型	变动后职务	变动原因
高杰	副总经理	离任	无	因个人原因辞职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 财务报表

(一) 合并财务报表

1.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92,695,612.69	229,182,053.35
结算备付金	-	-
拆出资金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10,015,086.91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衍生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	-
应收账款	103,904,836.65	61,365,101.46
应收款项融资	-	-
预付款项	2,342,196.10	3,420,807.76
应收保费	-	-
应收分保账款	-	-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	-
其他应收款	4,397,874.55	247,423.4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存货	58,157,066.74	49,848,465.74
合同资产	17,555,429.83	18,477,875.19
持有待售资产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3,598,776.46	6,977,750.00
流动资产合计	392,666,879.93	369,519,476.98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	-
债权投资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其他债权投资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投资性房地产	-	-
固定资产	67,445,451.51	64,784,042.40
在建工程	17,013,321.86	3,480,976.40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使用权资产	498,389.28	658,755.42
无形资产	12,652,624.09	12,975,796.89
开发支出	-	-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4,653,724.21	3,438,402.32
递延所得税资产	1,706,949.73	1,224,243.82
其他非流动资产	10,843,278.54	13,297,662.96
非流动资产合计	114,813,739.22	99,859,880.21
资产总计	507,480,619.15	469,379,357.1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	-
拆入资金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71,597,960.32	123,138,488.11
应付账款	53,279,027.17	44,770,607.74
预收款项	-	-
合同负债	-	3,439,433.4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	-
应付职工薪酬	9,833,860.57	8,480,581.48
应交税费	13,387,805.32	21,929,358.30
其他应付款	2,071,329.05	1,872,699.92
应付分保账款	-	-
保险合同准备金	-	-
代理买卖证券款	-	-
代理承销证券款	-	-
持有待售负债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68,310.21	160,002.93
其他流动负债	-	1,906.86
流动负债合计	150,338,292.64	203,793,078.7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应付债券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租赁负债	336,589.33	497,232.85
长期应付款	-	-
预计负债	-	-
递延收益	1,259,194.94	1,445,223.98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595,784.27	1,942,456.83
负债合计	151,934,076.91	205,735,535.6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122,550,000.00	122,55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资本公积	85,224,739.92	79,443,637.92
减：库存股	-	-
其他综合收益	-7,804,058.22	-6,755,980.36
专项储备	-	-
盈余公积	19,359,685.07	9,039,698.51
一般风险准备	-	-
未分配利润	136,216,175.47	59,366,465.5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55,546,542.24	263,643,821.57
少数股东权益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355,546,542.24	263,643,821.5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07,480,619.15	469,379,357.19

2.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402,238,565.37	382,668,982.99
其中：营业收入	402,238,565.37	382,668,982.99
利息收入	-	-
已赚保费	-	-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	-
二、营业总成本	274,398,620.80	282,746,549.58
其中：营业成本	209,956,153.87	210,945,401.41
利息支出	-	-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	-
退保金	-	-
赔付支出净额	-	-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	-
保单红利支出	-	-
分保费用	-	-
税金及附加	3,328,923.59	4,790,342.95
销售费用	15,642,586.73	13,821,651.12
管理费用	31,461,311.06	39,166,577.50
研发费用	18,395,779.19	16,267,489.20
财务费用	-4,386,133.64	-2,244,912.60
其中：利息收入	4,489,592.59	2,540,547.34
利息费用	24,841.15	205,022.14
加：其他收益	16,456,987.90	16,524,586.77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45,745.21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5,086.91	-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信用减值损失	-2,534,472.39	207,746.90
资产减值损失	-46,307.78	-6,933,116.70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25,952.84	-55,879.27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41,951,031.58	109,665,771.11
加：营业外收入	-	3,700,00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
减：营业外支出	202,050.00	1,307,563.06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41,748,981.58	112,058,208.05
减：所得税费用	21,579,285.05	17,927,499.92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0,169,696.53	94,130,708.13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	-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	120,169,696.53	94,130,708.13
2. 终止经营净利润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少数股东损益	-	-
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20,169,696.53	94,130,708.13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048,077.86	-12,361,889.3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048,077.86	-12,361,889.39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048,077.86	-12,361,889.39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4.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5.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6.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7.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048,077.86	-12,361,889.39
9. 其他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119,121,618.67	81,768,818.7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19,121,618.67	81,768,818.74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98	0.77
（二）稀释每股收益	0.98	0.77

3.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97,792,749.64	443,726,353.96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	-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	-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	-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	-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	-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13,587,375.81	16,508,012.2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9,618,637.50	52,807,817.6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80,998,762.95	513,042,183.9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65,413,725.18	199,751,585.72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	-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	-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1,177,141.70	36,090,226.21
支付的各项税费	50,657,111.51	46,480,266.9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5,338,817.93	92,631,154.3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22,586,796.32	374,953,233.2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411,966.63	138,088,950.6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09,500,000.00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67,160.92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28,711.18	50,619.4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10,095,872.10	50,619.4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1,181,416.73	16,320,057.80
投资支付的现金	319,500,000.00	-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50,681,416.73	16,320,057.8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585,544.63	-16,269,438.4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10,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1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3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3,000,000.00	192,166.68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86,386.00	222,800.2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186,386.00	30,414,966.9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186,386.00	-20,414,966.9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9,620.16	237,946.6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5,340,343.84	101,642,492.0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1,593,372.88	69,950,880.8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6,253,029.04	171,593,372.88

(二) 母公司财务报表

1.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92,577,502.60	228,685,066.32
交易性金融资产	10,015,086.91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衍生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	-
应收账款	103,981,836.65	62,793,172.75
应收款项融资	-	-
预付款项	2,244,481.10	3,420,807.76
其他应收款	4,397,874.55	744,986.73
存货	58,075,071.32	49,848,465.74
合同资产	17,555,429.83	18,477,875.19
持有待售资产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3,511,501.68	6,977,750.00
流动资产合计	392,358,784.64	370,948,124.49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	-
其他债权投资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26,731,294.61	42,121,078.8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投资性房地产	-	-
固定资产	55,055,960.10	51,309,584.16
在建工程	17,013,321.86	3,480,976.40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使用权资产	498,389.28	658,755.42
无形资产	11,091,989.49	11,263,520.13
开发支出	-	-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4,653,724.21	3,438,402.32
递延所得税资产	1,706,949.73	1,224,243.82
其他非流动资产	10,843,278.54	13,297,662.96
非流动资产合计	127,594,907.82	126,794,224.06
资产总计	519,953,692.46	497,742,348.5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71,597,960.32	123,138,488.11
应付账款	53,062,804.58	44,474,982.87
预收款项	-	-
合同负债	-	3,439,433.45
应付职工薪酬	9,755,626.95	8,452,609.30
应交税费	13,353,125.04	21,893,736.08
其他应付款	2,048,490.57	1,848,109.21
持有待售负债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68,310.21	160,002.93
其他流动负债	-	1,906.86
流动负债合计	149,986,317.67	203,409,268.8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应付债券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租赁负债	336,589.33	497,232.85
长期应付款	-	-
预计负债	-	-
递延收益	1,259,194.94	1,445,223.98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595,784.27	1,942,456.83
负债合计	151,582,101.94	205,351,725.64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22,550,000.00	122,55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资本公积	85,224,739.92	79,443,637.92
减：库存股	-	-
其他综合收益	-	-
专项储备	-	-
盈余公积	19,359,685.07	9,039,698.51
一般风险准备	-	-
未分配利润	141,237,165.53	81,357,286.48
所有者权益合计	368,371,590.52	292,390,622.9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519,953,692.46	497,742,348.55

2.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	---------	---------

一、营业收入	402,317,576.48	383,721,794.03
减：营业成本	209,947,744.58	211,311,675.93
税金及附加	3,328,820.70	4,783,668.50
销售费用	15,578,985.12	13,252,496.31
管理费用	29,198,536.61	31,942,120.44
研发费用	18,395,779.19	16,267,489.20
财务费用	-4,389,582.71	-2,296,535.86
其中：利息收入	4,488,662.41	2,539,332.58
利息费用	24,841.15	185,067.33
加：其他收益	16,456,987.90	16,524,586.77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45,745.21	-19,490,612.0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5,086.91	-
信用减值损失	-3,986,413.04	-2,266,912.88
资产减值损失	-17,981,596.47	-5,092,314.18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25,952.84	2,365.11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24,981,150.66	98,137,992.26
加：营业外收入	-	3,700,000.00
减：营业外支出	202,000.00	738,874.88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24,779,150.66	101,099,117.38
减：所得税费用	21,579,285.05	17,927,499.92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3,199,865.61	83,171,617.46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	103,199,865.61	83,171,617.46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6.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7.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9. 其他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103,199,865.61	83,171,617.46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	-
（二）稀释每股收益	-	-

3.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97,876,165.54	443,496,278.43
收到的税费返还	13,587,375.81	16,508,012.2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9,613,558.34	52,762,511.3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81,077,099.69	512,766,802.0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65,368,690.19	199,749,601.4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0,519,021.83	34,340,669.71
支付的各项税费	50,657,108.70	46,474,180.1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4,289,760.18	88,724,227.8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20,834,580.90	369,288,679.1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242,518.79	143,478,122.8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09,500,000.00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67,160.92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59,834.73	9,1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00,000.00	2,12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10,726,995.65	2,129,1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0,726,676.73	14,810,986.91
投资支付的现金	322,045,504.45	6,762,279.32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52,772,181.18	21,573,266.2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045,185.53	-19,444,166.2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10,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1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3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3,000,000.00	192,166.6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86,386.00	120,385.7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186,386.00	30,312,552.3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186,386.00	-20,312,552.3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7,585.84	73,912.5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4,961,466.90	103,795,316.7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1,096,385.85	67,301,069.0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6,134,918.95	171,096,385.85

（三）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

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

（2） 持续经营能力评价

公司不存在导致对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内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名称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至最近一期期末实际投资额（万元）	纳入合并范围的期间	合并类型	取得方式
1	恒业绿能	100%	100%	200.00	2023/1/1-2024/12/31	全资子公司	设立
2	安哥拉恒业	70%	70%	4,266.66	2023/1/1-2024/12/31	控股子公司	设立

纳入合并报表企业的其他股东为公司股东或在公司任职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民办非企业法人

□适用 √不适用

（3） 合并范围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全资子公司刚果（金）恒业于 2023 年 5 月 7 日注销，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二、 审计意见及关键审计事项

1. 财务报表审计意见

事项	是或否
公司财务报告是否被出具无保留的审计意见	是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了天健审【2025】14991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2. 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	该事项在审计中如何应对
收入确认 相关会计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 相关信息披露详见财务报表附注三(二十二)和五(二)1。 恒业股份的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智能化电能计	针对收入确认，实施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1) 了解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2) 检查销售合同，了解主要合同条款或条件，

量器具及用电信息采集终端的销售业务。2023年度和2024年度,恒业股份的营业收入分别为人民币38,266.90万元和40,223.86万元,其中智能化电能计量器具及用电信息采集终端业务的营业收入分别为人民币37,937.60万元和40,077.81万元,占营业收入的99.14%和99.64%。 由于营业收入是恒业股份公司关键业绩指标之一,可能存在恒业股份公司管理层通过不恰当的收入确认以达到特定目标或预期的固有风险,因此,将收入确认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评价收入确认方法是否适当; (3) 按月度、产品、客户等对营业收入和毛利率实施分析程序,识别是否存在重大或异常波动,并查明原因; (4) 对于内销收入,选取项目检查相关支持性文件,包括销售合同、订单、销售发票、发货单、客户签收单等;对于出口收入,获取电子口岸信息并与账面记录核对,并选取项目检查相关支持性文件,包括销售合同、出口报关单、货运提单、销售发票等; (5) 结合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函证,选取项目函证销售金额; (6) 实施截止测试,检查收入是否在恰当期间确认; (7) 采用现场走访的方式对主要客户进行访谈,了解公司与客户的交易背景、交易金额等,对公司与客户业务往来的真实性和商业合理性进行核查; (8) 检查与营业收入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减值 相关会计年度:2023年度、2024年度 相关信息披露详见财务报表附注三(十)、三(十一)、五(一)3、五(一)7和五(一)15。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和2024年12月31日,恒业股份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人民币6,483.80万元和10,968.86万元,坏账准备为人民币347.29万元和578.38万元,账面价值为人民币6,136.51万元和10,390.48万元,合同资产账面余额为人民币3,323.69万元和3,046.98万元,减值准备为人民币231.10万元和218.18万元,账面价值为人民币3,092.59万元和2,828.80万元。 管理层根据各项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的信用风险特征,以单项或组合为基础,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于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金额重大,且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减值测试涉及重大管理层判断,将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减值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针对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减值,实施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1) 了解与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减值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2) 针对管理层以前年度就坏账准备和减值准备所作估计,复核其结果或者管理层对其作出的后续重新估计; (3) 复核管理层对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进行信用风险评估的相关考虑和客观证据,评价管理层是否恰当识别各项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的信用风险特征; (4) 对于以组合为基础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评价管理层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的合理性;评价管理层确定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率的合理性,包括使用的重大假设的适当性以及数据的适当性、相关性和可靠性;测试管理层对坏账准备和减值准备的计算是否准确; (5) 结合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函证以及期后回款情况,评价管理层计提坏账准备和减值准备的合理性; (6) 检查与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减值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

三、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判断标准

公司编制和披露财务报表遵循重要性原则,财务报表附注中披露事项涉及重要性标准判断的事项及其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如下:

涉及重要性标准判断的披露事项	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重要的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项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5%
重要的核销应收账款	单项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5%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预付款项	单项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5%
重要的在建工程项目	单项工程投资总额超过资产总额 0.5%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付账款	单项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5%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其他应付款	单项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5%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合同负债	单项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5%
重要的投资活动现金流量	单项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5%
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	资产总额/收入总额/利润总额超过集团总资产/总收入/利润总额的 15%
重要的子公司、非全资子公司	资产总额/收入总额/利润总额超过集团总资产/总收入/利润总额的 15%
重要的承诺事项	单项承诺事项影响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5%
重要的或有事项	单项或有事项影响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5%
重要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资产负债表日后对外投资、利润分配、企业合并或处置子公司以及损失可能超过资产总额 0.5% 的诉讼、仲裁等事项

详细信息请投资者阅读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全文，以获取全部财务资料。

四、 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 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针对金融工具减值、存货、固定资产折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收入确认等交易或事项制定了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如下：

1、收入

（1） 收入确认原则

于合同开始日，公司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在某一时点履行。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1）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2）客户能够控制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商品；（3）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

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公司考虑下列迹象：（1）公司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2）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3）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4）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5）客户已接受该商品；（6）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2）收入计量原则

a. 公司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交易价格是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

b. 合同中存在可变对价的，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但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

c. 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合同开始日，公司预计客户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不超过一年的，不考虑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

d.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公司于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

（3）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公司主要销售智能电表等产品。内销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购货方，在客户收到货物并验收，且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产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外销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报关，取得提单，且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产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合同取得成本、合同履约成本

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公司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适用存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等相关准则的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1）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2）该成本增加了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3）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公司对于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如果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账面价值高于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减去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公司对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使得转让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减去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3、合同资产、合同负债

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公司将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相互抵销后以净额列示。

公司将拥有的、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列示，将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作为合同资产列示。

公司将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作为合同负债列示。

4、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1)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

组合类别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应收银行承兑汇票	票据类型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商业承兑汇票		
应收账款——账龄组合	账龄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账款——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款项性质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款项性质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账龄组合	账龄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其他应收款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合同资产——账龄组合	账龄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合同资产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2) 账龄组合的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

账 龄	应收账款 预期信用损失率 (%)	其他应收款 预期信用损失率 (%)	合同资产 预期信用损失率 (%)
-----	---------------------	----------------------	---------------------

1 年以内（含，下同）	5.00	5.00	5.00
1-2 年	10.00	10.00	10.00
2-3 年	20.00	20.00	20.00
3-4 年	30.00	30.00	30.00
4-5 年	50.00	50.00	5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100.00

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合同资产的账龄自初始确认日起算。

（3）按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的认定标准

对信用风险与组合信用风险显著不同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公司按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5、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发出存货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

（3）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4）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a. 低值易耗品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b. 包装物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5）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6、长期股权投资

（1）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

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存在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认定为共同控制。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

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认定为重大影响。

（2）投资成本的确定

a.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b.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在购买日按照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但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c. 除企业合并形成以外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债务重组方式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以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3）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4）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理方法

a. 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判断原则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公司结合分步交易的各个步骤的

交易协议条款、分别取得的处置对价、出售股权的对象、处置方式、处置时点等信息来判断分步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多次交易事项属于“一揽子交易”：

- 1)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2) 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会计处理

1) 个别财务报表

对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剩余股权，对被投资单位仍具有重大影响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实施共同控制的，转为权益法核算；不能再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进行核算。

2) 合并财务报表

在丧失控制权之前，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丧失对原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c. 属于“一揽子交易”的会计处理

1) 个别财务报表

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在个别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2) 合并财务报表

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7、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类 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平均年限法	20	5.00	4.75
通用设备	平均年限法	5	5.00	19.00
专用设备	平均年限法	5-10	5.00	9.50-19.00
运输工具	平均年限法	5	5.00	19.00

8、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则予以确认。在建工程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实际成本计量。

(2)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类 别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房屋及建筑物	主体建设工程及配套工程已实质完工、达到预定设计要求并经验收
通用设备	安装调试后达到设计要求或合同规定的标准
专用设备	安装调试后达到设计要求或合同规定的标准

9、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及软件等，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具体如下：

项 目	使用寿命及其确定依据	摊销方法
土地使用权	按土地权证期限或土地使用许可期限确定为 40-50 年	直线法
车位使用权	按合同约定的可使用年限确定	直线法
软件	按预期受益期限确定	直线法

(3) 研发支出的归集范围

a. 人员人工费用

人员人工费用包括公司研发人员的工资薪金、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

研发人员同时服务于多个研究开发项目的，人工费用的确认依据各研究开发项目研发人员的工时记录，在不同研究开发项目间按比例分配。

b. 直接投入费用

直接投入费用是指公司为实施研究开发活动而实际发生的相关支出。包括：1) 直接消耗的材

料、燃料和动力费用；2) 用于中间试验和产品试制的模具、工艺装备开发及制造费，不构成固定资产的样品、样机及一般测试手段购置费，试制产品的检验费；3) 用于研究开发活动的仪器、设备的运行维护、调整、检验、检测、维修等费用。

c. 折旧费用

折旧费用是指用于研究开发活动的仪器、设备和在用建筑物的折旧费。

用于研发活动的在用建筑物，同时又用于非研发活动的，对该类在用建筑物使用情况做必要记录，并将其实际发生的折旧费按使用面积等因素，采用合理方法在研发费用和生产经营费用间分配。

d. 无形资产摊销费用

无形资产摊销费用是指用于研究开发活动的软件、知识产权、非专利技术（专有技术、许可证、设计和计算方法等）的摊销费用。

e. 设计费用

设计费用是指为新产品和新工艺进行构思、开发和制造，进行工序、技术规范、规程制定、操作特性方面的设计等发生的费用，包括为获得创新性、创意性、突破性产品进行的创意设计活动发生的相关费用。

f. 其他费用

其他费用是指上述费用之外与研究开发活动直接相关的其他费用，包括技术图书资料费、资料翻译费、专家咨询费、高新科技研发保险费，研发成果的检索、论证、评审、鉴定、验收费用，知识产权的申请费、注册费、代理费，会议费、差旅费、通讯费等。

（4）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二）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 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2. 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三）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五、 适用主要税收政策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以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3%、9%、6%、5%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0%、25%、30%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30%后余值的 1.2%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 12%计缴	1.2%、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2%

2、税收优惠政策

(1) 根据国家有关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的有关办法，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通过高新复审，取得编号为 GR202333011451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有效期三年，故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按 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2)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 号)的规定，公司嵌入式软件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

(3)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6 号)及《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3 号)，恒业绿能系小型微利企业，对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执行期限为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4)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六税两费”减免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0 号)，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以及宏观调控需要确定，恒业绿能系小型微利企业，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可以在 50%的税额幅度内减征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执行期限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5)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43 号)，允许先进制造业企业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5%抵减应纳税增值税额，执行期限为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3、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六、经营成果分析

(一) 报告期内经营情况概述

1.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成果如下：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元)	402,238,565.37	382,668,982.99
综合毛利率	47.80%	44.88%
营业利润(元)	141,951,031.58	109,665,771.11
净利润(元)	120,169,696.53	94,130,708.1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8.82%	43.1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119,093,505.56	90,577,442.58

2. 经营成果概述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38,266.90 万元、40,223.86 万元，2024 年度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5.11%，收入规模稳定且略有增长。公司所处智能电表行业市场化程度较高，目前尚无可以形成单独垄断优势的企业，在国家电网的绩效评价中，公司的电能表在供应商分级标识中被评为最高等级的 A 类，反映了公司具备较高的行业地位和市场认可度。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分别为 44.88%、47.80%，毛利率增加 2.93%，主要系 2024 年部分结构件等原材料采购价格下降，营业成本随之下降，同时随着产线的完善，公司自主生产环节增多，产生附加值升高，毛利率增加。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413.07 万元、12,016.97 万元，2024 年度增幅为 27.66%。净利润增幅高于营业收入增幅，主要系：1）受原材料采购价格下降等因素影响，毛利率增加；2）随着境外子公司的逐步注销清算，境外子公司管理费用减少，且 2023 年因副总经理高杰离职并转让其股权给实际控制人陈秀银计提股份支付费用，导致 2024 年整体管理费用明显下降。
--

（二） 营业收入分析

1. 各类收入的具体确认方法

智能电表以及用电信息采集终端等产品销售： （1）内销产品：公司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购货方，在客户收到货物并验收，且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产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外销产品：公司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报关，取得提单，且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产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

（1） 按产品（服务）类别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401,347,694.54	99.78%	379,379,889.82	99.14%
智能电表类	374,729,399.13	93.16%	379,337,206.53	99.13%
用电信息采集终端	26,048,704.76	6.48%	38,789.37	0.01%
其他	569,590.65	0.14%	3,893.92	0.00%
其他业务收入	890,870.83	0.22%	3,289,093.17	0.86%
合计	402,238,565.37	100.00%	382,668,982.99	100.00%
原因分析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智能电表、用电信息采集终端的销售收入，报告期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9.14%、99.64%，主营业务突出并保持稳定。其他业务收入金额分别为 328.91 万元、89.09 万元，占比较小，主要为系统维护服务收入、租金收入、零星材料收入等。			

（2） 按地区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内销	402,025,751.37	99.95%	381,307,046.16	99.64%
外销	212,814.00	0.05%	1,361,936.83	0.36%
合计	402,238,565.37	100.00%	382,668,982.99	100.00%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集中在境内，内销收入占比为 99.64%和 99.95%，占比较高。			

（3） 按生产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4） 按销售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收入冲回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三） 营业成本分析

1. 成本归集、分配、结转方法

公司主要设立四个成本中心，分别为塑胶成本中心、PCBA 成本中心、半成品成本中心和成品成本中心。其中塑胶成本中心、PCBA 成本中心、半成品成本中心完工后产出的均为智能电表的半成品，由于电表生产过程自动化程度高，连续不间断，上述成本中心产出的半成品加工流转速度较快，每期末实物结存的在产品数量和材料成本金额均较小，因此塑胶成本中心、PCBA 成本中心、半成品成本中心期末保留的在产品不分摊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

成品成本中心包括最后的设参、后检、包装等工序，在产品停留的时间数量、材料成本金额较大，因此公司成品成本中心的期末在产品分摊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的具体归集与分摊方法如下：

1、直接材料成本归集和分摊方法

公司生产的不同规格智能电表设备产品均在 ERP 系统中录入和维护标准 BOM 物料清单。ERP 按生产计划生成生产订单，生产车间按照 BOM 单执行生产领料，原材料发出单价采取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进行计价，每月根据 BOM 实际领料并归集到不同规格、不同工序的产品成本中。

2、直接人工、制造费用的归集和分摊方法

直接人工按照不同生产工序涉及的班组归集到不同的成本中心，部分班组采取分摊方式归集到各成本中心，具体如下：

归集成本中心	对应班组
塑胶成本中心	注塑、预加工
PCBA 成本中心	贴片、插件、补件

半成品成本中心	前置加工、组装、校验
成品成本中心	后检
按各成本中心工资比例平均分摊	产品维修、设备维修班组

制造费用按照不同成本中心发生的费用进行归集，主要包括车间管理人员的薪酬、折旧摊销、水电能耗等。

每月直接人工、制造费用按照生产标准工时系数乘以不同规格产品的实际产量分摊到各类产品中，标准工时系数由生产部门维护并根据实际生产情况进行更新。

2. 成本构成分析

(1) 按照产品（服务）分类构成：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成本	209,171,285.33	99.63%	210,002,510.38	99.55%
智能电表类	193,571,676.30	92.20%	209,968,881.90	99.54%
用电信息采集终端	15,491,639.16	7.38%	31,324.58	0.01%
其他	107,969.87	0.05%	2,303.90	0.00%
其他业务成本	784,868.54	0.37%	942,891.03	0.45%
合计	209,956,153.87	100.00%	210,945,401.41	100.00%
原因分析	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主要由智能电表类产品、用电信息采集终端和其他构成，智能电表、用电信息采集终端的成本占比分别为 99.55%、99.58%，与主营业务收入的产品构成相匹配。			

(2) 按成本性质分类构成：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成本	209,171,285.33	99.63%	210,002,510.38	99.55%
直接材料	178,419,596.97	84.98%	187,480,680.27	88.88%
直接人工	13,292,522.40	6.33%	12,034,098.94	5.70%
制造费用	12,440,770.87	5.93%	7,701,024.54	3.65%
运输费用	4,217,152.55	2.01%	1,471,405.55	0.70%
质量保证费用	801,242.54	0.38%	1,315,301.08	0.62%
其他业务成本	784,868.54	0.37%	942,891.03	0.45%
合计	209,956,153.87	100.00%	210,945,401.41	100.00%
原因分析	公司的主营业务成本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和运输费用，其中直接材料是主营业务成本最主要的构成部分，成本结构占比均在 80%以上，公司的原材料主要为芯片、通用电子元器件、变压器、互感器、继电器、结构件等。2024 年直接材料占比略有下降，主要系部分结构件等原材料采购价格			

	下降以及自主生产环节增多。
--	---------------

（3）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 毛利率分析

1. 按产品（服务）类别分类

单位：元

2024 年度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主营业务收入	401,347,694.54	209,171,285.33	47.88%
智能电表类	374,729,399.13	193,571,676.30	48.34%
用电信息采集终端	26,048,704.76	15,491,639.16	40.53%
其他	569,590.65	107,969.87	81.04%
其他业务收入	890,870.83	784,868.54	11.90%
合计	402,238,565.37	209,956,153.87	47.80%
原因分析	2024 年较 2023 年，公司智能电表产品毛利率有所上涨，主要系部分结构件等原材料采购价格下降，营业成本随之下降，且随着产线的完善，公司自主生产环节增多，产生附加值升高。主要产品智能电表的毛利率上涨，导致公司整体毛利率有所增长。		

2023 年度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主营业务收入	379,379,889.82	210,002,510.38	44.65%
智能电表类	379,337,206.53	209,968,881.90	44.65%
用电信息采集终端	38,789.37	31,324.58	19.24%
其他	3,893.92	2,303.90	40.83%
其他业务收入	3,289,093.17	942,891.03	71.33%
合计	382,668,982.99	210,945,401.41	44.88%
原因分析	详见上文。		

2. 与可比公司毛利率对比分析

公司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申请挂牌公司	47.80%	44.88%
炬华科技	51.15%	47.31%
万胜智能	34.12%	37.14%
迦南智能	33.16%	31.88%
西力科技	39.27%	37.91%
煜邦电力	39.21%	39.69%

原因分析	选取同行业上市公司相近业务毛利率与公司综合毛利率进行比较，公司综合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近业务相比处于行业内偏高水平。公司与同行业毛利率差异系多种原因导致：1）产品结构差异。公司产品集中于毛利率较高的智能电表，各期收入占比均在 90%以上，而同行业上市公司产品线较为丰富，包含部分电能计量箱、物联网模组等毛利率偏低的产品，产品结构差异导致公司毛利率与同行业相近业务毛利率的差异；2）产品自主生产程度差异。公司自主生产比例高于部分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如注塑件由公司自主生产，而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一般直接外购成品，材料成本相对更高，导致毛利率差异；3）销售区域差异。公司以国家电网为主要销售客户，报告期各期收入 99%以上均为内销，而同行业上市公司业务范围大多更为广泛，存在境外销售，境外销售受汇率、当地电力系统定价的影响，一般毛利率偏低，也导致公司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存在差异。
------	---

注：其中，炬华科技为智慧计量与采集系统毛利率，万胜智能为智能计量板块毛利率，迦南智能为智慧计量及系统，西力科技为单相表、三相表、用电信息采集设备的综合毛利率，煜邦电力为智能电力产品、电能信息采集与计量装置的综合毛利率。

3.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 主要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和变化情况

1. 期间费用分析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元）	402,238,565.37	382,668,982.99
销售费用（元）	15,642,586.73	13,821,651.12
管理费用（元）	31,461,311.06	39,166,577.50
研发费用（元）	18,395,779.19	16,267,489.20
财务费用（元）	-4,386,133.64	-2,244,912.60
期间费用总计（元）	61,113,543.34	67,010,805.22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3.89%	3.61%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7.82%	10.24%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4.57%	4.25%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1.09%	-0.59%
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总计	15.19%	17.51%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金额分别为 6,701.08 万元、6,111.35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7.51%、15.19%，整体占营业收入的比重略有下降。其中，销售费用与研发费用整体占营业收入比重保持稳定；管理费用因境外子公司逐步注销清算管理费用减少，且 2023 年因副总经理高杰离职并转让其股权给实际控制人陈秀银计提股份支付费用，故 2024 年占营业收入比重下降；财务费用因 2024 年购买协定存款、通知存款等产品利息收入增加，导致 2024 年占营业收入比重下降。	

2. 期间费用主要明细项目

（1） 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业务招待费	5,509,677.44	5,426,314.99
职工薪酬	4,166,039.90	3,096,482.31
中标服务费	2,977,918.94	1,909,540.33
办公费及差旅费	1,617,216.46	1,524,459.20
股份支付	650,131.80	650,131.80
广告宣传费	101,779.24	105,567.68
其他	619,822.95	1,109,154.81
合计	15,642,586.73	13,821,651.12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 1,382.17 万元、1,564.26 万元，2024 年较 2023 年增加 182.09 万元，主要系中标服务费及职工薪酬随营业收入规模扩大而增加导致，占营业收入比重保持稳定，具备合理性。	

（2） 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职工薪酬	12,528,431.15	14,312,169.12
业务招待费	4,008,907.33	3,015,382.40
折旧及摊销	3,884,506.21	3,878,722.83
股份支付	3,458,510.16	6,893,330.77
办公费及差旅费	2,944,746.91	3,624,131.31
中介机构咨询费	2,483,272.39	4,921,685.61
其他	2,152,936.91	2,521,155.46
合计	31,461,311.06	39,166,577.50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 3,916.66 万元、3,146.13 万元，2024 年较 2023 年减少 770.53 万元，主要系 2023 年副总经理高杰离职并转让其股权给实际控制人陈秀银，计提股份支付费用 347.71 万元，此外，随着境外子公司的逐步注销清算，境外子公司管理费用减少，管理费用的变动具备合理性。	

（3） 研发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	---------	---------

职工薪酬	9,691,751.43	6,939,288.03
检测费	2,345,729.35	2,755,045.62
材料投入	2,254,903.91	3,067,609.40
折旧及摊销	1,897,006.55	1,363,128.86
股份支付	1,672,460.04	1,672,460.04
其他	533,927.91	469,957.25
合计	18,395,779.19	16,267,489.20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1,626.75 万元、1,839.58 万元，2024 年较 2023 年增加 212.83 万元，主要系 2024 年度公司研发人员数量增加，导致职工薪酬增加 275.25 万元，具备合理性。	

（4） 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利息支出	24,841.15	205,022.14
减：利息收入	4,489,592.59	2,540,547.34
银行手续费	106,203.64	168,859.08
汇兑损益	-27,585.84	-78,246.48
合计	-4,386,133.64	-2,244,912.60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224.49 万元、-438.61 万元，2024 年较 2023 年减少 214.12 万元，主要系 2024 年公司积极进行现金管理，通过协定存款、通知存款等资金存放途径提高利息收入，利息收入增加 194.90 万元，财务费用的变动具备合理性。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六） 影响经营成果的其他主要项目

1. 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186,029.04	186,029.04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14,787,168.25	15,847,847.32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19,144.87	490,710.41
增值税加计抵减	1,464,645.74	-
合计	16,456,987.90	16,524,586.77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收益金额分别为 1,652.46 万元、1,645.70 万元，整体保持稳定，其他收益主要来源于政府补助。政府补助明细详见本节之“5、报告期内政府补助明细表”。

2. 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应收款项融资贴现损失	-21,415.71	-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367,160.92	-
合计	345,745.21	-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投资收益主要为购买理财产品取得的投资收益。

3. 其他利润表科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负号填列）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坏账损失	-2,534,472.39	207,746.90
合计	-2,534,472.39	207,746.90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信用减值损失分别为-20.77 万元、253.45 万元，主要为公司按照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计提了相应的坏账准备。2024 年度，公司应收账款规模随营业收入规模的增加而增加，坏账准备计提相应增加。

单位：元

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存货跌价损失	-175,495.81	-5,536,701.58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129,188.03	-731,504.58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	-664,910.54
合计	-46,307.78	-6,933,116.70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主要来源于存货、合同资产及固定资产。其中，2023 年度安哥拉恒业经营不善，对其账面存货、固定资产计提了减值准备，此外，因刚果（金）恒业注销境外业务开展受限，公司对库存商品中拟销售至刚果（金）的智能电表等产品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导致当年资产减值损失较高。
--

单位：元

营业外收入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政府补助	-	3,700,000.00
合计	-	3,700,000.00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主要来源于政府补助。政府补助明细详见本节之“5、报告期内政府补助明细表”。

单位：元

营业外支出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对外捐赠	200,000.00	710,000.00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	533,610.56
其他	2,050.00	63,952.50
合计	202,050.00	1,307,563.06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主要为对外捐赠及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2023 年度,因刚果(金)恒业注销,产生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50.80 万元。

4. 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计入营业外收支	-	-533,610.56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计入资产处置收益	-125,952.84	-55,879.2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227,310.71	5,759,622.00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以及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367,160.92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02,050.00	-773,952.5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3,477,115.44
减：所得税影响数	190,277.82	-2,634,201.32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076,190.97	3,553,265.55

5. 报告期内政府补助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补助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与资产相关/	经常性/非经	备注
------	---------	---------	--------	--------	----

			与收益相关	常性损益	
软件增值税即征即退款	13,559,857.54	13,788,225.32	与收益相关	经常性	其他收益
2022 年度第一批工业发展项目奖励	-	1,045,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其他收益
2022 年度第二批工发资金项目奖励	-	4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其他收益
科技创新发展补助	80,000.00	157,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其他收益
工业强街道企业奖励	50,000.00	11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其他收益
2022 年度平湖市知识产权专项补助资金	-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其他收益
2023 年一季度稳增长项目奖励	-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其他收益
2023 年春节期间稳企稳岗促生产(企业外出招聘)补贴	-	2,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其他收益
2023 年 9 月促进工业经济稳增长奖励	53,644.00	26,822.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其他收益
2023 年度第四批平湖市职业技能培训补贴	-	118,8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其他收益
2023 年度平湖市一次性扩岗补助	3,000.00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其他收益
社会保险助企纾困	12,000.00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其他收益
工业企业促创新	10,000.00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其他收益
2023 年第一批工业发展奖励	400,000.00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其他收益
2024 年第一批科发奖励	311,600.00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其他收益
2024 年第二批科发奖励	109,200.00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其他收益
培训补贴	113,400.00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其他收益
2023 年度平湖市稳岗补	84,466.71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其他收益

贴					
2023 年第一批扶持企业上市奖励	-	3,7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营业外收入
企业数字化改造奖励	186,029.04	186,029.04	与资产相关	经常性	其他收益

七、 资产质量分析

（一） 流动资产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192,695,612.69	49.07%	229,182,053.35	62.02%
交易性金融资产	10,015,086.91	2.55%	0.00	0.00%
应收账款	103,904,836.65	26.46%	61,365,101.46	16.61%
预付款项	2,342,196.10	0.60%	3,420,807.76	0.93%
其他应收款	4,397,874.55	1.12%	247,423.48	0.07%
存货	58,157,066.74	14.81%	49,848,465.74	13.49%
合同资产	17,555,429.83	4.47%	18,477,875.19	5.00%
其他流动资产	3,598,776.46	0.92%	6,977,750.00	1.89%
合计	392,666,879.93	100.00%	369,519,476.98	100.00%
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资产分别为 36,951.95 万元、39,266.69 万元，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及存货，合计占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92.12%、90.35%。			

1、 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1） 期末货币资金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	192.80
银行存款	156,259,029.04	171,599,180.08
其他货币资金	36,436,583.65	57,582,680.47
合计	192,695,612.69	229,182,053.35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2,382.21	37,541.26

（2） 其他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票据保证金	32,219,082.15	54,764,530.52

保函保证金	4,217,501.50	2,818,149.95
合计	36,436,583.65	57,582,680.47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交易性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分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0,015,086.91	-
其中：债务工具投资	-	-
权益工具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其他	10,015,086.91	-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其中：债务工具投资	-	-
权益工具投资	-	-
其他	-	-
合计	10,015,086.91	-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4年末，公司的交易性金融资产为公司进行现金管理而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

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5、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1) 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种类	202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0.00%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09,688,635.00	100.00%	5,783,798.35	5.27%	103,904,836.65
合计	109,688,635.00	100.00%	5,783,798.35	5.27%	103,904,836.65

续：

种类	2023年12月31日
----	-------------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0.00%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64,838,015.02	100.00%	3,472,913.56	5.36%	61,365,101.46
合计	64,838,015.02	100.00%	3,472,913.56	5.36%	61,365,101.46

A、期末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适用 ☒不适用

B、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104,144,344.69	94.95%	5,207,217.23	5.00%	98,937,127.46
1-2 年	5,433,529.88	4.95%	543,352.99	10.00%	4,890,176.89
2-3 年	-	0.00%	-	-	-
3-4 年	110,760.43	0.10%	33,228.13	30.00%	77,532.30
4-5 年	-	0.00%	-	-	-
合计	109,688,635.00	100.00%	5,783,798.35	5.27%	103,904,836.65

续：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63,664,903.43	98.19%	3,183,245.17	5.00%	60,481,658.26
1-2 年	529,484.01	0.82%	52,948.40	10.00%	476,535.61
2-3 年	283,646.00	0.44%	56,729.20	20.00%	226,916.80
3-4 年	-	0.00%	-	-	-
4-5 年	359,981.58	0.56%	179,990.79	50.00%	179,990.79
合计	64,838,015.02	100.00%	3,472,913.56	5.36%	61,365,101.46

(2) 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国网湖北省电力	非关联方	88,698,814.70	1 年以内	80.86%

有限公司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241,464.02	1 年以内	4.78%
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	非关联方	4,777,303.55	1 年以内，1-2 年	4.36%
贵州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4,143,786.95	1 年以内	3.78%
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917,665.90	1 年以内，1-2 年	3.57%
合计	-	106,779,035.12	-	97.35%

续：

单位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国网湖北省电力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1,520,664.15	1 年以内	48.61%
国网湖南省电力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252,249.39	1 年以内	18.90%
国网吉林省电力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570,265.60	1 年以内	13.22%
国网河南省电力公司	非关联方	7,301,775.24	1 年以内	11.26%
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	非关联方	3,557,929.95	1 年以内	5.49%
合计	-	63,202,884.33	-	97.48%

（4） 各期应收账款余额分析

① 应收账款余额波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账面期末余额分别为 6,483.80 万元、10,968.86 万元，应收账款余额呈现增长趋势，主要系公司营业收入增长，导致对各网省公司的应收账款规模增加。

② 公司期末余额合理性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6.94%、27.27%，2024 年应收账款增长幅度高于营业收入增长幅度，主要系 2024 年第四季度对国网湖北省电力有限公司的销售增加，尚未回款，导致应收账款增加较多，期末余额具有合理性。
--

（5） 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谨慎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对比如下：						
公司名称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4 年	4-5 年	5 年以上
炬华科技	5%	10%	20%	30%	50%	100%
万胜智能	5%	10%	20%	80%	80%	100%
迦南智能	5%	10%	30%	50%	80%	100%
西力科技	5%	10%	20%	30%	50%	100%
煜邦电力	5%	10%	30%	50%	80%	100%
恒业股份	5%	10%	20%	30%	50%	100%

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无显著差异，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谨慎合理，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6) 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6、 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7、 预付款项

☒适用 ☐不适用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2,342,196.10	100.00%	1,169,194.90	34.18%
1-2 年	-	0.00%	2,251,612.86	65.82%
合计	2,342,196.10	100.00%	3,420,807.76	100.00%

(2) 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广州南网科研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321,714.12	13.74%	1 年以内	货款
烟台东方威思顿电气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13,220.40	13.37%	1 年以内	货款
国网计量中心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1,298.18	12.86%	1 年以内	费用款
北京智芯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59,400.87	11.08%	1 年以内	货款
中国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20,253.15	9.40%	1 年以内	费用款
合计	-	1,415,886.72	60.45%	-	-

续：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湖南喆创科技	非关联方	2,251,612.86	65.82%	1-2 年	货款

有限公司					
国网计量中心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31,313.28	21.38%	1 年以内	费用款
中国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34,176.58	6.85%	1 年以内	费用款
嘉兴市润达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6,660.00	1.36%	1 年以内	货款
宁波盛邦模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2,000.00	1.23%	1 年以内	货款
合计	-	3,305,762.72	96.64%	-	-

(3) 最近一期末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预付款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4,397,874.55	247,423.48
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合计	4,397,874.55	247,423.48

(1) 其他应收款情况

①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坏账准备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543,023.67	227,151.18	86,913.40	8,691.34	5,400.00	1,620.00	4,635,337.07	237,462.52
合计	4,543,023.67	227,151.18	86,913.40	8,691.34	5,400.00	1,620.00	4,635,337.07	237,462.52

续：

坏账准备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55,898.40	12,794.92	-	-	5,400.00	1,080.00	261,298.40	13,874.92
合计	255,898.40	12,794.92	-	-	5,400.00	1,080.00	261,298.40	13,874.92

A、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适用 ☒不适用

B、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4,543,023.67	98.01%	227,151.18	5.00%	4,315,872.49
1-2 年	86,913.40	1.88%	8,691.34	10.00%	78,222.06
2-3 年	-	0.00%	-	20.00%	-
3-4 年	5,400.00	0.12%	1,620.00	30.00%	3,780.00
合计	4,635,337.07	100.00%	237,462.52		4,397,874.55

续：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255,898.40	97.93%	12,794.92	5.00%	243,103.48
1-2 年	-	0.00%	-	10.00%	-
2-3 年	5,400.00	2.07%	1,080.00	20.00%	4,320.00
3-4 年	-	0.00%	-	30.00%	-
合计	261,298.40	100.00%	13,874.92		247,423.48

②按款项性质列示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应收代垫材料款	2,935,858.67	146,792.93	2,789,065.74
押金保证金	1,637,363.40	84,563.84	1,552,799.56

应收暂付款	62,115.00	6,105.75	56,009.25
合计	4,635,337.07	237,462.52	4,397,874.55

续: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应收代垫材料款	85,500.00	4,275.00	81,225.00
押金保证金	113,233.40	6,471.67	106,761.73
应收暂付款	62,565.00	3,128.25	59,436.75
合计	261,298.40	13,874.92	247,423.48

③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④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占其他应收款 总额的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国网浙江电力 科学研究所有限 公司	非关联方	应收代垫材料 款	2,713,000.00	1 年以内	58.53%
南方电网供应 链集团有限公 司	非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	1,600,000.00	1 年以内	34.52%
国网湖北省电 力有限公司物 资公司	非关联方	应收代垫材料 款	222,858.67	1 年以内	4.81%
嘉兴昱欧知识 产权代理有限 公司	非关联方	应收暂付款	60,000.00	1-2 年	1.29%
上海高力国际 物业服务有限 公司浙江分公 司	非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	16,313.40	1-2 年	0.35%
合计	-	-	4,612,172.07	-	99.50%

续:

单位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占其他应收款 总额的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国网湖南省电 力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应收代垫材料 款	85,500.00	1 年以内	32.72%
浙江华云电力 工程监理有限	非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	80,920.00	1 年以内	30.97%

公司					
嘉兴昱欧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应收暂付款	60,000.00	1 年以内	22.96%
上海高力国际物业服务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	16,313.40	1 年以内	6.24%
章幕勤	非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	5,800.00	1 年以内	2.22%
合计	-	-	248,533.40	-	95.11%

⑤其他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⑥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应收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应收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9、 存货

√适用 □不适用

(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5,410,225.11	198,707.43	15,211,517.68
在产品	23,500,634.28	-	23,500,634.28
库存商品	16,344,523.06	5,057,961.35	11,286,561.71
周转材料	-	-	-
消耗性生物资产	-	-	-
发出商品	4,587,313.92	-	4,587,313.92
委托加工物资	3,571,039.15	-	3,571,039.15
合计	63,413,735.52	5,256,668.78	58,157,066.74

续：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6,652,584.19	288,435.13	16,364,149.06
在产品	7,981,433.49	-	7,981,433.49
库存商品	13,611,805.98	5,853,105.19	7,758,700.79
周转材料	-	-	-
消耗性生物资产	-	-	-
发出商品	17,304,681.49	-	17,304,681.49
委托加工物资	439,500.91	-	439,500.91

合计	55,990,006.06	6,141,540.32	49,848,465.74
----	---------------	--------------	---------------

(2) 存货项目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4,984.85 万元、5,815.71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重分别为 13.49%、14.81%。2024 年末，存货有所增长，主要系公司年末应各网省公司要求排产供货，导致在产品 and 库存商品增加较多。公司账面对库存商品的跌价准备主要为对安哥拉恒业账面库存商品及母公司账面库存商品中拟销售至刚果（金）的智能电表等产品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

(3)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0、合同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合同资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应收质保金	19,170,437.65	1,615,007.82	17,555,429.83
合计	19,170,437.65	1,615,007.82	17,555,429.83

续：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应收质保金	20,009,892.22	1,532,017.03	18,477,875.19
合计	20,009,892.22	1,532,017.03	18,477,875.19

(2)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按组合计提减值准备	1,532,017.03	82,990.79	-	-	-	1,615,007.82
合计	1,532,017.03	82,990.79	-	-	-	1,615,007.82

续：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按组合计提减值准备	961,071.83	570,945.20	-	-	-	1,532,017.03
合计	961,071.83	570,945.20	-	-	-	1,532,017.03

(3)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11、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3、其他主要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主要流动资产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待抵扣增值税	3,598,776.46	-
代垫材料款	-	6,977,750.00
合计	3,598,776.46	6,977,750.00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非流动资产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固定资产	67,445,451.51	58.74%	64,784,042.40	64.87%
在建工程	17,013,321.86	14.82%	3,480,976.40	3.49%
使用权资产	498,389.28	0.43%	658,755.42	0.66%
无形资产	12,652,624.09	11.02%	12,975,796.89	12.99%
长期待摊费用	4,653,724.21	4.05%	3,438,402.32	3.44%
递延所得税资产	1,706,949.73	1.49%	1,224,243.82	1.23%
其他非流动资产	10,843,278.54	9.44%	13,297,662.96	13.32%
合计	114,813,739.22	100.00%	99,859,880.21	100.00%
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资产分别为 9,985.99 万元、11,481.37 万元，主要包括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及其他非流动资产，合计占非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94.67%、94.03%。			

1、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适用 ☒不适用

5、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7、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固定资产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116,238,807.29	10,387,083.47	2,102,368.17	124,523,522.59
房屋及建筑物	66,895,278.23	-1,116,438.39	-	65,778,839.84
通用设备	6,428,889.94	1,488,180.94	344,993.44	7,572,077.44
专用设备	41,303,484.67	9,686,520.78	1,447,199.03	49,542,806.42
运输工具	1,611,154.45	328,820.14	310,175.70	1,629,798.89
二、累计折旧合计：	50,789,854.35	7,557,689.91	1,774,743.71	56,572,800.55
房屋及建筑物	28,693,243.62	3,041,974.28	-	31,735,217.90
通用设备	2,621,662.80	1,032,969.70	326,522.66	3,328,109.84
专用设备	18,602,328.06	3,311,420.42	1,219,518.81	20,694,229.67
运输工具	872,619.87	171,325.51	228,702.24	815,243.14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65,448,952.94	2,829,393.56	327,624.46	67,950,722.04
房屋及建筑物	38,202,034.61	-4,158,412.67	-	34,043,621.94
通用设备	3,807,227.14	455,211.24	18,470.78	4,243,967.60
专用设备	22,701,156.61	6,375,100.36	227,680.22	28,848,576.75
运输工具	738,534.58	157,494.63	81,473.46	814,555.75
四、减值准备合计	664,910.54	-159,640.01	-	505,270.53
房屋及建筑物	-	-	-	-
通用设备	234,595.69	-16,561.35	-	218,034.34
专用设备	230,396.53	-130,265.19	-	100,131.34
运输工具	199,918.32	-12,813.47	-	187,104.85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64,784,042.40	2,989,033.57	327,624.46	67,445,451.51
房屋及建筑物	38,202,034.61	-4,158,412.67	-	34,043,621.94
通用设备	3,572,631.45	471,772.59	18,470.78	4,025,933.26
专用设备	22,470,760.08	6,505,365.55	227,680.22	28,748,445.41
运输工具	538,616.26	170,308.10	81,473.46	627,450.90

续：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104,362,831.00	13,226,718.76	1,350,742.47	116,238,807.29
房屋及建筑物	60,614,607.02	6,365,121.21	84,450.00	66,895,278.23
通用设备	5,193,372.31	1,390,226.92	154,709.29	6,428,889.94
专用设备	36,646,753.81	5,261,777.36	605,046.50	41,303,484.67
运输工具	1,908,097.86	209,593.27	506,536.68	1,611,154.45
二、累计折旧合计：	37,435,710.42	14,028,609.82	674,465.89	50,789,854.35

房屋及建筑物	18,263,344.85	10,483,879.77	53,981.00	28,693,243.62
通用设备	1,992,629.00	765,971.23	136,937.43	2,621,662.80
专用设备	16,356,890.67	2,541,990.19	296,552.80	18,602,328.06
运输工具	822,845.90	236,768.63	186,994.66	872,619.87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66,927,120.58	-801,891.06	676,276.58	65,448,952.94
房屋及建筑物	42,351,262.17	-4,118,758.56	30,469.00	38,202,034.61
通用设备	3,200,743.31	624,255.69	17,771.86	3,807,227.14
专用设备	20,289,863.14	2,719,787.17	308,493.70	22,701,156.61
运输工具	1,085,251.96	-27,175.36	319,542.02	738,534.58
四、减值准备合计	-	664,910.54	-	664,910.54
房屋及建筑物	-	-	-	-
通用设备	-	234,595.69	-	234,595.69
专用设备	-	230,396.53	-	230,396.53
运输工具	-	199,918.32	-	199,918.32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66,927,120.58	-1,466,801.60	676,276.58	64,784,042.40
房屋及建筑物	42,351,262.17	-4,118,758.56	30,469.00	38,202,034.61
通用设备	3,200,743.31	389,660.00	17,771.86	3,572,631.45
专用设备	20,289,863.14	2,489,390.64	308,493.70	22,470,760.08
运输工具	1,085,251.96	-227,093.68	319,542.02	538,616.26

(2) 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部分类别固定资产本期增加额为负，系外币报表折算差额为负导致。

8、使用权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使用权资产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784,887.57	7,437.05	-	792,324.62
房屋及建筑物	784,887.57	7,437.05	-	792,324.62
二、累计折旧合计：	126,132.15	167,803.19	-	293,935.34
房屋及建筑物	126,132.15	167,803.19	-	293,935.34
三、使用权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658,755.42	-160,366.14	-	498,389.28
房屋及建筑物	658,755.42	-160,366.14	-	498,389.28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房屋及建筑物	-	-	-	-
五、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658,755.42	-160,366.14	-	498,389.28
房屋及建筑物	658,755.42	-160,366.14	-	498,389.28

续：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1,606,735.02	557,682.50	1,379,529.95	784,887.57
房屋及建筑物	1,606,735.02	557,682.50	1,379,529.95	784,887.57
二、累计折旧合计：	462,411.99	238,524.28	574,804.12	126,132.15
房屋及建筑物	462,411.99	238,524.28	574,804.12	126,132.15
三、使用权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144,323.03	319,158.22	804,725.83	658,755.42
房屋及建筑物	1,144,323.03	319,158.22	804,725.83	658,755.42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房屋及建筑物	-	-	-	-
五、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144,323.03	319,158.22	804,725.83	658,755.42
房屋及建筑物	1,144,323.03	319,158.22	804,725.83	658,755.42

（2）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9、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1）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年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期末余额
4 号厂房建设	186,792.46	16,826,529.40	-	-	-	-	-	自有资金	17,013,321.86
宿舍装修	2,316,617.57	56,000.00	-	2,372,617.57	-	-	-	自有资金	-
待安设备	977,566.37	-	977,566.37	-	-	-	-	自有资金	-
合计	3,480,976.40	16,882,529.40	977,566.37	2,372,617.57	-	-	-	-	17,013,321.86

续：

项目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年利息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期末余额

						资本化 金额			
4 号 厂 房建设	-	186,792.46	-	-	-	-	-	自有资金	186,792.46
宿 舍 装 修	125,859.07	2,190,758.50	-	-	-	-	-	自有资金	2,316,617.57
待 安 装 设备	116,390.82	1,679,336.28	818,160.73	-	-	-	-	自有资金	977,566.37
光 伏 电 站	-	1,770,642.20	1,770,642.20	-	-	-	-	自有资金	-
合 计	242,249.89	5,827,529.44	2,588,802.93	-	-	-	-	-	3,480,976.40

(2)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0、无形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无形资产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16,427,231.21	283,463.11	-	16,710,694.32
土地使用权	15,582,539.31	-114,766.98	-	15,467,772.33
车位使用权	408,897.35	-	-	408,897.35
软件	435,794.55	398,230.09	-	834,024.64
二、累计摊销合计	3,451,434.32	606,635.91	-	4,058,070.23
土地使用权	3,368,167.44	371,159.42	-	3,739,326.86
车位使用权	34,074.78	12,778.04	-	46,852.82
软件	49,192.10	222,698.45	-	271,890.55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2,975,796.89	-323,172.80	-	12,652,624.09
土地使用权	12,214,371.87	-485,926.40	-	11,728,445.47
车位使用权	374,822.57	-12,778.04	-	362,044.53
软件	386,602.45	175,531.64	-	562,134.09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土地使用权	-	-	-	-
车位使用权	-	-	-	-
软件	-	-	-	-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2,975,796.89	-323,172.80	-	12,652,624.09
土地使用权	12,214,371.87	-485,926.40	-	11,728,445.47
车位使用权	374,822.57	-12,778.04	-	362,044.53
软件	386,602.45	175,531.64	-	562,134.09

续：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17,071,670.40	-644,439.19	-	16,427,231.21

土地使用权	16,662,773.05	-1,080,233.74	-	15,582,539.31
车位使用权	408,897.35	-	-	408,897.35
软件	-	435,794.55	-	435,794.55
二、累计摊销合计	3,033,422.80	418,011.52	-	3,451,434.32
土地使用权	3,012,126.06	356,041.38	-	3,368,167.44
车位使用权	21,296.74	12,778.04	-	34,074.78
软件	-	49,192.10	-	49,192.10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4,038,247.60	-1,062,450.71	-	12,975,796.89
土地使用权	13,650,646.99	-1,436,275.12	-	12,214,371.87
车位使用权	387,600.61	-12,778.04	-	374,822.57
软件	-	386,602.45	-	386,602.45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土地使用权	-	-	-	-
车位使用权	-	-	-	-
软件	-	-	-	-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4,038,247.60	-1,062,450.71	-	12,975,796.89
土地使用权	13,650,646.99	-1,436,275.12	-	12,214,371.87
车位使用权	387,600.61	-12,778.04	-	374,822.57
软件	-	386,602.45	-	386,602.45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部分类别无形资产本期增加额为负，系外币报表折算差额为负导致。

11、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资产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减值准备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2月 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年12月 31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坏账准备	3,486,788.48	2,534,472.39	-	-	-	6,021,260.87
存货跌价准备	6,141,540.32	67,384.67	-	952,256.21	-	5,256,668.78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含其他非流动资产）	2,310,977.42	-129,188.03	-	-	-	2,181,789.39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664,910.54	-159,640.01	-	-	-	505,270.53
合计	12,604,216.76	2,313,029.02	-	952,256.21	-	13,964,989.57

续：

项目	2022年12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12月
----	---------	------	------	----------

	月 31 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31 日
坏账准备	3,695,268.91	-208,480.43	-	-	-	3,486,788.48
存货跌价准备	858,324.87	5,536,701.58	-	253,486.13	-	6,141,540.32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含其他非流动资产)	1,579,472.84	731,504.58	-	-	-	2,310,977.42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	664,910.54	-	-	-	664,910.54
合计	6,133,066.62	6,724,636.27	-	253,486.13	-	12,604,216.76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3、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1) 长期待摊费用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摊销	其他减少	
装修工程	3,438,402.32	2,372,617.57	1,157,295.68	-	4,653,724.21
合计	3,438,402.32	2,372,617.57	1,157,295.68	-	4,653,724.21

续：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摊销	其他减少	
装修工程	4,395,868.88	-	957,466.56	-	3,438,402.32
合计	4,395,868.88	-	957,466.56	-	3,438,402.32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4、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递延所得税资产余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3,606,288.08	2,040,943.21
递延收益	1,259,194.94	188,879.24
新租赁准则税会差异	504,899.54	75,734.93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互抵金		-598,607.65

额		
合计	15,370,382.56	1,706,949.73

续：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0,749,539.32	1,612,430.89
递延收益	1,445,223.98	216,783.60
新租赁准则税会差异	657,235.78	98,585.37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互抵金额		-703,556.04
合计	12,851,999.08	1,224,243.82

（2）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5、其他主要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其他主要非流动资产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合同资产	10,732,578.54	12,448,049.58
设备预付款	110,700.00	849,613.38
合计	10,843,278.54	13,297,662.96

（2）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主要非流动资产中的合同资产为到期时间在 1 年以上的应收质保金。

（三）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1、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4.61	6.61
存货周转率（次/年）	3.52	3.81
总资产周转率（次/年）	0.82	0.90

2、波动原因分析

2024 年末，应收账款周转率下降，主要系第四季度对国网湖北省电力有限公司的销售增加，尚未回款，导致应收账款期末余额较高，应收账款周转率下降。存货周转率略有下降，主要系公司 2024 年末应各网省公司要求排产供货，导致期末存货余额有所增长。总资产周转率略有下降，主要系 2024 年末应收账款及存货等资产因上述因素影响余额增长较多。
--

八、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一） 流动负债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应付票据	71,597,960.32	47.62%	123,138,488.11	60.42%
应付账款	53,279,027.17	35.44%	44,770,607.74	21.97%
合同负债	0.00	0.00%	3,439,433.45	1.69%
应付职工薪酬	9,833,860.57	6.54%	8,480,581.48	4.16%
应交税费	13,387,805.32	8.91%	21,929,358.30	10.76%
其他应付款	2,071,329.05	1.38%	1,872,699.92	0.9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68,310.21	0.11%	160,002.93	0.08%
其他流动负债	0.00	0.00%	1,906.86	0.00%
合计	150,338,292.64	100.00%	203,793,078.79	100.00%
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负债分别为 20,379.31 万元、15,033.83 万元，主要包括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应付职工薪酬及应交税费，合计占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97.31%、98.51%。			

1、 短期借款

□适用 √不适用

2、 应付票据

√适用 □不适用

（1） 应付票据余额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商业承兑汇票	-	-
银行承兑汇票	71,597,960.32	123,138,488.11
合计	71,597,960.32	123,138,488.11

（2） 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融资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1） 应付账款账龄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53,006,713.27	99.49%	44,285,682.74	98.92%
1-2 年	272,313.90	0.51%	484,925.00	1.08%
合计	53,279,027.17	100.00%	44,770,607.74	100.00%

(2) 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杭州邦恩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8,303,235.89	1 年以内	15.58%
浙江能兴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4,523,604.10	1 年以内	8.49%
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3,538,956.75	1 年以内	6.64%
芜湖君华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2,696,069.86	1 年以内	5.06%
杭州顺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2,505,755.36	1 年以内	4.70%
合计	-	-	21,567,621.96	-	40.47%

续：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杭州华立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5,973,764.20	1 年以内	13.34%
杭州邦恩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3,990,713.00	1 年以内	8.91%
杭州顺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3,248,506.83	1 年以内	7.26%
浙江能兴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2,999,600.73	1 年以内	6.70%
慈溪市华尔电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2,321,312.62	1 年以内	5.18%
合计	-	-	18,533,897.38	-	41.40%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5、合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合同负债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货款	-	3,439,433.45
合计	-	3,439,433.45

(2)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应付款情况

1) 其他应付款账龄情况

账龄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441,869.05	21.33%	233,239.92	12.45%
1 年以上	1,629,460.00	78.67%	1,639,460.00	87.55%
合计	2,071,329.05	100.00%	1,872,699.92	100.00%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押金保证金	1,649,460.00	79.63%	1,749,460.00	93.42%
应付代收材料款	367,250.00	17.73%	85,500.00	4.57%
应付暂收款	54,619.05	2.64%	26,181.13	1.40%
应付款项	-	0.00%	11,558.79	0.62%
合计	2,071,329.05	100.00%	1,872,699.92	100.00%

3) 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浙江兴创新能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应付代收材料款	367,250.00	1 年以内	17.73%
昆山市电子元件厂	非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	100,000.00	1 年以上	4.83%
杭州驭电微电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	100,000.00	1 年以上	4.83%
杭州顺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	100,000.00	1 年以上	4.83%

杭州邦恩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	100,000.00	1 年以上	4.83%
宁波步步升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	100,000.00	1 年以上	4.83%
浙江易速嘉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	100,000.00	1 年以上	4.83%
平湖市捷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	100,000.00	1 年以上	4.83%
江西安泰物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	100,000.00	1 年以上	4.83%
合计	-	-	1,167,250.00	-	56.35%

续: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昆山市电子元件厂	非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	100,000.00	1 年以上	5.34%
杭州驭电微电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	100,000.00	1 年以上	5.34%
杭州顺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	100,000.00	1 年以上	5.34%
杭州邦恩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	100,000.00	1 年以上	5.34%
宁波步步升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	100,000.00	1 年以上	5.34%
浙江易速嘉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	100,000.00	1 年以上	5.34%
平湖市捷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	100,000.00	1 年以上	5.34%
江西安泰物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	100,000.00	1 年以内	5.34%
合计	-	-	800,000.00	-	42.72%

(2) 应付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应付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1) 应付职工薪酬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一、短期薪酬	8,175,094.13	38,817,357.36	37,458,729.89	9,533,721.60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305,487.35	3,544,988.31	3,550,336.69	300,138.97
三、辞退福利	-	177,337.48	177,337.48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8,480,581.48	42,539,683.15	41,186,404.06	9,833,860.57

续：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一、短期薪酬	6,814,454.88	34,708,048.06	33,347,408.81	8,175,094.13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443,804.87	2,387,567.32	2,525,884.84	305,487.35
三、辞退福利	-	263,383.82	263,383.82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7,258,259.75	37,358,999.20	36,136,677.47	8,480,581.48

(2) 短期薪酬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7,876,714.79	32,064,129.34	30,748,733.56	9,192,110.57
2、职工福利费	-	1,855,480.17	1,850,533.78	4,946.39
3、社会保险费	158,315.34	2,260,810.54	2,233,193.79	185,932.09
其中：医疗保险费	142,769.27	2,065,864.55	2,038,724.49	169,909.33
工伤保险费	15,546.07	194,945.99	194,469.30	16,022.76
生育保险费	-	-	-	-
4、住房公积金	140,064.00	1,850,215.50	1,839,546.95	150,732.55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786,721.81	786,721.81	-
6、短期带薪缺勤	-	-	-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8、其他短期薪酬	-	-	-	-
合计	8,175,094.13	38,817,357.36	37,458,729.89	9,533,721.60

续：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6,635,390.30	29,684,641.00	28,443,316.51	7,876,714.79
2、职工福利费	-	1,776,905.42	1,776,905.42	-
3、社会保险费	83,119.58	1,295,526.59	1,220,330.83	158,315.34

其中：医疗保险费	68,389.26	1,178,376.59	1,103,996.58	142,769.27
工伤保险费	14,730.32	117,150.00	116,334.25	15,546.07
生育保险费	-	-	-	-
4、住房公积金	95,945.00	1,323,021.81	1,278,902.81	140,064.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627,953.24	627,953.24	-
6、短期带薪缺勤	-	-	-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8、其他短期薪酬	-	-	-	-
合计	6,814,454.88	34,708,048.06	33,347,408.81	8,175,094.13

8、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	-	10,596,782.33
消费税	-	-
企业所得税	11,889,933.63	8,866,464.21
个人所得税	143,792.27	136,783.81
城市维护建设税	110,809.01	742,320.76
房产税	556,480.86	456,931.99
土地使用税	549,238.60	549,238.60
印花税	58,401.66	50,607.48
教育费附加	47,489.57	318,137.47
地方教育附加	31,659.72	212,091.65
合计	13,387,805.32	21,929,358.30

9、其他主要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二）非流动负债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租赁负债	336,589.33	21.09%	497,232.85	25.60%
递延收益	1,259,194.94	78.91%	1,445,223.98	74.40%
合计	1,595,784.27	100.00%	1,942,456.83	100.00%
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负债余额分别为 194.25 万元、159.58 万元，由租赁负债和递延收益构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收益金额分别为 144.52 万元、125.92 万元，主要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三）偿债能力与流动性分析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	29.94%	43.83%
流动比率（倍）	2.61	1.81
速动比率（倍）	2.23	1.57
利息支出	24,841.15	205,022.14
利息保障倍数（倍）	5,707.22	547.57

1、波动原因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43.83%、29.94%，流动比率分别为 1.81、2.61，速动比率分别为 1.57、2.23，2024 年资产负债率下降、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上升，主要系当年期末应交税费中应交增值税大幅下降，流动负债整体较 2023 年减少 5,345.48 万元，同时受营业收入规模增长影响应收账款余额增加所致。 2024 年利息支出较 2023 年明显下降，且利息保障倍数大幅增加，主要系 2023 年仍有未到期的银行借款需支付利息，2024 年不再发生银行借款，导致利息费用大幅减少。

（四） 现金流量分析

1、 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58,411,966.63	138,088,950.6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0,585,544.63	-16,269,438.4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3,186,386.00	-20,414,966.9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元）	-15,340,343.84	101,642,492.01

2、 现金流量分析

2024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去年减少 7,967.70 万元，主要系：1）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增加 6,566.21 万元，由于 2023 年下半年部分货款以银行承兑汇票支付，截至 2023 年末应付票据余额为 1.23 亿元，实际现金流出均在 2024 年，导致 2024 年支付采购货款的现金流出偏高；2）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减少 4,593.36 万元，主要系第四季度对国网湖北省电力有限公司的销售增加，尚未回款。 2024 年度，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去年减少 2,431.61 万元，主要系：1）投资支付及收回的现金净流出为 1,000.00 万元，为年末 1,000.00 万元银行理财未赎回；2）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增加 1,486.14 万元，本期继续进行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投资，购买机器设备并继续进行 4 号厂房建设导致。 2024 年度，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去年减少 1,277.14 万元，主要系：1）2023 年收到和偿还银行借款净流出 2,000.00 万元，而 2024 年未发生银行借款，支付股利 3,300 万元。
--

（五） 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公司主营业务为智能化电能计量器具及用电信息采集终端的研发、设计、制造、销售与服务，主要产品面向国家电网、南方电网及海外市场。公司通过在行业内的多年经营，与主要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38,266.90 万元、40,223.86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9,413.07 万元、12,016.97 万元，经营状况及财务状况良好，营业规模较为稳健、盈利能力较强。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业务经营正常，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导致无法持续经营的情形，也不存在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的情形。 综上，公司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

(六) 其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一) 关联方信息

事项	是或否
是否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解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的有关规定披露关联方	是

1.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的基本信息

关联方姓名	与公司关系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恒业绿能	全资子公司	100.00%	—
安哥拉恒业	控股子公司	70.00%	—

2. 关联法人及其他机构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温州欧权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陈秀银儿子陈钢坚持股 50%
江西欧权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陈秀银儿子陈钢坚控股 65%
宁波保税区聚卓创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陈秀银儿子陈钢坚控股 60.56%
温州正溢农产品有限公司	陈秀银儿子陈钢坚持股 20%
浙江高尚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陈秀银儿子陈钢坚担任董事的公司
嘉兴欧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陈秀银儿子陈钢坚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温州泰昌置业有限公司	陈秀银女儿配偶张杨担任总经理并持股 5%
温州享永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陈秀银姐妹陈秀葵持股 95%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享永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陈秀银姐妹陈秀葵持股 90%并担任执行董事
泰昌建设有限公司	陈秀银姐妹陈秀葵持股 15%并担任董事
泰昌科技（杭州）有限公司	邵安强担任执行董事
泰昌科技（丽水）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邵安强为执行事务合伙人，报告期后已注销
温州欣天送变电工程有限公司	邵安强持股 60%并担任董事长
杭州国坚电器有限公司	邵安强持股 50%
温州市鹿城区西山润玉轩玉器店	邵安强配偶父亲邵荣华为负责人
温州万佳贸易有限公司	邵安强担任董事的企业，报告期后已注销
温州市龙湾雄心安强服装店	邵安强担任负责人的个体户，报告期后已注销
杭州余杭毛哆贸易商行	陈文华为负责人
杭州临安极品居酒庄	陈文华兄弟陈文韶为负责人
上虞市丰惠农贸市场魏水琴蔬果摊	陈文华配偶姐妹魏水琴为负责人
嘉善利贞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邹旭峰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
湖州尉华后勤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周静娟兄弟周斌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舟山市普陀山燕归老宅客栈	鲁燕飞配偶兄弟罗景华担任负责人
嘉兴亦可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张艳女儿张译文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平湖市湖田贸易有限公司	张艳姐妹张巍担任董事
广东乐心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梁华权担任董事
广东纬德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梁华权担任董事
正领管理咨询（深圳）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梁华权担任执行董事、经理
正领北进管理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梁华权担任执行董事、经理
浙江国傲律师事务所	马正良担任主任
浙江吉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张颖辉担任财务总监
江苏康倍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张颖辉担任董事
杭州金投鲲鹏数据运营有限公司	张颖辉配偶孔振宇担任董事、经理
杭州萧山开复布艺经营部	张颖辉配偶父亲孔凤根为负责人
杭州富阳明琪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孙林忠配偶兄弟的配偶李琪瑶持股 51%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浙江泰昌实业有限公司	陈秀银姐姐陈秀葵之子张鹏飞控制的企业，且报告期内与公司存在交易，基于谨慎性原则，参照关联法人披露
泰昌集团有限公司	陈秀银姐姐陈秀葵之子张鹏飞控制的企业，且报告期内与公司存在交易，基于谨慎性原则，参照关联法人披露

3. 其他关联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陈秀银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邵安强	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
陈文华	董事、总经理
邹旭峰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马正良	独立董事
张颖辉	独立董事
洪晨力	监事会主席
张艳	监事
卫伟	职工代表监事
孙林忠	副总经理
鲁燕飞	副总经理
周静娟	财务总监

（二） 报告期内关联方变化情况

1. 关联自然人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人员去向
高杰	曾担任副总经理	已因个人原因离职
梁华权	曾担任独立董事	2025 年 2 月 12 日（报告期后）

		因个人原因离职
--	--	---------

2. 关联法人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资产、人员去向
上海马特瑞拉斯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陈秀银持股 48%并担任董事长	未实际开展经营，现已注销
刚果（金）恒业	公司全资子公司	现已注销
浙江擎合建设有限公司	陈秀银女儿配偶张杨曾持股 60% 的公司	张杨已退出持股
嘉兴天茗阁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原副总经理高杰配偶胡晓琴持股 4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高杰已因个人原因离职
襄樊益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原副总经理高杰持股 40%	高杰已因个人原因离职
温州双健工程塑料有限公司	陈秀银及其配偶许春卫合计持股 100%的企业	陈秀银、许春卫已退出持股
深圳市正领北进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梁华权曾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梁华权卸任相关职务
正领北进管理咨询（广州）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梁华权曾任董事	梁华权卸任相关职务
北进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梁华权曾任董事、经理	梁华权卸任相关职务
正领北进管理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梁华权曾任董事、经理、财务负责人	梁华权卸任相关职务
杭州文韶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陈文华兄弟陈文韶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现已注销

（三） 关联交易及其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1. 经常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1） 采购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2） 销售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方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关联担保

√适用 □不适用

担保对象	担保金额 （元）	担保期间	担保类型	责任类型	是否履行必要决策程序	担保事项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分析
恒业股份	966,034.00	2024/8/30 至 2025/2/28	保证	连带	是	实控人陈秀银及其配偶许春卫为公司提供担保，对公司持续经营能

						力无不利影响
恒业股份	472,281.00	2024/10/29 至 2025/4/29	保证	连带	是	实控人陈秀银及其配偶许春卫为公司提供担保，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无不利影响
恒业股份	1,012,959.40	2024/11/29 至 2025/5/29	保证	连带	是	实控人陈秀银及其配偶许春卫为公司提供担保，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无不利影响
恒业股份	973,828.00	2024/12/24 至 2025/6/24	保证	连带	是	实控人陈秀银及其配偶许春卫为公司提供担保，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无不利影响

（5）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偶发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1） 采购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温州正溢农产品有限公司	128,868.00	3.21%	-	-
小计	128,868.00	3.21%	-	-
交易内容、关联交易必要性及公允性分析	关联交易主要系公司采买农产品用于日常招待，交易价格参考市场价格执行，具有必要性及公允性。			

（2） 销售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	---------	---------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浙江泰昌实业有限公司[注]	1,592.92	0.00%	-	-
小计	1,592.92	0.00%	-	-
交易内容、关联交易必要性及公允性分析	关联交易主要系公司向其销售少量电表，交易价格参考市场价格执行，具有必要性及公允性。			

注：浙江泰昌实业有限公司为陈秀银姐姐陈秀葵之子张鹏飞控制的企业，基于谨慎性原则，本次交易参照偶发性关联交易披露。

（3） 关联方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关联担保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方往来情况及余额

（1） 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B. 报告期内由关联方拆入资金

☐适用 ☒不适用

（2） 应收关联方款项

☐适用 ☒不适用

（3） 应付关联方款项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1）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项 目	2024 年度（元）	2023 年度（元）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5,018,659.34	5,491,756.60

（2） 其他关联交易

2023 年度，公司支付泰昌集团有限公司物业费水电费等共计 129,046.48 元，泰昌集团有限公司为陈秀银姐姐陈秀葵之子张鹏飞控制的企业，基于谨慎性原则，本次交易参照偶发性关联交易披露。

（四）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执行情况

事项	是或否
----	-----

公司关联交易是否依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审议程序，保证交易公平、公允，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	是
--	---

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机制，对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按照《公司章程》等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批程序。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和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相关议案进行了审议，确认相关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任何争议和纠纷，同意相关关联交易的实施。

（五） 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为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承诺，具体如下：

“本人/本企业作为浙江恒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郑重承诺：

1、本人/本企业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制度的规定行使股东权利，杜绝一切非法占用公司资金、资产的行为，不要求公司为本人/本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违法违规担保。

2、本人/本企业将尽量避免和减少本人/本企业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本企业将遵循公平、公正、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依法签订协议，切实保护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

3、本人/本企业保证将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切实遵守公司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进行关联交易表决时相应的回避程序。

4、本人/本企业将切实履行上述承诺及其他承诺，如未能履行承诺的，则本人/本企业同时采取或接受以下措施：（1）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2）停止在公司处获得股东分红（如有）、领取薪酬（如有）；（3）导致公司的权益受到损害的，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4）其他根据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措施。

5、本人/本企业承诺自签字盖章之日即行生效并不可撤销。

特此承诺。”

十、 重要事项

（一）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无

（二）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或有事项**1、 诉讼、仲裁情况**

类型（诉讼或仲裁）	涉案金额（元）	进展情况	对公司业务的影响
-	-	-	-
合计		-	-

2、 其他或有事项

无

（三）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担保事项

无

（四）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其他重要事项

无

十一、 股利分配**（一） 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实行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供分配利润的范围。

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现金方式优先于股票方式。

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对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中未分配部分及以股票股利形式分配的部分，董事会应说明使用计划安排或原则。

公司董事会在利润分配方案论证过程中，需与独立董事充分讨论，形成利润分配预案；公司董事会通过利润分配预案，需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并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表决通过，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预案的合理性发表独立意见。

公司监事会应当对公司利润分配预案进行审议，并经半数以上监事表决通过。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二） 报告期内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分配时点	股利所属期间	金额（元）	是否发放	是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规定	是否超额分配股利
2024年9月12日	2023年度	33,000,000.00	是	是	否

（三） 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后，将继续执行现行股利分配政策。

（四） 其他情况

无

十二、 财务合法合规性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能够独立开展会计核算、作出财务决策	是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及内控制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符合《会计法》、《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以及《公司法》、《现金管理条例》等其他法律法规要求	是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并披露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财务报表及附注不存在虚假记载、重大遗漏以及误导性陈述	是
公司申报财务报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进行会计处理，不存在重要会计政策适用不当或财务报表列报错误且影响重大，需要修改申报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是
公司不存在因财务核算不规范情形被税务机关采取核定征收企业所得税且未规范	是
公司不存在通过第三方获取或为第三方提供无真实交易背景的贷款（转贷）	是
公司不存在个人卡收付款	是
公司不存在现金坐支	是
公司不存在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融资	是
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	是
公司不存在其他财务内控不规范事项	是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 挂牌同时定向发行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附表

一、 公司主要的知识产权

(一) 专利

公司已取得的专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类型	授权日	申请人	所有权人	取得方式	备注
1	ZL201110246808.4	电子装置	发明	2011 年 8 月 24 日	恒业股份	恒业股份	继受取得	-
2	ZL201210501213.3	溶剂萃取开采薄层稠油实验装置	发明	2012 年 11 月 30 日	恒业股份	恒业股份	继受取得	-
3	ZL201310207896.6	电子装置及其框架结构	发明	2013 年 5 月 30 日	恒业股份	恒业股份	继受取得	-
4	ZL201310290066.4	电子文件内数据的建立与分享系统及其方法	发明	2013 年 7 月 10 日	恒业股份	恒业股份	继受取得	-
5	ZL201310319839.7	电能表检测装置及检测方法	发明	2013 年 7 月 26 日	恒业股份	恒业股份	原始取得	-
6	ZL201410244475.5	岩心压实装置	发明	2014 年 6 月 5 日	恒业股份	恒业股份	继受取得	-
7	ZL201410757335.8	原油换热器快速除砂装置	发明	2014 年 12 月 12 日	恒业股份	恒业股份	继受取得	-
8	ZL201510153338.5	室外电能表破损程度检测平台	发明	2015 年 4 月 1 日	恒业股份	恒业股份	继受取得	-
9	ZL201610125464.4	一种直流电能表检定装置	发明	2016 年 3 月 6 日	恒业股份	恒业股份	继受取得	-
10	ZL201610123707.0	基于 GPRS 和微功率无线	发明	2016 年 3 月 6 日	恒业股份	恒业股份	继受取得	-

		的电力集抄系统						
11	ZL201610681701.5	一种户外空气检测用快速采样装置	发明	2016 年 8 月 17 日	恒业股份	恒业股份	继受取得	-
12	ZL201610792976.6	一种基于谐波提取进行频谱泄漏抑制的智能电表系统	发明	2016 年 8 月 31 日	恒业股份	恒业股份	原始取得	-
13	ZL201610796477.4	一种基于比例模拟进行实时误差补偿的智能电表系统	发明	2016 年 8 月 31 日	恒业股份	恒业股份	原始取得	-
14	ZL201610797748.8	一种基于自带主动干扰源的自适应智能电表系统	发明	2016 年 8 月 31 日	恒业股份	恒业股份	原始取得	-
15	ZL201611145177.6	用于智能电能表的继电器驱动及检测电路	发明	2016 年 12 月 13 日	恒业股份	恒业股份	原始取得	-
16	ZL201611145178.0	一种单相费控智能电能表	发明	2016 年 12 月 13 日	恒业股份	恒业股份	原始取得	-
17	ZL201611149531.2	一种带 CPU 卡座的电能表	发明	2016 年 12 月 13 日	恒业股份	恒业股份	原始取得	-
18	ZL201611146135.4	用于电能表的电源电路	发明	2016 年 12 月 13 日	恒业股份	恒业股份	原始取得	-
19	ZL201611145187.X	一种具	发明	2016 年 12	恒业股	恒业股	原始取	-

		有 DC.DC 转换模 块的电 源电路		月 13 日	份	份	得	
20	ZL201711449874.5	一种基 于动态 分配的 智能电 能表负 荷记录 实现的 方法	发明	2017 年 12 月 27 日	恒业股 份	恒业股 份	原始取 得	-
21	ZL201811580129.9	一种准 确计量 反向有 功电能 的方法	发明	2018 年 12 月 24 日	恒业股 份	恒业股 份	原始取 得	-
22	ZL201910740549.7	一种基 于 MCU 软件的 电能表 校正方 法及系 统	发明	2019 年 8 月 12 日	恒业股 份	恒业股 份	原始取 得	-
23	ZL202310382767.4	一种非 隔离采 样交流 电的双 功率计 算单相 电能表 及方法	发明	2023 年 4 月 12 日	恒业股 份	恒业股 份	原始取 得	-
24	ZL202310382768.9	一种检 验码生 成 方 法、数 据恢复 方法、 介质、 电子设 备	发明	2023 年 4 月 12 日	恒业股 份	恒业股 份	原始取 得	-
25	ZL202310710148.3	一种采 集器掉 电检测 系统及其方法	发明	2023 年 6 月 15 日	恒业股 份	恒业股 份	原始取 得	-
26	ZL202310736404.6	智能电 表的预 付费系	发明	2023 年 6 月 20 日	恒业股 份	恒业股 份	原始取 得	-

		统及其方法						
27	ZL202310864568.7	一种带剩余电流检测的采集终端	发明	2023 年 7 月 13 日	恒业股份	恒业股份	原始取得	-
28	ZL202311446667.X	一种基于 LI-FI 通讯技术的电能表	发明	2023 年 11 月 2 日	恒业股份	恒业股份	原始取得	-
29	ZL202311519379.2	基于载波的无线通信模块	发明	2023 年 11 月 15 日	恒业股份	恒业股份	原始取得	-
30	ZL202410714663.3	一种广播式升级方法及系统	发明	2024 年 6 月 4 日	恒业股份	恒业股份	原始取得	-
31	ZL202410714699.1	一种抄读并发数选定方法及系统、电子设备、存储介质	发明	2024 年 6 月 4 日	恒业股份	恒业股份	原始取得	-
32	ZL202410818057.6	用于提升 HPLC 与 HRF 通信效率的混合通信网络的优化方法	发明	2024 年 6 月 24 日	恒业股份	恒业股份	原始取得	-
33	ZL201620858171.2	肯尼亚单相 STS 分体电能表户外表体	实用新型	2016 年 8 月 10 日	恒业股份	恒业股份	原始取得	-
34	ZL201620858602.5	带有信号收发控制的 RS485 通信电路	实用新型	2016 年 8 月 10 日	恒业股份	恒业股份	原始取得	-

35	ZL201620858702.8	带有改进型RS485通信电路的智能电表	实用新型	2016年8月10日	恒业股份	恒业股份	原始取得	-
36	ZL201620862757.6	用于智能电表的通信电路	实用新型	2016年8月10日	恒业股份	恒业股份	原始取得	-
37	ZL201620865513.3	肯尼亚单相STS分体电能表户内表体	实用新型	2016年8月10日	恒业股份	恒业股份	原始取得	-
38	ZL201620867726.X	电能表前端电源保护电路	实用新型	2016年8月10日	恒业股份	恒业股份	原始取得	-
39	ZL201621363773.7	一种电能表电路	实用新型	2016年12月13日	恒业股份	恒业股份	原始取得	-
40	ZL201621363890.3	用于智能电能表的继电器驱动及检测电路	实用新型	2016年12月13日	恒业股份	恒业股份	原始取得	-
41	ZL201621364364.9	智能电能表	实用新型	2016年12月13日	恒业股份	恒业股份	原始取得	-
42	ZL201621364696.7	一种单相费控智能电能表	实用新型	2016年12月13日	恒业股份	恒业股份	原始取得	-
43	ZL201621364721.1	一种具有DC.DC转换模块的电源电路	实用新型	2016年12月13日	恒业股份	恒业股份	原始取得	-
44	ZL201621367562.0	一种带CPU卡座的电能表	实用新型	2016年12月13日	恒业股份	恒业股份	原始取得	-
45	ZL201621368031.3	用于电能表的电源电路	实用新型	2016年12月13日	恒业股份	恒业股份	原始取得	-
46	ZL201721860733.8	阻容全波整流	实用新型	2017年12月27日	恒业股份	恒业股份	原始取得	-

		电路						
47	ZL201721862356.1	一种新型三相电能表电源电路	实用新型	2017年12月27日	恒业股份	恒业股份	原始取得	-
48	ZL201721862637.7	一种电能表防飞走的电路	实用新型	2017年12月27日	恒业股份	恒业股份	原始取得	-
49	ZL201721863032.X	用于三相电能表的电流采样电路	实用新型	2017年12月27日	恒业股份	恒业股份	原始取得	-
50	ZL201721863176.5	一种电能表MCU供电电路	实用新型	2017年12月27日	恒业股份	恒业股份	原始取得	-
51	ZL201721863846.3	一种电池保护电路、电池盒及电能表	实用新型	2017年12月27日	恒业股份	恒业股份	原始取得	-
52	ZL201821861151.6	一种电能表继电器驱动电路	实用新型	2018年11月13日	恒业股份	恒业股份	原始取得	-
53	ZL201821912990.6	一种电平同步转换电路	实用新型	2018年11月20日	恒业股份	恒业股份	原始取得	-
54	ZL201921761399.X	一种智能电表时钟误差调校试验装置	实用新型	2019年10月21日	恒业股份	恒业股份	原始取得	-
55	ZL201921761402.8	一种剩余电流的测试装置	实用新型	2019年10月21日	恒业股份	恒业股份	原始取得	-
56	ZL202021837529.6	一种一体式硬连接的单相费控智能电能表	实用新型	2020年8月28日	恒业股份	恒业股份	原始取得	-

57	ZL202022877851.8	一种电源电压抬升电路	实用新型	2020年12月4日	恒业股份	恒业股份	原始取得	-
58	ZL202022904401.3	一种红外唤醒电路	实用新型	2020年12月7日	恒业股份	恒业股份	原始取得	-
59	ZL202022914050.4	一种双线数据信号的ESAM电路	实用新型	2020年12月8日	恒业股份	恒业股份	原始取得	-
60	ZL202023020860.1	一种RS232转近红外通信系统及装置	实用新型	2020年12月16日	恒业股份	恒业股份	原始取得	-
61	ZL202122394859.3	一种电能表的掉电检测和唤醒电路	实用新型	2021年9月30日	恒业股份	恒业股份	原始取得	-
62	ZL202122398588.9	一种开关电源高压电容分压平衡电路	实用新型	2021年9月30日	恒业股份	恒业股份	原始取得	-
63	ZL202122398600.6	一种基于硬件的二分电源电路	实用新型	2021年9月30日	恒业股份	恒业股份	原始取得	-
64	ZL202122398609.7	一种基于硬件的电源掉电快速切换电路	实用新型	2021年9月30日	恒业股份	恒业股份	原始取得	-
65	ZL202122398614.8	一种按键检测电路	实用新型	2021年9月30日	恒业股份	恒业股份	原始取得	-
66	ZL202320110157.4	一种自动点胶装置	实用新型	2023年1月17日	恒业股份	恒业股份	原始取得	-
67	ZL202320114269.7	一种由干电池供电实现本地充值的	实用新型	2023年1月17日	恒业股份	恒业股份	原始取得	-

		设备						
68	ZL202320111375.X	一种磁芯线包切割装置	实用新型	2023 年 1 月 17 日	恒业股份	恒业股份	原始取得	-
69	ZL202320209560.2	一种纠正电能表 MCU 时钟频率的多电源供电电路	实用新型	2023 年 2 月 14 日	恒业股份	恒业股份	原始取得	-
70	ZL202321366409.6	一种电能表上下电的检测电路	实用新型	2023 年 5 月 31 日	恒业股份	恒业股份	原始取得	-
71	ZL202321421460.2	一种利用全波输出的阻容降压电源电路	实用新型	2023 年 6 月 6 日	恒业股份	恒业股份	原始取得	-
72	ZL202321780775.6	一种非接触式组网电能表抄收系统	实用新型	2023 年 7 月 6 日	恒业股份	恒业股份	原始取得	-
73	ZL202321924879.X	一种带端盖式断路器保护装置的电表	实用新型	2023 年 7 月 21 日	恒业股份	恒业股份	原始取得	-
74	ZL202322188836.6	一种电能表近红外吸附头	实用新型	2023 年 8 月 15 日	恒业股份	恒业股份	原始取得	-
75	ZL201630215726.7	电能表 (1)	外观设计	2016 年 6 月 1 日	恒业股份	恒业股份	原始取得	-
76	ZL201630215728.6	电能表 (2)	外观设计	2016 年 6 月 1 日	恒业股份	恒业股份	原始取得	-
77	ZL201630215756.8	电能表 (3)	外观设计	2016 年 6 月 1 日	恒业股份	恒业股份	原始取得	-
78	ZL201630215760.4	电能表 (4)	外观设计	2016 年 6 月 1 日	恒业股份	恒业股份	原始取得	-

公司正在申请的专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专利申请号	专利名称	类型	公开（公告）日	状态	备注
1	202310987368.0	售电平台的智能化管理系统	发明	2023 年 8 月 7 日	等待实审提案	—
2	202311001533.7	一种基于大数据的电能表初始固有误差优化偏移范围的方法	发明	2023 年 8 月 9 日	等待实审提案	—
3	202311109120.0	一种基于多台智能电能表之间的数据备份方法	发明	2023 年 8 月 31 日	等待实审提案	—
4	202311215460.1	基于电能计量的防窃电采集监测系统	发明	2023 年 9 月 20 日	等待实审提案	—
5	202311263470.2	上电掉电自复位的控制电路及其控制方法	发明	2023 年 9 月 27 日	等待实审提案	授权日 2025 年 1 月 24 日
6	202311299520.2	一种基于 PDA 掌机的智能电能表费控操作方法	发明	2023 年 10 月 7 日	等待实审提案	—
7	202311525367.0	功率可调无线通信模块	发明	2023 年 11 月 16 日	等待实审提案	—
8	202311756883.4	一种保持智能电能表宽温下高准确度计量的方法	发明	2023 年 12 月 19 日	等待实审提案	—
9	202410123285.1	一种带漏电保护功能的物联网费控电能表	发明	2024 年 1 月 30 日	等待实审提案	—
10	202410139326.6	一种用于监测智能电能表内部时钟一次性锂亚电池剩余容量的方法	发明	2024 年 2 月 1 日	等待实审提案	—
11	202410384613.3	一种可延长电能表 EEPROM 寿命的存储方法	发明	2024 年 4 月 1 日	等待实审提案	—

序号	专利申请号	专利名称	类型	公开（公告）日	状态	备注
12	202420675665.1	一种分立元器件和普通光耦实现电能表高速通信的电路	实 用 新 型	2024 年 4 月 3 日	等待实审提案	授权日 2025 年 3 月 7 日
13	202420740189.7	一种正反计量电压采样电路	实 用 新 型	2024 年 4 月 11 日	等待实审提案	授权日 2025 年 3 月 21 日
14	202410447999.8	通信单元	发明	2024 年 4 月 15 日	等待实审提案	-
15	202410545021.5	一种用于 HPLC 和 HRF 通信链路监测的方法	发明	2024 年 5 月 6 日	等待实审提案	-
16	202410585201.6	一种兼容红外通讯和计量脉冲的检测电能误差的系统及方法	发明	2024 年 5 月 13 日	等待实审提案	授权日 2025 年 2 月 25 日
17	202421022572.5	一种兼容红外通讯和可检测电能表计量脉冲的装置	实 用 新 型	2024 年 5 月 13 日	等待实审提案	-
18	202410667738.7	一种集中器基于蓝牙通讯模块的电表相位识别系统及方法	发明	2024 年 5 月 28 日	等待实审提案	-
19	202510012831.9	一种全自动异常 EUT 设备（电能表）检测系统	发明	2025 年 4 月 18 日	等待实质提案	-
20	202510046347.8	一种可自动切断故障模组电源以保证基本计量功能的电能表	发明	2025 年 4 月 18 日	等待实质提案	-
21	202510487960.3	一种基于 NB-IOT 技术的固件远程升级方法及电能表	发明	2025 年 5 月 23 日	等待实质提案	-
22	202510495029.X	一种双电源自动切换且具备光伏 MPPT 测量	发明	2025 年 5 月 23 日	等待实质提案	-

序号	专利申请号	专利名称	类型	公开（公告）日	状态	备注
		功能的智能电能表				
23	202510511222.8	柔性驱动电能表检定的多缓存与类型指纹动态执行方法	发明	2025 年 5 月 30 日	等待实质提案	-
24	202510525172.9	柔性智造驱动电能表检定的 IOT 边缘通讯基站	发明	2025 年 5 月 30 日	等待实质提案	-
25	202521247613.5	一种新型集中器或电能表用智能充电电路	实用新型	2025 年 6 月 18 日	等待实质提案	-

（二） 著作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名称	登记号	取得日期	取得方式	著作权人	备注
1	恒业单相电子式多费率电能表软件 V1.0	2008SR27340	2008 年 10 月 30 日	原始取得	恒业股份	-
2	恒业单相电子式有功电能表软件 V1.0	2008SR27338	2008 年 10 月 30 日	原始取得	恒业股份	-
3	恒业三相电子式有功电能表软件 V1.0	2008SR27343	2008 年 10 月 30 日	原始取得	恒业股份	-
4	恒业三相电子式多功能电能表软件 V1.0	2008SR27341	2008 年 10 月 30 日	原始取得	恒业股份	-
5	恒业三相电子式多费率电能表软件 V1.0	2008SR27339	2008 年 10 月 30 日	原始取得	恒业股份	-
6	恒业三相电子式网络电能表软件 V1.0	2008SR27342	2008 年 10 月 30 日	原始取得	恒业股份	-
7	恒业单相远程费控智能电能表（远程-开关内置）控制软件 V1.0	2012SR046057	2012 年 6 月 1 日	原始取得	恒业股份	-
8	恒业单相载波远程费率智能电能表控制软件 V1.0	2013SR048226	2013 年 5 月 22 日	原始取得	恒业股份	-
9	恒业三相费控	2013SR058541	2013 年 6 月 17 日	原始取得	恒业股份	-

序号	名称	登记号	取得日期	取得方式	著作权人	备注
	智能电能表控制软件 V1.0		日			
10	恒业用电信息采集系统的采集器控制软件 V1.0	2013SR058544	2013 年 6 月 17 日	原始取得	恒业股份	-
11	恒业用电信息采集系统的集中器控制软件 V1.0	2013SR058547	2013 年 6 月 17 日	原始取得	恒业股份	-
12	恒业单相电子式多费电能表控制软件 V1.0	2013SR082773	2013 年 8 月 9 日	原始取得	恒业股份	-
13	恒业三相载波费控智能电能表控制软件 V1.0	2013SR082778	2013 年 8 月 9 日	原始取得	恒业股份	-
14	恒业售电系统管理软件 V1.0	2016SR362116	2016 年 12 月 9 日	原始取得	恒业股份	-
15	恒业三相本地费控智能电能表控制软件 V1.0	2016SR372969	2016 年 12 月 14 日	原始取得	恒业股份	-
16	恒业单相费控智能电能表软件 V1.0	2020SR0035816	2020 年 1 月 8 日	原始取得	恒业股份	-
17	恒业三相费控智能电能表软件 V1.0	2020SR0125013	2020 年 2 月 10 日	原始取得	恒业股份	-
18	恒业三相载波费控智能电能表软件 V1.0	2020SR0292966	2020 年 3 月 27 日	原始取得	恒业股份	-
19	恒业单相载波费控智能电能表软件 V1.0	2020SR0125016	2020 年 2 月 10 日	原始取得	恒业股份	-
20	恒业配网安全智能终端软件 V1.0	2020SR1600049	2020 年 11 月 18 日	原始取得	恒业股份	-
21	恒业三相费控智能电能表软件 V2.0	2022SR0080002	2022 年 1 月 12 日	原始取得	恒业股份	-
22	恒业单相费控智能电能表软件 V2.0	2022SR0080003	2022 年 1 月 12 日	原始取得	恒业股份	-
23	恒业单相载波费控智能电能表软件 V2.0	2022SR0080004	2022 年 1 月 12 日	原始取得	恒业股份	-
24	恒业单相载波费控智能电能	2022SR0079216	2022 年 1 月 12 日	原始取得	恒业股份	-

序号	名称	登记号	取得日期	取得方式	著作权人	备注
	表软件 V2.0					
25	菲律宾插拔式单相智能电表软件 V1.0	2022SR1083227	2022 年 8 月 11 日	原始取得	恒业股份	-
26	Hengye Compteur electrique monophasé a prepalement Software V1.0	2022SR1083225	2022 年 8 月 11 日	原始取得	恒业股份	-
27	Hengye Compteur electrique triphase a prepalement Software V1.0	2022SR1083226	2022 年 8 月 11 日	原始取得	恒业股份	-
28	恒业智能用电管理系统 V1.0	2022SR1399606	2022 年 10 月 12 日	原始取得	恒业股份	-
29	浙江恒业电子用电云平台 V1.0	2022SR1399577	2022 年 10 月 12 日	原始取得	恒业股份	-
30	Hengye Single Phase Electronic Watthour Meter Software V1.0	2022SR1412443	2022 年 10 月 25 日	原始取得	恒业股份	-
31	Intelligent Meter Reading System	2024SR0553979	2024 年 4 月 24 日	原始取得	恒业股份	-
32	22 版 I 型集中器 btManager 管理 APP	2024SR0754267	2024 年 6 月 30 日	原始取得	恒业股份	-
33	Single Phase Prepayment Energy Meter V1.0	2024SR0864904	2024 年 6 月 25 日	原始取得	恒业股份	-
34	Single Phase Smart Energy Meter V1.0	2024SR0864912	2024 年 6 月 25 日	原始取得	恒业股份	-
35	22 版 I 型集中器通讯应用管理 APP 1.0.0.1	2024SR0884520	2024 年 6 月 27 日	原始取得	恒业股份	-
36	22 版 I 型集中器任务调度管理 APP 1.0.0.1	2024SR0884523	2024 年 6 月 27 日	原始取得	恒业股份	-
37	远程智能售水管理系统 1.0.0.0	2024SR1846325	2024 年 11 月 21 日	原始取得	恒业股份	-

(三) 商标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1		—	5627900	9	2019.12.7-2029.12.6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
2		—	5627901	9	2019.8.21-2029.8.20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
3		—	5627902	9	2019.8.21-2029.8.20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

二、 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判断标准如下：

1、重大销售合同：公司与主要客户签署的对公司生产经营具有重大影响且合同金额在 5,000 万元以上的业务合同；

2、重大采购合同：公司与主要供应商签署的对公司生产经营具有重大影响且合同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业务合同；

3、重大借款合同：对公司生产经营具有重大影响且合同金额 1,000 万元以上的借款合同；

4、重大担保合同：公司接受担保或对外提供担保的保证合同；

5、重大抵押/质押合同：为公司借款提供抵押/质押的抵押/质押合同。

(一) 销售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客户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履行情况
1	采购合同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物资分公司	无	智能电表销售	6,692.27	正在履行
2	采购合同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物资分公司	无	智能电表销售	4,055.98	正在履行
3	采购合同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物资分公司	无	智能电表销售	4,055.98	正在履行
4	采购合同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物资分公司	无	智能电表销售	3,502.55	正在履行
5	采购合同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物资分公司	无	智能电表销售	2,692.28	正在履行
6	采购合同	国网湖北省电力有限公司	无	智能电表销售	7,109.60	正在履行

		司				
7	采购合同	国网吉林省电力有限公司	无	智能电表销售	6,209.50	正在履行
8	采购合同	国网冀北电力有限公司物资分公司	无	智能电表销售	5,615.87	正在履行

(二) 采购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供应商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履行情况
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温州中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无	厂房建设工程	1,822.00	正在履行
2	工业品买卖合同	北京智芯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无	安全芯片、电子标签等	1,413.50	已履行
3	工业品买卖合同	北京智芯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无	安全模块	1,300.00	已履行
4	工业品买卖合同	北京智芯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无	安全芯片	520.00	已履行

(三) 借款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合同名称	贷款人	关联关系	合同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情况	履行情况
1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工商银行	无	1,000.00	2022.2.16 - 2023.2.15	控股股东保证担保	已履行
2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工商银行	无	1,000.00	2022.2.23 - 2023.2.23	控股股东保证担保	已履行
3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嘉兴银行	无	1,000.00	2022.11.23 - 2023.11.23	不动产抵押担保	已履行
4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工商银行	无	1,000.00	2023.2.28 - 2024.2.28	控股股东保证担保	已履行

(四) 担保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合同编号	借款人	贷款银行	借款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方式	履行情况
1	2021年平湖ZG保字0007	恒业有限	工商银行	2,100.00	2021.3.4 -	保证	已履行

	号				2023.3.4		
2	2022 平湖 (保)字 0012 号	恒业有限	工商银行	2,100.00	2022.2.10 - 2027.2.10	保证	已履行
3	2023 年平湖 (保)字 0008 号	恒业股份	工商银行	2,100.00	2023.1.10 - 2027.1.10	保证	正在履行

(五) 抵押/质押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合同编号	抵/质押权人	担保债权内容	抵/质押物	抵/质押期限	履行情况
1	2022090700000151	嘉兴银行	最高债权额 1,300.00 万 元	位于平湖 市经济开 发区兴平 一路 1818 号的不动 产	2022.9.2 - 2032.9.2	已履行
2	2023020200000012	嘉兴银行	最高债权额 13,664.00 万 元	位于平湖 市经济开 发区兴平 一路 1818 号的不动 产	2023.2.3 - 2033.2.3	正在履行
3	2023020200000013	嘉兴银行	最高债权额 1,300.00 万 元	位于平湖 市经济开 发区兴平 一路 1818 号的不动 产	2023.2.3 - 2033.2.3	正在履行

(六)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适用 □不适用

(一)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承诺主体名称	陈秀银、邵安强、陈文华、邹旭峰、马正良、张颖辉、洪晨力、张艳、卫伟、孙林忠、鲁燕飞、周静娟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规范或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5 年 3 月 10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本人作为浙江恒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郑重承诺： 1、除公司外，本人未投资任何与公司具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除公司外，本人未为自己或其他主体经营与公司相同或类似的业务。 2、本人承诺在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以任何形式从事与公司现有业务或产品相同、相似或相竞争的经营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 3、如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存在与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机会，而该业务机会可能直接或间接导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产生同业竞争，本人应于发现该业务机会后立即通知公司，并尽最大努力促使该业务机会按不劣于提供给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条件优先提供予公司。 4、本人将切实履行上述承诺及其他承诺，如未能履行承诺的，则本人同时采取或接受以下措施：（1）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2）停止在公司处获得股东分红（如有）、领取薪酬（如有）；（3）导致公司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4）其他根据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措施。 5、上述承诺在本人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能够产生重大影响的期间内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 特此承诺。
承诺履行情况	正常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见本承诺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承诺主体名称	陈秀银、邵安强、陈文华、邹旭峰、马正良、张颖辉、洪晨力、张艳、卫伟、孙林忠、鲁燕飞、周静娟、平湖恒旺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减少或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5 年 3 月 10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本人/本企业作为浙江恒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郑重承诺： 1、本人/本企业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制度的规定行使股东权利，杜绝一切非法占用公司资金、资产的行为，不要求公司为本人/本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违法违规担保。 2、本人/本企业将尽量避免和减少本人/本企业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

	易，本人/本企业将遵循公平、公正、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依法签订协议，切实保护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 3、本人/本企业保证将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切实遵守公司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进行关联交易表决时相应的回避程序。 4、本人/本企业将切实履行上述承诺及其他承诺，如未能履行承诺的，则本人/本企业同时采取或接受以下措施：（1）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2）停止在公司处获得股东分红（如有）、领取薪酬（如有）；（3）导致公司的权益受到损害的，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4）其他根据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措施。 5、本人/本企业承诺自签字盖章之日即行生效并不可撤销。 特此承诺。
承诺履行情况	正常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见本承诺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不占用公司资金的承诺函

承诺主体名称	陈秀银、邵安强、陈文华、邹旭峰、马正良、张颖辉、洪晨力、张艳、卫伟、孙林忠、鲁燕飞、周静娟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解决资金占用问题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5年3月10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本人作为浙江恒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郑重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不存在由公司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况。 2、自本承诺函签署日起，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公司资金，并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股转系统关于公众公司法人治理的有关规定，避免与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发生除正常业务往来的一切资金往来。 3、如本人或本人控制的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公司及公司的其他股东有权根据本承诺函依法申请强制本人履行上述承诺，并赔偿公司的经济损失；同时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因违反上述承诺所取得的利益归公司所有。 4、上述承诺在公司存续且本人依照中国证监会或者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定被认定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内有效且不可撤

	销。 特此承诺。
承诺履行情况	正常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见本承诺

（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股份限售的承诺

承诺主体名称	陈秀银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股份增持或减持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5 年 3 月 10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本人作为浙江恒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郑重承诺： 1、本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2、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 3、本人所持公司股票的转让自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日起，除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有关股份交易限制的规定外，还将严格遵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相关规定。 4、本承诺函出具日后，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或其派出机构作出其他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中国证监会或其派出机构的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该最新规定执行。 特此承诺。
承诺履行情况	正常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见本承诺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股份限售的承诺

承诺主体名称	陈秀银、邵安强、陈文华、邹旭峰、马正良、张颖辉、洪晨力、张艳、卫伟、孙林忠、鲁燕飞、周静娟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股份增持或减持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5 年 3 月 10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本人作为浙江恒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郑重承诺: 1、本人及时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 2、本人在公司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 3、本人自公司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4、本人所持公司股票的转让自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日起,除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有关股份交易限制的规定外,还将严格遵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相关规定。 5、本承诺函出具日后,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或其派出机构作出其他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中国证监会或其派出机构的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该最新规定执行。 特此承诺。
承诺履行情况	正常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见本承诺

(六) 公司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

承诺主体名称	恒业股份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其他与本次申请挂牌(同时定向发行)相关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5年3月10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浙江恒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以下简称“本次挂牌”),本公司保证将严格履行就本次挂牌事宜作出的相关公开承诺,并严格遵守以下约束措施: 一、如本公司非因不可抗力原因未能履行相关承诺事项,将采取以下约束措施: 1、及时、充分披露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3、若因本公司违反或未能履行本次挂牌作出的公开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遭受损失,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 1、及时、充分披露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

	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特此承诺。
承诺履行情况	正常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见本承诺

（七）控股股东、实控人、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董监高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

承诺主体名称	陈秀银、邵安强、陈文华、邹旭峰、马正良、张颖辉、洪晨力、张艳、卫伟、孙林忠、鲁燕飞、周静娟、平湖恒旺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其他与本次申请挂牌（同时定向发行）相关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5 年 3 月 10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浙江恒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以下简称“本次挂牌”），本人/本企业保证将严格履行就本次挂牌事宜作出的相关公开承诺，并严格遵守以下约束措施： 一、如本人/本企业非因不可抗力原因未能履行相关承诺事项，将采取以下约束措施： 1、通过公司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本企业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向公司及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其投资者的权益； 3、若因本人/本企业违反或未能履行本次挂牌作出的公开承诺事项致使公司及其投资者遭受损失，本人/本企业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本企业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本企业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本企业将采取以下措施： 1、通过公司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本企业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向公司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其投资者的权益。 特此承诺。
承诺履行情况	正常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见本承诺

第七节 有关声明

申请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声明

本人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控股股东（签字）：


陈秀银



浙江恒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6 月 25 日

申请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人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字）：
陈秀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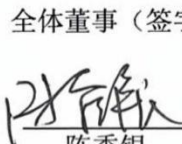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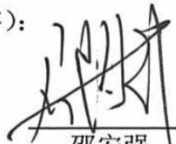
浙江恒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6月25日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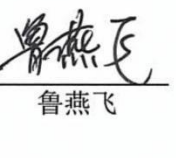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字）：

 陈秀银
 邵安强
 陈文华
 邵旭峰
 马正良
 张颖辉

全体监事（签字）：

 洪晨力
 张艳
 卫伟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陈文华
 邵旭峰
 孙林忠
 鲁燕飞
 周静娟

法定代表人（签字）：

 陈秀银



浙江恒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6月25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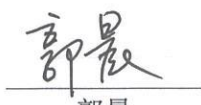
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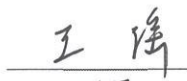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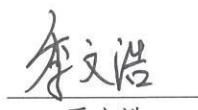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冉云

项目负责人（签字）：


郭晨

项目小组成员（签字）：


王瑶
季文浩

2015年6月25日

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沈国权

经办律师：

李波

经办律师：

何永伟

经办律师：

朱彦颖

2015年6月25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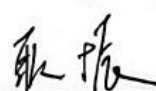


地址：杭州市平澜路 76 号
邮编：311215
电话：(0571) 8821 6888
传真：(0571) 8821 699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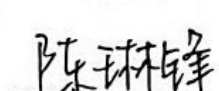
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浙江恒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以下简称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5）14991 号）的内容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浙江恒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上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引用的上述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耿 振




陈琳锋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葛 徐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二五年六月二十五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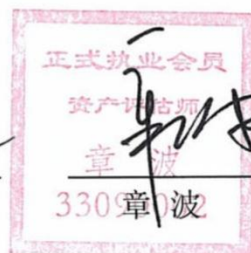
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坤元评报（2022）940号、坤元评报（2023）451号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资产评估师（签字）：



潘文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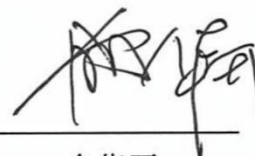


章波



王苗燕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字）：



俞华开



第八节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转系统同意公开转让的审核文件或中国证监会同意公开转让的注册文件
- 六、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
- 七、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